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26 港元至 2.66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10% 以下，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2.04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773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賬戶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倘適用)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刊登有關按

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指示性

發售價下限以下(請見「全球發售

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
之前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ztlyjt.com 刊發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⁷⁾⁽⁹⁾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將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各項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相關)，但不得領取其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瞭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的領取時間到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或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當作已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9
歷史及重組	117
結構性合約	143
業務	180
財務資料	2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4
股本	302
主要股東	305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306
關連交易	3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2
基礎投資者	324
包銷	3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七年的學生入讀人數而言，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0,924人。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的13所營運中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及11間培訓中心以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逾15年往績記錄，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設計及發展我們的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六立一達」，強調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同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88.2%、95.2%及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51.4%、62.9%及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全國的學術比賽中，我們的初中學生分別有16人及19人，獲頒二等獎及三等獎，而我們的小學學生亦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每年開辦兩所新K-12學校，並

積極於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未來發展機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二零一八年開辦六所K-12學校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辦五所K-12學校訂立協議。我們確信，我們對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四川省內外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建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的七個重要目標，即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我們亦旨在透過結合中國文化遺產與中西方教育制度的優勢，成為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領先創新者。我們不但緊抱中國教育制度重心，即充分的準備和深入的練習實踐，而且秉持西方教育制度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及創新教學方式。

我們的校網

我們已建立由(i)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自有學校及早教中心；(ii)我們為第三方所管理及營運的託管學校；及(iii)我們已授權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的校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營運中的13所K-12學校、11間培訓中心以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除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外，我們所有營運中自有K-12學校及培訓中心均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我們已就校網分別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制度。由於我們在自有、託管學校以及早教中心中扮演着擁有人、學校管理服務提供者或品牌特許人等不同角色，故我們為這三類學校及早教中心量身定制各種政策及措施，並根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於各區域相同類別內實施同一標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管理制度」及「業務—業務合作」各節。

我們的K-12學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七個城市經營13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十所K-12

學校由我們擁有。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以及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結束時，我們校網內的K-12學校擁有合共約8,263名、12,764名、16,710名及20,924名學生，其中約7,799名、11,214名、15,138名及19,380名學生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

我們於我們的學歷學校提供中國課程。我們的中國課程以中國監管機關規定必修的教育課程為本，輔以個性化的校本選修課程。所有中國政府規定的課程由中國合資格教師教授，並採用有關中國機關指定的課本及教材。我們可靈活設計額外選修課程，為校網內各所學歷學校制定特有的校本課程，以(其中包括)相關學校學生的學習模式及興趣，以及相關學校經營所在地區的文化及社會特色為依歸。圓滿修畢中國規定的所有課程後，學生將合資格獲發中國高中文憑、初中文憑或小學文憑(視適用情況而定)。

自成立以來，我們許多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

- **高中**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有畢業班的高中的畢業生參與於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88.2%、95.2%及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51.4%、62.9%及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同年舉行的高考，約34.5%、36.5%及36.9%四川省高中畢業生獲中國的大學錄取，及8.4%、10.7%及10.6%則分別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有五名及四名高中畢業生獲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錄取。
- **初中** — 我們的初中學生於中考中亦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零五年(即瀘州天立學校有首屆初中學生畢業班之年)，其中五名初中畢業生於市級中考中進入前十名。於二零一六年，瀘州及宜賓市級中考的最高分數考生均來自我們的初中)。
- **小學**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學學生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於國家、省及市級的獲獎數目分別逾490項、350項及380項)。

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

隨著中國對優質K-12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於新地理位置發掘機遇，逐步擴展我們的校網至四川省內外更多二線及三線城市。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在四川省成都、達州、合江、德陽及資陽、內蒙古烏蘭察布、湖南省湘潭以及山東省東營開辦新K-12學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概 要

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向所有入讀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向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就所有自有學歷學校而言，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付。我們通常收取介乎每名學生每學期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500元的寄宿費。至於自有幼兒園，學費一般於每學期開始時預付。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自有K-12學校收取每名學生的學費範圍：

	學費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學年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學年
	(人民幣)			
高中 ¹	19,000–20,000	20,000–22,000	20,000–22,000	22,000–25,000
初中 ²	18,000	16,000–20,000	20,000–25,000	20,000–25,000
小學	16,000–20,000	16,000–21,500	20,000–24,000	20,000–24,000
幼兒園	26,000	26,000	26,000	26,000–90,000 ³

附註：

1. 就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部份高中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收取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920元的定額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合作 —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2. 就入讀瀘州天立學校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部份初中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不收取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合作 —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及「業務 — 業務合作 — 與西昌市政府就西昌天立(國際)學校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
3.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作為我們的高級教育機構之一，且我們收取較昂貴的學費，為每學年每名學生人民幣90,000元。
4. 上述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學生，不包括寄宿費。

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學校學額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校網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營運的K-12學校(包括自有及委託K-12學校)按學校類型劃分於所示學年或學期結束時學生入讀人數、學校學額及使用率的資料。有關K-12學校各自的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K-12學校」一節。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學生入讀人數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學校學額 ²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使用率 ³		
	二零一四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五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六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四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五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六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四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五 零一 學年 ¹	二零一六 零一 學年 ¹
高中	1,546	1,850	2,590	2,060	3,000	3,900	75.0%	61.7%	66.4%
初中	3,748	5,491	7,515	5,250	9,030	10,650	71.4%	60.8%	70.6%
小學	2,375	4,671	5,726	2,826	6,806	8,246	84.0%	68.6%	69.4%
幼兒園	594	752	879	900	900	1,200	66.0%	83.6%	73.3%
總計	8,263	12,764	16,710	11,036	19,736	23,996	74.9%	64.7%	69.6%

附註：

- 我們的學年於每年八月完結，而學年的秋季學期則於每年一月底或二月初完結。
- 學歷學校的學額為根據其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的設計學額(指定學生入讀人數)計算；倘並無有關報告，則根據其課室的書桌數目(代表最高學生入讀人數)計算。幼兒園的學額根據午休所用床位數目計算。
- 學校使用率為根據某一學校入讀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學額計算。
- 學生入讀人數資料根據內部記錄列示。

我們的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校網內有11間營運中培訓中心，其中九間為我們的自有學校，兩所為託管學校(我們向其提供管理服務)。於同日，我們擁有四間早教中心，其中一間為我們的自有早教中心，三間為特許早教中心(我們向其授權使用「天立」品牌並提供我們的推薦課程及教學材料)。我們校網的培訓中心主要提供：(i)針對小學及中學學生的課後培訓服務，涵蓋數學、英語、語文、物理及化學等核心學術學科，及(ii)針對K-12學生的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我們校網的早教中心主要提供針對學前兒童的培訓服務。

我們的教師

我們明瞭聘請專業及對教學滿懷熱誠的教師的重要性，原因是我們認為，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學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我們希望所聘用的教師精通其教授的科目、具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技巧，且熱衷於教育及改善學生的學術表現及整體成長。我們已設立一套培訓制度，包括入職指導計劃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傳授新知識及提高教師的教學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560名教師在我們的自有K-12學校工作，除四名外籍教師外，全部均為中國合資格教師。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其家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我們學校的建築承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7.3%、73.4%及55.9%。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3.0%、62.7%及36.3%。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南苑建築及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間擁有任何權益。南苑建築及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天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ii) 我們提供優質的基礎教育並在學生優秀表現方面有彪炳的往績；(iii) 我們聘有合資格教師，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iv) 我們為多個年齡層提供教育，以為我們的校網建立學生輸送管道；及(v) 我們的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制度及企業文化，能夠幫助我們的高度可複製性經營模式成功運用於新市場。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引領者及創新者。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施行下列主要策略：(i) 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策略性地擴展校網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ii) 繼續吸引及留聘具才德的教師以及改善培訓課程；(iii) 通過優化定價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v) 持續發展創新課程及學校設計；及(v) 繼續優化校網的營運及管理，改良教學方法以提高使用率。

競爭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其涵蓋民辦學校提供的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我們面對來自其他教育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競爭。特別是，我們與提供中國學制課程的公立及民辦K-12學校競爭，而我們預期有關競爭將會持續及日趨激烈。作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我們相信，憑藉作為優質學校營運商的聲譽及經驗，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以擴大我們的校網。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並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學費	162,743	238,584	336,848
— 寄宿費	15,910	25,679	37,412
— 餐廳營運費	39,204	61,132	92,180
—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87	960	1,577
總收益	218,044	326,355	468,017
銷售成本 ⁽¹⁾	(159,888)	(231,863)	(270,072)
毛利	58,156	94,492	197,945
除稅前溢利	20,406	75,869	137,269
所得稅	(2,158)	(1,121)	(1,024)
年內溢利	18,248	74,748	136,24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已分別用於銷售成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處於穩定增長態勢，主要受我們現有學校學生入學人數增加而導致學費收益增加、新開辦K-12學校及若干K-12學校的學費費率增長所驅動。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長4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0.1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材料消耗成本增加。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而有關增長有助我們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6.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 要

止年度22.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而有關增長有助我們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其次由於二零一七年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有關營運成本的額外政府補助所致，而該補助的大部份已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校網內各學校類型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自有K-12學校	193,751	296,962	431,680
— 自有培訓中心	23,210	27,107	33,463
— 自有早教中心	897	1,327	1,297
— 向委託及特許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86	959	1,577
總計	<u>218,044</u>	<u>326,355</u>	<u>468,017</u>

經篩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29,001	420,104	388,641	446,083
流動負債總額	<u>520,775</u>	<u>616,247</u>	<u>653,970</u>	<u>701,1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774)</u>	<u>(196,143)</u>	<u>(265,329)</u>	<u>(255,10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我們於各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遞延收益，該收益主要包括於有關日期並未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墊款；(ii)我們有大量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撥付營運資金而產生；(iii)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v)我們錄得大量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學生墊付雜項開支以及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概 要

於未來，我們預期以結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方式撥付營運資金。經計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可動用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

經篩選綜合現金流量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54	198,204	326,8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54,285)	(112,843)	(420,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8,910	208,243	8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79	293,604	(12,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8	32,047	325,6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47	325,651	313,53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26.7%	29.0%	42.3%
純利率 ⁽²⁾	8.4%	22.9%	29.1%
資產回報率 ⁽³⁾	1.5%	4.6%	7.1%
股本回報率 ⁽⁴⁾	3.8%	13.4%	16.3%
利息覆蓋比率 ⁽⁵⁾	1.9倍	4.2倍	10.7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⁶⁾	0.6	0.7	0.6
淨債務相對股本比率 ⁽⁷⁾	44.6%	28.3%	17.8%
負債權益比率 ⁽⁸⁾	51.3%	86.7%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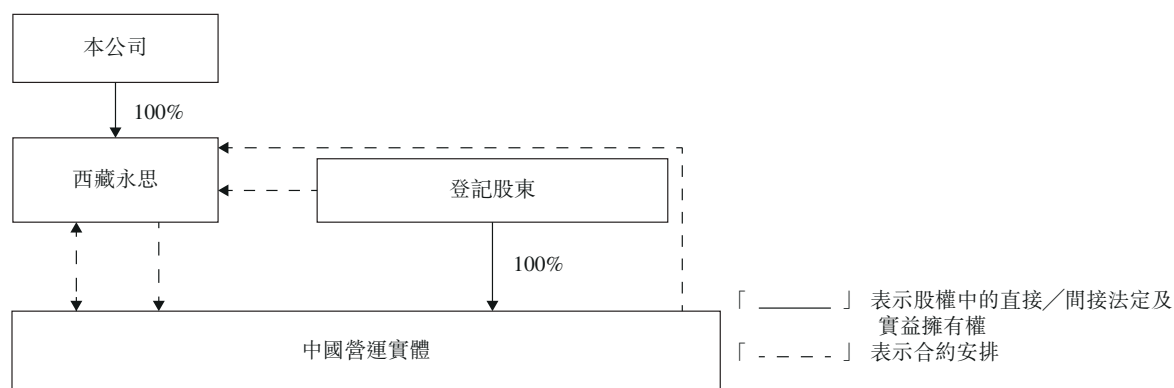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股本總額。
- (5)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 (6)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 (7)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等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於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結構性合約

我們學校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各種外資擁有權禁令或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中外合作擁有權下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的營運，並對外國所有者提出明確的資質要求。故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自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的經濟利益流向。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

初曾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集意見，惟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所建議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頒佈，可能於眾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已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其將須遵守「負面清單」所載外資投資限制或禁制，該清單將於稍後由國務院頒佈。倘外資企業投資額超過若干門檻或其業務列入「負面清單」，其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其最終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羅先生為中國公民；儘管羅先生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僅會擁有約43.13%權益，惟羅先生將能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下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仍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受限制業務」或「受禁止業務」。

若頒佈後，現行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無認可我們於結構性合約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無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西藏永思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受限制」及／或「受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准入許可，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繼續其中國業務。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僅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包括羅先生所作承諾)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原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定稿及其最終實施形式可能另有規定。倘於上述結構性合約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或有關措施未被遵

守，則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為減輕《外國投資法草案》終稿的實施及措辭等不明朗因素引致的風險以及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羅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執行承諾。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包括承諾）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任何最新變動而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儘快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數額的中國所得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倘有關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學校至少25%的純利須留作學校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而西藏永思應佔溢利將僅為約75%。根據現行最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9%、8%及14%。該估計亦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 西藏永思須繳納9%的企業所得稅、6%的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ii)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業績。然而，由於西藏永思乃為根據結構性合約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專門成立，故於估計有關影響並未計及與西藏永思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相關開支）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項減免，原因為目前無法對該等成本及開支進行準確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無上文所述般重大。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3.1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為羅先生。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除彼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外）與我們的業務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與湘潭市雨湖區政府、湘潭大學及天立控股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我們負責開發及營運湘潭天立國際學校，而天立控股負責開發商業住宅綜合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合作」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與山東省東營市墾利區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以開發及營運東營天立學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基於《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及當地實施措施，我們已或擬將我們目前營運的學校（已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除外）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其他四個相關部門共同頒佈《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四川實施辦法」）。然而，四川實施辦法對稅務優惠待遇及現有學校完成重新分類登記的時間表的描述並不清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

務優惠待遇，而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待遇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純利。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我們學校重新分類登記後優惠稅待遇是否將會改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全面評估該決定及重新分類登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影響。

有關該決定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學校條例的最新發展—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各節。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五月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就分別開發成都西區天立學校及成都天立小學而收購成都市郫都區及龍泉驛區兩幅土地。

董事確認，除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26港元至2.6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37.84百萬元（倘配股權不獲行使，或1,316.24百萬元倘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有關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校網	60%	682.70
償還銀行貸款	30%	341.3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13.7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訂正式股息政策。我們於未來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

概 要

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擔保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26港元至2.6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自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將自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6.9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銷佣金及交易徵費除外）。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04港元 (按發售價下調機制 下調10%後)計算	按發售價 2.2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6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080百萬元	4,520百萬元	5,32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96港元	1.01港元	1.1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計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09.3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用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於估值日期，在建的建築物將根據最新發展建議開發或完工；及(ii)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由於達致我們物業估值時所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或合理，且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物

業權益可能與其市值有別，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有關物業估值假設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物業的評估價值或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及可受不確定因素或變動影響。」。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由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投資者的理解及標準各不相同，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ii)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合資格教師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iii)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iv)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此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vi)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進行所有必要註冊及存檔備案；(vii)我們須就成立我們的學區及校舍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大量規定；(viii)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ix)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x)《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全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屬公司」	指	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指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該等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496,2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驕子」	指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立教育及孔令剛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為中國非學校實體
「成都天展」	指	成都天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征程、陶先生、章華宣、瀘州三益及瀘州旭輝分別擁有57.33%、18.78%、16.26%、6.83%及0.80%權益，為天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羅先生及Sky Elite Limited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按下調幅度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釐定最終股份發售價所作出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合資格僱員」	指	156名經選定僱員，為本集團的校長及教師，包括羅先生、楊昭濤女士、王銳先生及陶先生
「合資格非僱員」	指	邢濤先生、廖邦先生、何懷體先生、李寧先生、王舒女士、李搏先生及劉海鋒先生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收取股份獎勵的人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現有或前任僱員或服務提供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外商投資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以及(就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團體，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瀘州三益」	指	瀘州三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控股的股東
「瀘州新利達」	指	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登堰直接全資擁有，及為天立教育的前股東
「瀘州興南陽」	指	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瀘州市劍藍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市興恒泰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市維特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38%及4%權益，及為天立教育的前股東
「瀘州欣順」	指	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雯及何燁分別直接擁有85%及15%權益，及為天立教育的前股東
「瀘州旭輝」	指	瀘州市旭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間接股東及天立控股的股東
「瀘州原源」	指	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羅先生」	指	羅實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陶先生」	指	陶毅先生
「南苑建築」	指	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天立控股全資擁有

釋 義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股權獎勵計劃」	指	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天立教育股權的境內股權獎勵計劃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參與者」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的經選定人士
「中國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非學校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天立教育、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驕子、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德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營運實體」 指 中國營運學校及中國非學校實體的統稱
-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瀘州天立學校、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蒼溪天立學校、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西昌天立(國際)學校、雅安天立學校、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登記股東」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即羅先生及陶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董事會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對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重組交易」	指	本公司涉及與證券的可能公開要約相關的合約安排所批准的若干重組交易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處理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負責有關稅務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經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定獲授出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熠宏」	指	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杜娜偉及上海華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99%及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授出函件所述，實際股份的獎勵以取代於天立教育若干合資格人士與重組交易相關所轉讓並具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價值的權益；然而，各項有關股份獎勵於各種情況下可能均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限制約束，且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或抵押作為貸款抵押品或就履行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目的作為抵押品，直至有關限制被撤銷否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協力」	指	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劉春嵐、杜玉祥、陳道福、陳克良、李慧明、深圳市布恩施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張釋尹分別直接擁有23.81%、23.81%、19.05%、17.43%、6.38%、4.76%及4.76%權益
「四川康寧」	指	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寧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四川天合」	指	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陶先生、邢濤、劉海鋒、李搏、李寧、廖邦、王舒及何懷體分別直接擁有54.78%、39.62%、3.47%、1.07%、0.33%、0.33%、0.20%及0.20%權益
「四川征程」	指	四川征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配偶承諾及借款協議以及有關協議的任何其後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天立教育」	指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稱四川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征程、成都天展、瀘州三益及瀘州旭輝分別直接擁有53.96%、33.87%、9.46%及2.70%權益，為天立教育的股東
「西藏永思」	指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此機制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a)因招股章程的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採用選擇參與方式，容許有意投資者按其意願確認是否重新提交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售價出現變動，仍會申請認購股份
「無錫尚龍」	指	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彩霞及周麗娟分別直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語言為其他語言的若干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倘該等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全體中國公民必須接受1年級至9年級的教育
「早教中心」	指	遊戲學習中心，一般目標為0至6歲的兒童。與幼兒園不同，該等教育機構通常提供兼讀或教育諮詢服務。家庭成員可陪同兒童參加課程或接受諮詢服務
「小學」	指	向1年級至5年級或6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秋季學期」	指	通常於各曆年九月一日或前後開始並於下一曆年一月底或二月初結束的學期
「一本大學」	指	於高考後第一批招生的大學。相關高中畢業生的基本錄取要求通常(其中包括)為其高考分數須達到相關中國各省級教育部門指定的高水平，並選擇相關大學作為其大學入學申請。一般而言，該等大學具有多方面的實力及優勢，如學校設施、學術資源及科研能力等，亦經常獲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特別支持
「學歷教育」	指	向學生提供獲取中國政府頒發官方證書機會的教育系統
「基礎教育」	指	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教育
「高考」	指	亦稱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是中國每年舉辦的學業考試。此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1-12年級」	指	1年級至12年級

技術詞彙表

「學歷學校」	指	提供部份或全部1-12年級教育課程的學校
「高中」	指	向10年級至12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K-9」	指	幼兒園至9年級
「K-12」	指	幼兒園至12年級
「初中」	指	向6年級或7年級至9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民辦教育滲透率」	指	若干教學課程的學生入讀總人數除以該教學課程民辦教育的學生入讀人數計算得出的比率
「民辦教育」	指	本招股章程「民辦教育」一詞所指的民辦學歷教育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中國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年」	指	我們所有K-12學校的學年通常於各曆年九月開始並於下一曆年八月結束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院校或於教育院校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中學」	指	包括初中及高中的學校
「中考」	指	亦稱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中國每年為選拔初中學生舉行的學業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由於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故擬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以上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校網內入讀學生數量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校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不負責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化。

對我們的股份進行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在對我們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特定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閣下損失投資。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結構性合約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營商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

我們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74.6%、73.1%及72.0%。我們的學費已根據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經營成本、經營業務的地理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並須取得地方政府的適當審批。根據《民辦教育收費暫行管理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收費的種類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價格部門批准，而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學費須報相關政府價格部門備案。由於多項原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未能取得提高收費所需批文)，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且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亦無法保證有關學費對我們的學生報讀及學生入讀人數的影響程度。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造成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合資格教師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而我們預期此業界競爭將持續甚至加劇。此外，教育機構的表現易受中國人口變化的影響。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學生入讀人數極大程度受中國政府計劃生育政策的影響。於我們大部份業務的所在地四川省，我們與提供基礎教育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在多方面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招生能力、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譽、學生的學業成就、學校地點及設

風 險 因 素

施。公立學校在稅項豁免及政府補貼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或更佳的課程、學生支援服務及推廣策略，但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與我們相比，部份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學校發展及推廣，並且更能迅速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要及／或新技術的改變。因此，我們或須降低學費及寄宿費或增加開支，以挽留或吸引學生及合資格教師或尋找新市場機遇，藉此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要員、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或控制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

我們相信「天立」品牌的市場認受性及聲譽為業務成功及增長的關鍵。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依賴多個因素，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及拓展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範圍，可能難以保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素質始終如一，令大眾對我們的品牌漸漸失去信心。

我們「天立」品牌的聲譽有可能受到種種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的滿意程度、教師及教學質量、學生的成績、學區內發生的意外、教師或學生的醜聞、負面報導、我們教育服務的中斷、無法通過政府教育機關的審查、失去允許我們以現時營運方式營運學校的證書及批文，以及非附屬方使用我們的品牌但無法提供我們的教育水平。尤其是我們只擁有少量控制權的託管學校或特許早教中心（進一步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管理制度」）如作出任何行動而無法提供我們的水準或對我們的品牌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儘管我們已就各所託管學校或特許早教中心訂立合作協議（當中列明託管學校舉辦者或特許經營方的責任），惟我們監察託管學校或特許早教中心業務的能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合作」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託管學校或特許早教中心將以嚴格遵守相關合作協議或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營運。倘我們任何託管學校或特許早教中心並無嚴格跟從相關合作協議條款或並無遵守我們的經營政策、程序或相關法律及法規、偏離課程、教學材料或教學水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學生及家長降低入讀我們學校的興趣，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主要透過各式各樣的市場推廣方法建立及發展我們的學生基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市場推廣工作將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或幫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改善聲譽及提高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需要投入額外市場推廣及推廣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學生入讀人數，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校長及行政人員順利營辦校網及執行業務計劃。此外，我們亦於倚重教師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就維持課程及服務的質量以及維持我們的聲譽而言非常重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請合共約1,625名全職教師。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校長的持續服務對我們日後的成功不可或缺。倘一名或以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校長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這可能對我們既有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量或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及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留聘與我們教育理念相同且達到我們高水平的合資格教師。我們尋求聘請具備優秀教育背景、於彼等相應科目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應用項目擁有良好記錄及相關專業資格的教師。少數教師擁有必備經驗及資格並達到我們的授課水平，而校長、副校長及其他行政人員等對我們營運或有意收購及／或成立的學校能否高效順利營辦屬舉足輕重的合資格人員，在中國亦同樣相對甚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方案，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師及行政人員。再者，尤其當我們持續迅速擴大及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以配合學生入讀人數上升，職業操守、承擔及盡責等條件難以於招聘過程中確定或核實。

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實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成

風 險 因 素

本聘請或留聘足夠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行政人員，以配合我們預期的發展，同時在各學校間保持始終如一的教學素質及教育課程的整體素質。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聘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行政人員，我們的服務或教育課程質量將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及擴大，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必須改善我們現有營運、行政及科技系統、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及招聘、訓練及留聘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銷人員。所有此類工作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知識，以及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及開支。倘我們無法充分提升或加強我們的營運、行政及科技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業務增長、招聘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及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併入我們收購的實體。如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任何擴充，或會影響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業務及資源，透過增設學校進一步擴大校網。再者，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自有K-12學校的使用率。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可能基於各式各樣的因素（包括無法進行下列任何一項）而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

- 增加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
- 校舍設施可容納人數限制未能錄取所有有意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合資格學生；
- 識別有充足發展潛力以成立新學校的城市；
- 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 與潛在第三方夥伴建立合作；
- 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大計劃；
- 在我們計劃擴大業務的城市收購或租賃合適土地；
- 於我們現有學校所在的城市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區取得政府支持或與地方政府合作；
- 於新市場有效推銷我們的學校或品牌，或於現有市場推廣我們；

風 險 因 素

- 於新市場或四川省外的新地點複製我們的成功發展模式；
- 自當局取得於我們目標地點開辦新學校所需的牌照及許可；
- 持續改進我們的課程材料或因應學生需要及教學方法變動修改課程材料；
- 新學校發展按預期時間表進行。具體而言，預期時間表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的自有學校而言，我們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時間、我們就學校建設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時間及完工實際時間表；及(ii)就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所擁有的託管學校而言，學校建設的時間表及相關學校擁有人控制下的實際開學時間。由於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保證預期時間表將會嚴格遵守；及
- 獲取我們預期自擴充得到的裨益。

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發展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率，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建設新自有K-12學校及擴大現有K-12學校期間產生的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或會導致純利率下降。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開辦新自有K-12學校擴大校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學校投資協議發展八所自有K-12學校。此外，我們正擴大現有K-12學校以滿足我們經已涉足的地域市場對我們教育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提升相關學校的現有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由於新K-12學校或已擴大現有K-12學校達致其飽和狀態或完全投入使用通常需要時間，故折舊開支預期將於建設新自有K-12學校及擴大現有K-12學校期間有所增加。在K-12學校獲充分使用前，有關學校所產生成本的增幅可能超過所產生收益的增幅。因此，我們或會經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短期下降。同時，由於除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銀行融資預期將成為有關建設及擴大的資金來源，故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因此，儘管銀行貸款部份利息將撥充資本，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純利及純利率短期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K-12教育業務依賴我們就高等教育及測試材料的收生要求轉變作出即時充分回應的能力。

我們的高中學生須接受由中國教育部門或相關海外教育機構(視乎我們的學生選擇申請接受高等教育的地點而定)所管理院校程度的入學及評估測試。我們的中學及小學學生須參加中國高中及中學入學試(視適用情況而定)。中國多間大學、高中或中學的入學試分數通常逐年改變，海外大學的入學要求亦然。測試材料亦可能在範圍、形式及測試管理方式方面有所改變。我們須就該等變動不斷更新及改善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課程材料，並持續訓練我們的學生接受標準測試，盡力提升他們於該等測試的表現。倘我們提供的日常課堂教學及任何備試課程未能就入學試為學生提供充足準備，我們的學生於中國及海外大學、中國高中及中國中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入學率可能有所下降，而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將有所減少。此外，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及海外不斷轉變的教育標準及時於我們的K-12學校開辦及推出全新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保留學生的能力可能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K-12學校學生的學術成績可能下跌，而對我們K-12教育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有所下降。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維持學生滿意學習體驗等我們所提供教育服務質量的能力，並確保我們學生的學術成績優異。我們的K-12學校可能無法達到學生及家長對學術成績的預期或幫助我們的高中畢業生達成入讀院校的目標。學生未必能如預期般改善其學術成績，或其成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大幅倒退。概不保證我們所提供的K-12學校學習體驗可令所有K-12學校學生滿意。學生及家長對我們K-12教育課程的滿意度可能有所下降。我們亦可能面對負面報道或口頭轉介減少。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高中學生獲大學取錄的比率將一如既往。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可導致學生從我們的K-12學校退學或我們的K-12學校申請數目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繼續或完全無法吸引及招收達到合適標準的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進行多項註冊及存檔。

為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及持有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從註冊及存檔規定。例如，為成立及經營一所學校，我們須向地方教育局取得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於地方民政廳註冊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實體的註冊證或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工商於地方機關注冊。

風險因素

鑒於地方中國機關可能於詮釋、落實及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加上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故此儘管我們擬盡力及時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完成所有必要存檔、重續及註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所有所需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所需許可證或取得或重續任何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被徵收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暫停違規經營、賠償我們的學生或其他相關人士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成立我們的學區及校舍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大量規定。

我們可能不時翻新現有校舍或興建新教學大樓。我們亦可能隨著規模增長及擴充業務而發展新學園及校舍。因此，我們必須於物業發展不同階段向相關管理部門取得各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准，包括(其中包括)規劃許可證、建築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通過環境評估證書、通過防火評估證書及通過竣工檢查證書。我們日後可能於接獲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前達成先決條件方面遭遇問題，而我們可能並非任何時候均能夠及時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一節。

此外，倘我們未能就計劃於日後開發及興建的學園及校舍取得必要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我們可能被徵收行政罰款及其他罰則或可能被勒令搬遷學校，此舉可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學校設施的學額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及我們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入讀學生人數的比例的監管指引。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和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目前學校設施的學額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接納所有打算入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此外，如果沒有教室及宿舍等附加設施，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目前學區的學額，除非我們搬遷到當地擁有更多空間的其他設施。倘我們透過開設更多學校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學額的速度不及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速，我們可能會流失潛在學生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K-12學校須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入讀學生人數的比例的監管指引(「比例」)。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我們自有K-12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遵守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的規定。根據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四日頒佈的《城市幼兒園建築面積定額(試

風 險 因 素

行)》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四川省幼兒園辦園基本要求(試行)》，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並未嚴格遵守有關每名學生佔地面積比例的規定，每名學生的實際比例為12.96平方米，而監管規定每名學生為14平方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法例並無訂明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K-12學校」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比例的規例日後不會出現變動或有關教育當局不會就我們未達致監管指標所載水平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倘規例有變，或相關教育當局有不同詮釋，導致學校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成為強制性規定，為遵守該規定，我們將需要輕微下調下一學年的學生入讀人數以確保嚴格遵守規定。倘我們被要求根據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的學生入讀人數(即216名學生)減少學額，則學生人數將減少20人，這將導致一個學年來自學費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不打算就嚴格遵守比例規定而收購或租賃額外用地。

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須在多方面遵守法規。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更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成立，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形式成立。此外，根據該決定，(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准收取學校經營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不得收取學校經營溢利；(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及土地供應，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則享有政府訂明的優惠稅及土地供應；及(iii)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於計及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後酌情釐定收費，而毋須事先取得政府機關批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根據地方中國政府機關訂明的措施收取費用。有關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差異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民辦教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五間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規則」)。根據分類登記規則，現有民辦學校須向主管政府機關注冊選擇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其須(i)進行財務結算；(ii)釐清其於經營時所累積土地、校舍及物業擁有權；(iii)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及(iv)取得一項新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向有關機關重新註冊。

風險因素

我們仍未能預計或估計選擇及調整架構的的潛在成本。在我們選擇或須完成重新登記程序時，我們或會產生大量行政及財務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施實行相關規則及法規將不會與我們所理解者出現差異。

在落實及執行全新及現有法律及法規方面(包括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而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落實規定方式可能影響我們任何學校。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定遵守新規則及法規，我們將遵守詮釋可能屬不確定的新規則及法規，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高效地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新的監管環境。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改變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自有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註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能夠享有的政府扶持性措施的類型及程度亦不確定。例如，就該決定項下擬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而言，由於相關中國稅法並未經修訂以區分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目前無法確定於該決定生效後我們任何自有學校的稅項待遇是否將改變，故該決定並未訂明我們任何自有學校是否將須繳納額外稅項。根據該決定，儘管政府將通過劃撥或其他方式向民辦學校供應土地，惟預期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不會享有與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相同的待遇。鑒於地方政府機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頒佈實施法規，故無法確定自有學校是否及如何能夠自擬落實的任何相關額外扶持性政策中受益或根本無法受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待遇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純利。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優惠稅及該決定項下的其他扶持性待遇將不會改變，或其於該決定生效後會繼續適用於我們的自有學校。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量化該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影響。

由於我們目前營運的自有及託管學校均位於四川省，故我們面對地區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四川省經營所有自有及託管學校。我們的學生主要來自四川省。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大部份學生將繼續來自四川省，而我們大部份收益將繼續

風 險 因 素

來自我們位於四川省的學校。因此，我們容易遭受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或對經營業務的地區有不利影響的因素所影響。

基於上述者，社會、經濟或政治任何重大不利發展、任何影響四川省地區的天然災害或任何傳染病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自有學校經歷會對其學生入讀、學費標準、學校營運或整體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倘四川省採納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新地方法規，而該等法規對我們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則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自有學校向其學生收取的學費增加及入讀我們自有學校的學生人數增加所帶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個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當中大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公眾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看法改變；(ii)維持及增加入讀我們自有學校的學生人數以及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iii)中國（特別是四川省）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有關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v)於任何某一年度競爭加劇以及對任何新開設教育課程的市場看法及接納程度；(v)於某一期間擴充及相關成本；及(vi)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我們未必能繼續增加我們自有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我們亦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

根據相關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局地方分局的確認，除古藺縣天立幼兒園、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及蒼溪天立學校外，我們所有自有K-12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免稅待遇。倘中國稅務機構日後要求該等學校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就我們的自有學歷學校而言，通常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就我們的自有幼兒園而言，通常於每個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學費。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最初記錄為遞延收益，其後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因此，我們與教學課程學期有

風 險 因 素

關的經營業績曾經且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是服務日子的季節性變化所致。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時大幅改變，且不一定與我們的收益確認相符。我們預期收益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存在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出現波幅並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目前於自有K-12學校提供膳食服務，故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食物質量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每所自有K-12學校提供膳食服務，故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食物質量標準，可能會面臨潛在責任。儘管我們力爭維持供給的食物質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食物質量標準或維持自有K-12學校餐廳妥善營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因食物質量惡劣而導致的事件及其他問題，且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事件，我們的師生健康可能受到影響，並可能發生醫療緊急事件。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學生入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校舍其他人員遭受的意外或損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校舍發生的意外、損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而造成或與之有關的事故、損傷或其他傷害。我們亦可能面臨疏忽大意、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學生監督不夠的指控，因此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校舍遭受的意外或損傷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一名學生於學區意外受傷，而該學生及其家長（作為其法定監護人）就損害起訴我們。我們與受傷學生及其家長以人民幣84,251元達成和解，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清償。此外，倘若我們的學生或教師有任何暴力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充足安保的指控，又或須對其行為負責。再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學校可能會被認為不安全，這可能會減低潛在學生報請或入讀我們學校的意欲。雖然我們已投購某些責任保險，但該保險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完全保障我們免受該等索賠及責任。另外，我們未來或無法以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重續保險。向我們或任何僱員申索的責任賠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學生入讀及留校情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索賠或會造成負面宣傳、導致我們支付賠償金、就該等索賠抗辯產生費用以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上所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校舍，且我們或無法控制該等校舍的質量、維護及管理，而倘業主於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後拒絕更新相關租賃協議，我們亦無法確保將能覓得合適校舍以替代現有校舍。

我們學校向一名關聯方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租賃若干項物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無法有效

風險因素

控制該等校舍、學校建築物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校舍、建築物及設施的質量倒退，或任何或全部業主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校舍、建築物或設施，我們學校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一位業主終止任何現有租賃協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拒絕繼續向我們出租其校舍，或將租金提高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將被迫將業務營運遷往他處。我們可能無法在不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的情況下或者根本無法就有關遷址覓得合適校舍。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某些租賃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到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若干物業，而我們尚未獲得業主就兩項租賃物業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須承擔租賃該等物業業主或並無就向我們出租的校舍擁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或可能無權將該等校舍向我們出租的風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該等業主並無擁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出租人的權利。倘若我們任何租賃因第三方質疑出租人的權利而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校舍及產生重大開支，因而可能影響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已簽立的租賃並進行存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尚未註冊將不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性，惟可能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向訂約方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物業的評估價值或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及可受不確定因素或變動影響。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於四川省的物業評估價值乃基於多項假設，該等假設本身可能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所用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於估值日期，在建的建築物將根據最新發展建議開發或完工；及(ii)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仲量聯行於達致我們物業評估價值時所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或合理，且於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物業權益估值可能與其市值有別。因此，我們物業的評估價值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物業、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或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由仲量聯行所評估該等物業具備的價值。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自有學校持有的若干資產或無法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因而降低學校獲得融資以撥付營運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用作公益設施的物業不得用於按揭、質押或者其他產權承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我們自有學校擁有及佔用的樓宇或被視為「公益設施」，該法規規定民辦教育於中國被視為「公益事業」。因此，當我們的自有學校向貸款人尋求貸款時，該等物業或不會被質押為抵押品。於該情況下，我們的自有學校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即使基於我們任何學校與潛在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將該等物業作為抵押品，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質押或無效亦或無法執行。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與貸款人就適用貸款協議下相關貸款有任何爭議，或倘若該等質押的有效性受到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或會認為就該等設施設置的質押違法中國法律。於該情況下，該質押將不大可能執行，而貸款人或會要求我們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餘額，這或會導致相關自有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未來亦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3百萬元。我們於各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遞延收益，當中主要包括來自學生的預付學費及寄宿費，該等款項於相關各自日期尚未確認；(ii)我們有大量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主要因支持業務擴展及撥付營運資金而產生；(iii)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v)我們錄得大量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當中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學生預付雜項以及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充足融資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執行增長戰略，或日後校網擴展將不會對現在或未來營運資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利息收入大幅下降，原因為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關聯方天立控股提供貸款。有關貸款的利息按每個月末的計息應收款項的月結餘計算，年利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立控股已悉數償還貸款。因此，我們於截至

風險因素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零。有關利息收入並非經常性。

我們投購保險的保險範圍有限。

我們為所有自有學校投購校方責任保險等多項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特別是，我們已為所有我們擁有相關物業的學校購買地震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在金額、範疇及受益方面仍然有限。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多種風險。然而，我們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學校事故或損傷的風險、火災、爆炸或我們目前未保險的其他事故、失去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業務中斷、自然災害、罷工、恐怖襲擊、社會不穩定事件或任我們無法控制的何其他事件。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級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可能導致大量開支及我們資源轉移且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第三方可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慣例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需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此類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另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時會面對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教育課程使用的材料或其他教育內容沒有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有第三方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索賠。

儘管我們計劃於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極力為自己辯護，惟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於此類事件中獲勝。參與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須支付損害或產生和解開支。此外，倘若我們須支付任何專利權費

風 險 因 素

或與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任何特許協議，我們或發現該等條款在商業上不可接納，而我們或無法使用有關內容或資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向我們提出的類似索償，即使無任何理據，亦可能會傷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股份薪酬，其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最多可購買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吸引及留聘主要人員。以獲提供服務換取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確認為股份薪酬開支，其將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流通股份的數目。因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或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中國法規所規定為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或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訂明的水平為該等計劃及基金作出供款。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向我們收取延遲費用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處理學生、教師及其他敏感個人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學生及教師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遭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夠閱覽學生或教師記錄，因此令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使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付出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避免因此等破壞安全而受到威脅，或提供額外保護以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對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很多學生為寄宿學生且我們部份自有K-12學校均為教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學生、教師及職員特別容易受流行病或傳染病感染，因此我們或難以採取預防措施，防範流行病或傳染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例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校舍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報請或入讀我們校網的學生數目大幅下降。倘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一年級至九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合辦形式投資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須為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如幼兒園、高中或高等教育)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根據相關法規，投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獲取全面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我們可能會於日後擴展校網時訂立類似安排。

風 險 因 素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透過迫使我们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利用任何額外公開發售或我們可能進行融資的所得款項為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罰則或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曾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集意見，惟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所建議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頒佈，可能於眾多方面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一節。

《外商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已擴闊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若公司被定義為「外資企業」其將須遵守「負面清單」所載外資投資限制或禁制，該清單將於稍後由國務院另外頒佈。倘外資企業投資額超過若干門檻或其業務列入「負面清單」，其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風險因素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其最終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羅先生為中國公民；儘管羅先生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僅會擁有約43.13%權益，惟羅先生將能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下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仍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下的「受限制業務」或「受禁止業務」。

若頒佈後，現行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並無認可我們於結構性合約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無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西藏永思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受限制」及／或「受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准入許可，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繼續其中國業務。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僅採取或將採取措施（包括羅先生所作承諾（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一節））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原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定稿及其最終實施形式可能另有規定。倘於上述結構性合約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或有關措施未被遵守，則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任何最新變動而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儘快作出披露。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一節。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解釋性附註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一

風險因素

節)，在最壞的情況下，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本集團的自有學校經營（「**相關業務**」）或會被相關政府機構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不再可持續發展：(i)相關業務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iii)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結構性合約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再者，羅先生所作承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一節）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擴張計劃撥資或將股份用作收購代價或作為對管理層及僱員的股權獎勵方式。此外，倘羅先生所作承諾中的措施無法實際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結構性合約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該承諾將不會抑制各方對我們進行重大股權收購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產生負面影響。

就控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透過直接擁有權有效。我們曾依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大部份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就我們控制有關學校及教育業務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權益擁有權有效。假設我們擁有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擁有權，則可行使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權利，以更換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在管理層層面上作出改動，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責任。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倘中國營運實體或彼等各自學校舉辦者或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結構性合約的責任，則我們不能行使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可指揮有關企業行為的學校舉辦者及／或股東權利。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示，我們將無法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則可能對我們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鑒於來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收益隨後構成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收益總額，故倘我們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董事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倘登記股東進一步增加其本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結構性合約其他訂約方就中國營運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我們不得不展開法律訴訟，而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西藏永思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我們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結構性合約包括可能無法達致與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約安排相若保護水平的替代安排。

為控制實體而採納的一套相關合約安排通常包括以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安排，以防止受控制實體的登記合法擁有人未經控制實體授權而轉讓其合法權益。該等股權質押安排亦作為抵押品，以確保受控制實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承擔責任。然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相關舉辦者權益不能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進行質押。因此，我們已於結構性合約內採納替代措施，包括(i)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已承諾，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進一步向西藏永思承諾(其中包括)，其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如適用)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及(iii)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並完全由本公司控制，且未經我們批准不得由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使用。有關措施包括安排西藏永思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並就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

風 險 因 素

記證設置權限，而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於本公司或西藏永思直接授權下方可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節。然而，該等措施與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約安排相比具有若干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總能有效防止登記股東未經授權合法轉讓舉辦者權益，包括我們管有相關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的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舉辦者權益的合法轉讓。

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可能須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可能於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時產生重大成本。根據結構性合約，西藏永思擁有專有權利隨時及不時要求中國營運實體的舉辦者或股東按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最低價向西藏永思或西藏永思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份中國營運實體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倘相關中國機關裁定，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其可要求西藏永思參考市值扣繳所有權轉讓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該稅項金額或會較為龐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進行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或會加重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正逃避／規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事宜。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致使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授出禁令救濟及／或頒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文，致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救濟。然而，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存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儘管

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營運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存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但有關臨時救濟即使已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能否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糾紛調解」一節。

我們依賴來自西藏永思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而限制西藏永思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限制。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滿足我們其他現金需求均高度依賴我們能否向中國附屬公司西藏永思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西藏永思的收入則依賴我們中國營運實體及於我們託管學校及特許早教中心的營運活動所支付的服務費。然而，西藏永思向我們派付股息乃受中國法律所限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西藏永思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出至少其除稅後溢利的10%以撥付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積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分配不少於其年度收入淨額的25%作為學校發展基金，以作學校物業的建設或維護或購買或升級學校設施。因此，西藏永思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部份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限制。西藏永思能否向我們派付股息的上述限制及中國營運實體能否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能力的限制可對我們能否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帶來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除外），且毋須再表明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

風險因素

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學校營運。然而，該決定並無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從外商獨資企業（即西藏永思）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而外商獨資企業分派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取決於中國營運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該決定，非營利性學校的舉辦者不可收取經營溢利。然而，該等非營利性學校將繼續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不會被視作學校向投資者／學校舉辦者分派經營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一節）。

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持不同見解，則該等部門或會尋求沒收我們非營利性學校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甚至追溯沒收，認為有關服務費等同於該等學校的舉辦者收取「經營溢利」而有關行為將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到限制。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遭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進行絕大部份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份，我們絕大部份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許可證及牌照均由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倘任何該等中國營運實體遭清盤，且其全部或部份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所規限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學校舉辦者或公司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進行部份或絕大部份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進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的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中國營運實體或須向較學校舉辦者或公司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分派資產，或其權益擁有人或無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追討有關部份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此舉將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者及股東各自根據結構性合約承諾，倘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股東的所有權利，而中國營運實體股東須於解散或清盤前指示所有中國營運實體將資產直接轉讓予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有效執行或管理我們海外擴張策略，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將會受阻。誠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所披露，為籌備可能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已成立一間英國附屬公司，即Tianli Education (UK) Limited，其將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營運中心並將逐步收購英國當地卓越的K-12教育集團或學校。

我們於英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並無成立及／或營運學校的過往經驗，且我們於進軍該等市場時可能會面臨諸多障礙及挑戰，包括不能取得相關監管批文，此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不能進行海外擴張計劃。我們亦計劃於英國僱用具有營運當地卓越K-12教育集團或學校相關經驗的當地管理者及教師，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及僱用到合適的人選或我們將能夠與彼等有效合作。由於我們於有關地區的市場知名度不高，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學生入讀我們的海外學校。

此外，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且我們於發展海外學校時可能需要加大投資力度，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或產生足夠的收益以證明所作投資合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海外擴張計劃將會斬獲成功。此外，我們或許未能及時順利地將我們的營運與我們於英國收購的K-12教育集團或學校的營運進行整合，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整合。就擴張計劃而言，我們可能不會繼續加強我們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招聘、培訓及留聘更多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招聘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預期的範圍內或時間段內實現收購的預期效益或協同效應，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管理或最大限度減少因管理層變動而對所收購的K-12教育集團或學校的干擾。未能如此處理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一般可能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持續經濟增長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許多方面均較大部份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佈。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達致經濟改革、減少生產資產的國有權及於商業企業建立經改良的企業管治的措施，但中國絕大部份生產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在繼續施加工業政策規管行業發

風險因素

展上行使重大控制權。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付款責任、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已經經濟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理上及經濟不同行業之間分佈不均。中國政府已實行不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對資源分配作出指引。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的控制遭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有所減少，且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延長可能減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所帶來結果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已進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分配自然及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及管理貨幣中擔當重要角色，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或改革方向繼續有益於市場。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放債機構授予的可動用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放債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界融資的能力，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放債標準的措施，或倘任何此類措施得以實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出現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情況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其訂明位於中國但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是否應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所控制者，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身份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僅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獲得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中至少50%均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釐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而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仍不明確。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回報。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給予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提供注資，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將的任何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 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所不得取得超過**FI 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未能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作出境外貸款及時辦理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於未來無法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作出境外貸款，則我們未必能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但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重大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的外匯風險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價值一直受到升值的壓力。由於國際社會對中國施壓，要求允許人民幣採用更加靈活的匯率，加上國內外的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故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金融資產中絕大部份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西藏永思的收

風 險 因 素

入則取決於中國營運實體及其於託管學校及特許早教中心的經營活動所支付的服務費。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港元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則在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此將提高我們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支出成本。由於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西藏永思的功能貨幣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故當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亦會導致匯兌損失。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則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份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西藏永思的股息款項撥付任何現金及我們可能出現的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流動賬戶項目（如溢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例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嚴格的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流動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防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一直大幅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同比變動為1.5%。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中國日後通貨繼續膨脹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我們可透過提高學費以將成本轉嫁至學生。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此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於一九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整體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不一定於任何時候均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特別是，關於民辦教育行業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正不斷發展及演進。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經營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進行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任何違規活動，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於未來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管民辦教育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關於民辦教育的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再者，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改變，故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此類民辦教育機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份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份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或有些時候於作出觸犯行為後方得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倘我們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於未來未能獲得任何政府補助或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遭終止、削減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不同政府補助，以作於若干地區推廣民辦教育。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與部份自有K-12學校的教學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成本有關或與部份自有K-12學校的若干資產有關。與經營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期間按系統基準應用於銷售成本。與經營成本有關的已獲但尚未支銷的政府補助記錄為遞延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銷售成本」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遞延收入」各節。截至二零一五年、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包括與資產有關，透過減少折舊攤銷至損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儘管該等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屬經常性，惟相關政府機關可決定於任何時候削減、剔除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將能持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遭終止、削減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事項的審查已收緊，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其提供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本權益)採取更嚴格審查的全面指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第7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第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釐定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時是否可應用，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為轉讓人。此外，我們、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需使用珍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文或促使第7號文項下我們及非居民企業就我們的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毋須被徵稅，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

風 險 因 素

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其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已匯至海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連同處以已匯至海外或匯入中國且被視為已規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則處以視為規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全部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由於缺乏登記規定的詳細實行規則及前述不確認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申請補辦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不一定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於所有情況下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不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現尚未清晰。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此情況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就針對我們所頒下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份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

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再者，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存在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得出，發售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與股份市價有重大差別。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全球發售將為股份帶來活躍發展及具流通性的公眾交易市場。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或會影響股份交易的數量及價格。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價格將根據市場釐定，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乃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有變；
- 本集團及所處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經營的評估，及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如有)等的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間；
- 我們發展的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
- 對私立教育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對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報證券市價有所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可能面對股份市價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會遭受即時攤薄，且日後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經歷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介乎每股1.0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至每股1.1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其中所載基準編製及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於本集團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後釐定發售價。

我們具備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的靈活性，將最終發售價按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的幅度下調。因此，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將可能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不會應用撤回機制。倘最終發售價定為2.04港元，則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34.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有關已減少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

實際或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未來我們認為於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是否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惟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彼等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43.13%。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此項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繼而可能削弱股東於本公司銷售股份中獲得溢價的機會，亦或會降低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故於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期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內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任何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如有規定）取得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日後所派付股息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時將參考過往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上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途徑來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所運用途徑將無法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學校網絡、改善學校設施以及提高教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即表示閣下依賴管理層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獲得由此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須額外承擔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遵守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包含有關基礎教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故不能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不符之處，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提呈的統計數據類似或相同。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香港法例項下者更為有限，故閣下所獲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為少。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例如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法例有所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針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展開的法律行動上的權益可能會較難保障。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促請閣下不可依賴任何來自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推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該等關於我們的任何推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抵觸之處，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於作出閣下對股份的投資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概不對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或本公司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以作出應否投資於全球發售的決定。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即視為閣下已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是由獨家保薦人進行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且不限於以下事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票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73。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後果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凡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故彼等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2.26港元至2.66港元。我們已保留權利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以為發售股份的定價提供靈活性。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並不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責任，以及倘出現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重大變動，可為投資者提供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最終發售價擬定於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則在進行全球發售的情況時，會應用撤回機制。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2282元兌1.00港元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按人民幣6.45848元兌1.00美元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按7.849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四捨五入至一個或兩個小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目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英文譯名為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守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主要的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處或不適合本集團，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王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以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實施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彼等的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該政策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於需要時有途徑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遊時的聯絡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聘一名合規顧問（即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服務。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認為，合規顧問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王銳先生及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故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王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認為，憑藉彼於處理企業行政事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王銳先生等具備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投資相關事宜經驗的人士擔任本集團聯席公司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理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王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故王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王銳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期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時，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將須與彼緊密合作並向彼提供協助。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王銳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王銳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倘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黃儒傑先生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王銳先生提供協助，則此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三年期屆滿時，王銳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王銳先生符合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有關王銳先生及黃儒傑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曾訂立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ii)年度上限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鷺島路36號1棟 1單元301室	中國
------	--	----

楊昭濤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糧路666號君臨天下 綠楊居1號	中國
-------	--	----

王銳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濯錦路 長城半島城邦3期 6棟2404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紫荊西路6號 16棟 2單元202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香港 北角 賽西湖大廈 13座16樓C室	英國
-------	-------------------------------	----

楊東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百壽路4號1棟 2單元7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程益群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廣內大街202號 1號樓1703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 成都市錦江區 新光華街7號 航天科技大廈31樓</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黃浦區 西藏路18號 港陸廣場2703-2704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 1014-1018室</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林士街1號
廣發行大廈11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該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濯錦路 長城半島城邦3期 6棟2404 黃儒傑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ACIS, ACS)
授權代表	王銳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濯錦路 長城半島城邦3期 6棟2404 黃儒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楊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主席) 羅實先生 楊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益群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廖啟宇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錦興路57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不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已遺漏的任何部份將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基礎教育市場；中國、中國西部及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及中國、中國西部及四川省民辦培訓市場進行詳細分析。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創立於一九六一年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80,000元的費用。本節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及歸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字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刊發。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狀，以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中國家庭重視子女的教育、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民辦教育投資的增多以及家庭收入與財富的增加均可能會推動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市場總規模預測是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比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及結合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得出。

根據上文所述及在其規限下，董事相信於本節披露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誤導，或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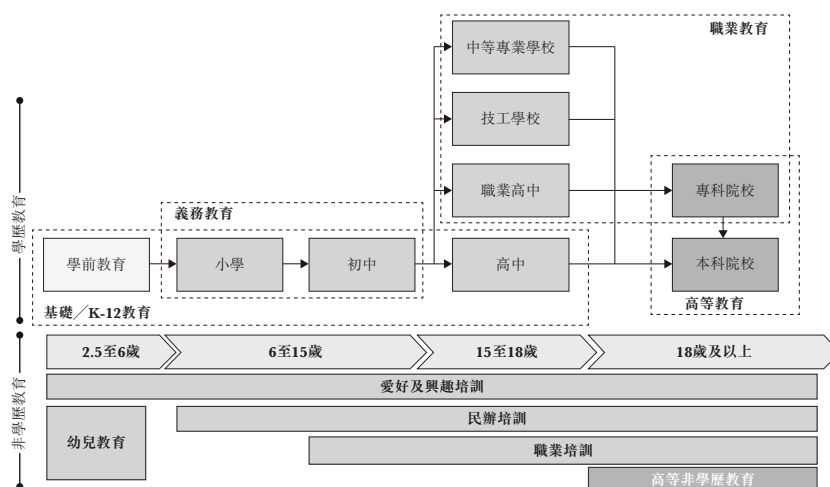
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誤導。經審慎考慮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中國基礎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教育制度概覽

一般而言，中國教育制度分為學歷及非學歷教育。中國學歷教育主要包括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基礎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四個階段：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下圖列示中國教育制度的組成。

中國教育制度圖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基礎教育市場概覽

於中國，主要針對三至六歲兒童的學前教育不屬義務教育範疇。在城市地區，學前教育主要以幼兒園課程提供，而在農村地區，則主要以學前班提供。儘管公共資本及民間資本均可投資於學前教育機構，但中國絕大部份學前教育機構是由民間資本投資及經營。

小學教育是中國九年義務教育的首個階段，學制通常為期五或六年。中國大多數小學由政府公共資金投資及經營。

初中教育是中國九年義務教育的第二個階段，學制通常為期三或四年。學生可於初中畢業後參加中考。中國大多數初中由政府公共資金投資及經營。

中國高中教育學制通常為期三年。其並非強制性，但其為獲中國大學及研究生課程錄取的先決條件(不適用於成人教育)。通過畢業考試的高中學生可參加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入學考試或高考。一般而言，中國高中畢業生獲發中國高中文憑。少數高中頒發國際文憑、美國及加拿大文憑等國際通用文憑予其畢業生。大部份高中不會向其畢業生頒發雙文憑。

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1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按8.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至人民幣36,886億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學總人數從206.1百萬人略增至210.2百萬人。受入學率增長及學齡人口增長所推動，預計未來將更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人數達至229.2百萬人。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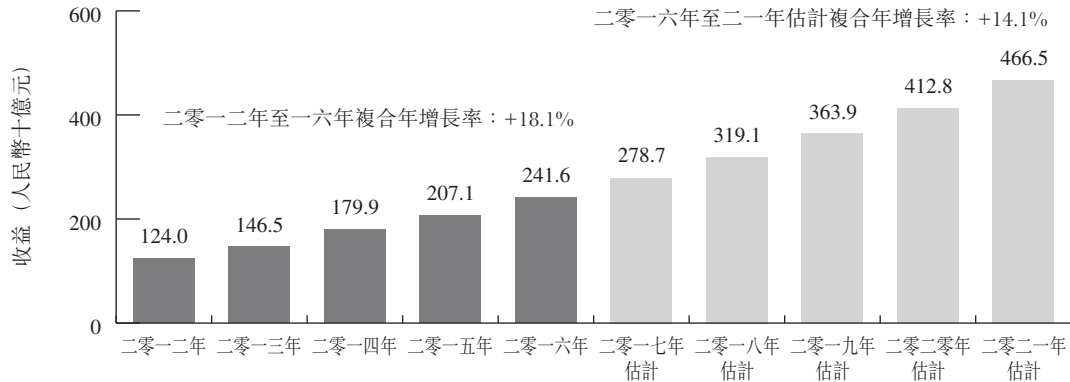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彌補公共資源的短缺，中國民辦教育首次獲中國法律准許，之後其經歷快速發展，如今已成為中國教育制度的重要組成部份。預期民辦教育將進一步發展，主要受到中國政府的強大政策支持及家長需求增加所帶動。

中國民辦學校通常遵循中國教育部門規劃及要求的課程。然而，與一般僅提供應試課程的公立學校相比，民辦學校在提供多樣化課程方面更具靈活性。由於中國民辦學校所擁有的公共資金支持較少，民辦學校通常收取的學費高於公立學校。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4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6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達人民幣4,665億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1%及14.1%。此快速增長主要由於父母及學生對民辦學校的偏好上升，導致民辦學校學生入讀人數增加以及民辦學校收取的學費增加。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總額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收益的預測收益：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基礎教育的收益來源：公立及民辦學校比較

作為最重要的社會事業之一，教育行業一般由政府或相關社會機構所主導。因此，人們普遍認可，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大部份收益源自政府撥款，公立學校尤其如此。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基礎教育市場中的公立學校約90.9%的收益源自政府撥款，而學雜費僅佔有關收益約3.5%。

相反，民辦學校主要由學雜費及其他收益來源(如投資者提供的資金及捐款)為依託。學雜費作為大部份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基礎教育市場中的民辦學校收益總額約71.4%。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驅動因素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所驅動：

- **中國家庭重視子女的教育：**在中國，子女教育一直受到父母的高度重視。父母願意負擔巨額成本讓子女接受優質教育。此外，越來越多中國父母希望其子女接受一般由優質民辦學校提供的有別於其他且並非考試為主的教育。
- **政府支持：**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民辦教育機構。例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對民辦教育的支出按年複合增長率26.2%增長。中國政府亦鼓勵私人投資教育部門。例如，《關於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對民辦學校提供額外支援措施。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鼓勵民間資本辦學，並確保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法律地位。在若干地區，地方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例如就校舍建設提供免費土地或財政支持，以吸引著名民辦學校經營商。

- **私人投資增加：**隨著中國教育行業的不斷發展及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日益吸引私人投資者的關注，且彼等以私人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方式進行重大投資。我們預期私人投資者將持續進軍此行業，並成為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重要融資渠道。
- **收入及財富增加：**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中國人民的收入及財富已大幅增加。因此，中國家庭很有可能進一步加強其對教育的投資，原因是大多數中國家庭高度重視子女教育。
- **一孩政策放寬：**過去多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學生入讀人數受到出生率低導致學齡人口減少的負面影響。預期二孩政策將使中國出生率維持於穩定水平，從而支撐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該政策很有可能自二零一六年底開始對中國人口產生影響。就學齡人口而言，預期該影響將自二零一九年開始顯現。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市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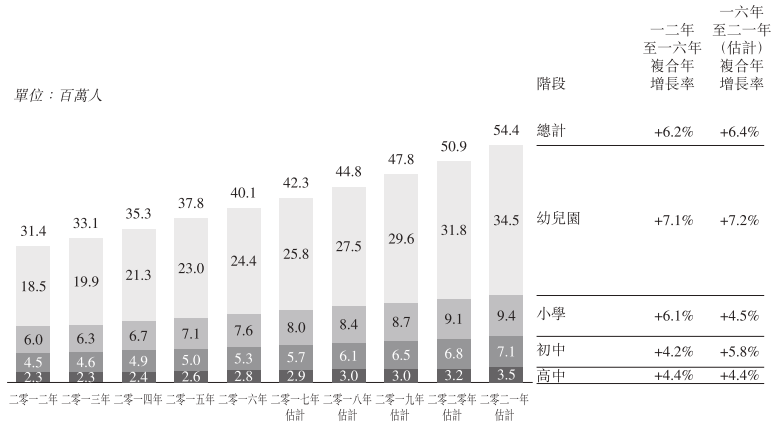
公立教育已處於中國教育市場的主導地位並佔據大量教育資源，相比之下，民辦教育為新興市場。大多數合資格的教師亦於公立學校工作。因此，大多數中國學齡人口將繼續接受公立教育。此外，一般而言，公立學校較民辦學校的歷史更悠久，故此往往令家庭相信公立學校較民辦學校更有經驗及更可信賴。

在中國，民辦學校通常較公立學校收費更高，因為(包括其他因素)更多的公共資金進入公立學校，而非民辦學校。例如，於二零一六年，民辦高中的平均學雜費每年約為人民幣9,958元，而公立學校僅收取約人民幣1,756元。民辦學校較高的收費為許多中國學生就讀民辦學校設置門檻，然而，中國家庭收入及財富的持續增長很有可能降低這一門檻。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讀人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已呈現穩定增長。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自二零一二年31.4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40.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2%。預期將持續增加，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於二零二一年達致54.4百萬人。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讀總人數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人數的預測：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讀總人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滲透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民辦學校於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滲透情況有所增加，這表明更多學生已選擇就讀民辦學校。該增加有可能於未來數年繼續。預期於中國民辦幼兒園、民辦小學、民辦初中及民辦高中的滲透率將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55.2%、7.6%、12.3%及11.8%分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60.7%、9.1%、14.8%及14.1%。

中國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對比

相較公立學校而言，民辦學校有以下特徵：

- **入讀規定的靈活性：**民辦學校的入讀計劃普遍較為靈活，且對學生背景限制較少，而公立學校通常具有更多規定，例如永久居住地須在公立學校所在的城市。
- **經營靈活性：**中國民辦學校於經營及發展策略方面普遍具有較高的獨立性，而公立學校因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直接管理而於日常經營及發展策略方面鮮有獨立性。
- **競爭意識：**民辦學校更重視不斷提高其競爭力，而公立學校則因依賴政府的財政支持，故面對的經營壓力較小。

- **經營機制的靈活性及多樣化：**民辦學校的經營機制通常較公立學校更具靈活性及多樣化。民辦學校擁有其自身的招聘制度及以表現掛鈎的獎勵機制，此舉可靈活聘請教師並激勵教師提高教學質量。
- **平均學雜費：**民辦學校一般收取的學雜費高於公立學校。二零一六年民辦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收取的年均學雜費估計分別為人民幣9,958元、人民幣4,260元、人民幣3,839元及人民幣3,823元。在中國，小學及初中均為義務教育。中國公立學校概不就義務教育收取學費或雜費。

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

一線城市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就收益而言增長率低於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有所下降。一線城市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收益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13.4%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491億元。

次級城市（即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就收益而言，與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平均增長率相比，顯示有較高增長率。主要原因之一為次級城市的公立教育資源一般較為有限，原因是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有限。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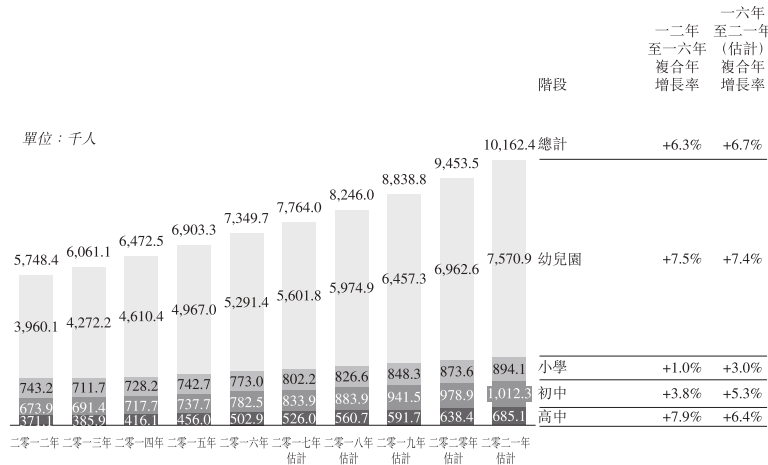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陝西省、寧夏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總人口23.6%及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17.8%。

行業概覽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約5.7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約7.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期其將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致約10.2百萬人。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人數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人數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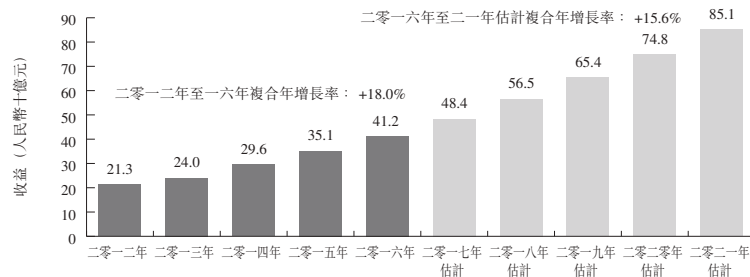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讀總人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3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預期其將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5.6%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人民幣851億元。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收益的預測：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預期收益增長主要由學生入讀人數及平均學雜費增長所帶動。隨著學齡人口數量的增加以及對民辦教育的偏好及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將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長。此外，鑒於(i)儘管中國西部地區的基礎教育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但與日益增長的基礎教育需求相比，公立及民辦基礎教育機構的供應於未來數年仍然較

為短缺；及(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逐步取消對民辦教育行業的若干限制，並於民辦學校釐定其學費方面給予更多自主權，故預期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的平均學費將繼續增長，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因此，預期平均學費增長很可能會進一步推動未來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發展。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如下：

- **地方政府扶持：**中國西部地區地方省級政府不斷努力扶持民辦教育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四川省財政廳頒佈《四川省省級民辦教育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闡明專項資金的資助目標、專項資金的適用範圍及申請專項資金的學校須符合的要求。《暫行辦法》旨在透過規管及指導資金的用途、設定目標學校的條件以及列明評估程序，進一步促進四川民辦教育的持續發展。作為中國西部地區的重要省份，四川為民辦教育成立專項資金及專項資金的標準操作規程發揮示範作用，可作為中國西部地區其他省份的榜樣。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雲南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雲南省民辦教育條例》。中國西部地區其他省份亦實施多項扶持政策以持續推動民辦教育發展。
- **民辦教育質量提升：**於發展初期，中國西部地區提供基礎教育的民辦學校缺乏資源或經驗，導致與相同地區提供基礎教育的公立學校之間存在教學質量差距。受到有利政府政策推動，該等民辦學校逐漸獲得更多優質資源。利好政府政策亦吸引全國知名的民辦教育品牌到中國西部地區開辦學校。整體而言，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教學質量已顯著提升，從而激勵更多家長選擇民辦教育而非公立教育。
- **收入及財富增長：**中國西部地區的家庭對休閒及教育活動的支出有可能因持續且強勁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的推動令家庭收入及財富增加而有所增加。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學雜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年均學雜費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26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29元，該增長與中國西部地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關。由於中國西部地區經濟持續發展且中國西部地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持續增長，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平均學雜費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增至人民幣7,28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趨勢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滲透率日益增加：**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學校於基礎教育市場的滲透率預期繼續增加，主要由於(i)年輕一代的家長日益對著重子女全面發展的教育感興趣，而提供豐富課外活動課程及資源的民辦學校預期將受益於該趨勢；及(ii)中國西部地區民辦教育市場的教學質量不斷提升，促使愈來愈多家長選擇為子女報讀民辦學校。
- **地方品牌發展：**預期更多地方教育品牌崛起及建立彼等的市場地位。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發展相較落後，因此市場非常分散。然而，隨著經濟發展、政策環境改善及地方參與者積累的經驗增加，地方品牌預期將隨著兼具資源整合及商業經營競爭力的地方市場領導者的崛起而迅速發展。
- **民辦教育與公立教育的差異增加：**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學校同行之間及與公立學校之間的競爭預期將進一步加劇。與北京、上海等發達市場相比，中國西部地區的民辦基礎教育現時與公立基礎教育之間的差異不大。未來數年，預期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學校將提供更多獨特課程，如外語課程、體育及藝術課程以及國際環境課程等，進一步加大與公立學校的差異。
- **行業整合：**中國西部地區基礎教育市場正進行改革，預期隨著領先民辦教育經營商的發展，大量擁有權轉讓及併購不斷湧現，市場日趨整合。此外，預期資本市場增加參與中國西部地區的基礎教育市場將加快市場的整合進程。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的競爭格局

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相當分散，行業參與者面臨同行間與日俱增的激烈競爭。此外，教育機構的表現對中國人口變化較為敏感。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學生入讀人數受到中國政府計劃生育政策的影響。

由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民辦基礎教育集團擁有超過0.5%市場份額，故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仍分散。於二零一七年按學生入讀人數計，中國西部地區五大民辦基礎教育集團合共佔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1.1%。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按學生入讀人數計，我們在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0.3%。於二零一七年，按學生入讀計，中國西部地區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餘下五大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3%、0.2%、0.2%及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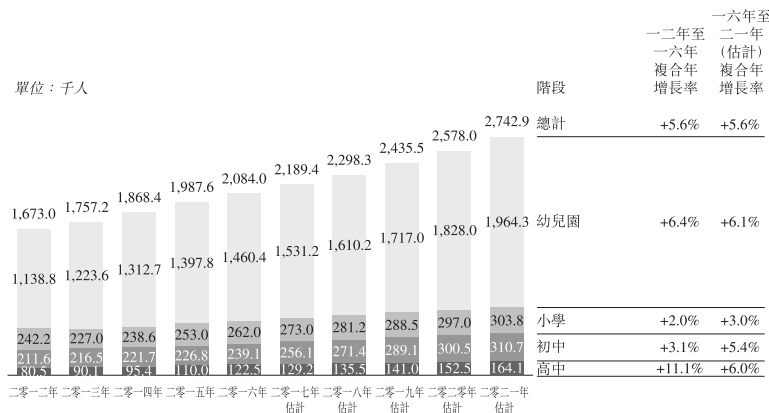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概覽

受惠於其龐大人口，按學生入讀人數計，四川省為中國最大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之一。在中國西部地區，四川省亦擁有民辦基礎教育最高滲透率。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呈穩步增長。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入數由二零一二年約1.7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人數將繼續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約2.7百萬人。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讀人數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學生入讀人數的預測：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讀總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增長率較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高。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而預測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按1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人民幣224億元。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預期收益增長主要由學生入讀人數及平均學雜費增長所帶動。隨著學齡人口數量的增加以及對民辦教育的偏好及需求的增長，預期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將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6%增長。此外，鑒於(i)儘管四川省的基礎教育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但與日益增長的基

礎教育需求相比，公立及民辦基礎教育的教育資源於未來數年仍為相較有限；及(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逐步取消對民辦教育行業的若干限制，並於民辦學校釐定其學費方面給予更多自主權，故預期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的平均學費將繼續增長，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因此，預期平均學費增加可能會進一步推動未來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發展。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滲透率

總體而言，民辦學校於四川省基礎教育市場中的滲透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且有可能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四川省民辦幼兒園、民辦小學、民辦初中、民辦高中的滲透率預期將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56.3%、4.8%、9.8%及8.5%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2.4%、5.2%、11.6%及12.3%。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的競爭格局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相當分散。於二零一七年按學生入讀人數計，四川省五大民辦基礎教育集團合共佔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3.6%。

於二零一七年按學生入讀人數計，我們在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1.0%。於二零一七年，按學生入讀人數計，四川省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餘下五大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0.6%、0.6%及0.4%。

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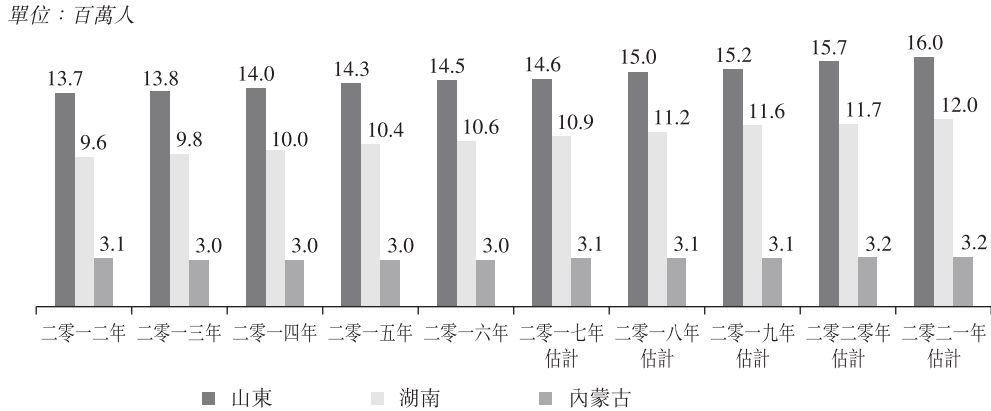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年均學雜費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2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13元，該增長與四川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有關。由於四川經濟持續發展且四川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年均學雜費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將增至人民幣7,31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山東、湖南及內蒙古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除我們大部份學校所在的四川省外，我們亦計劃進軍包括山東、湖南及內蒙古在內的新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湖南及內蒙古基礎教育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13.7百萬人、9.6百萬人及3.1百萬人變為二零一六年的14.5百萬人、10.6百萬人及3.0百萬人。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山東、湖南及內蒙古基礎教育學生入讀人數以及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學生入讀預測人數。

山東、湖南及內蒙古基礎教育市場的學生入讀總人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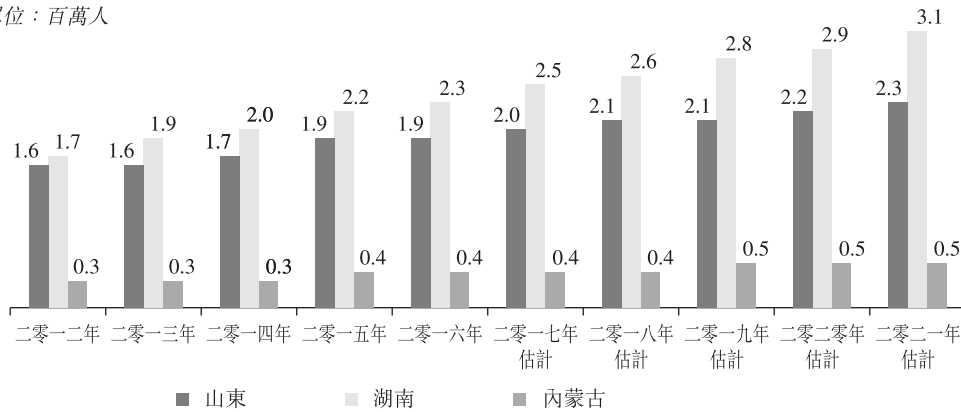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湖南及內蒙古的基礎教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截至二零一六年，山東、湖南及內蒙古的幼兒園數量分別約為19,000所、14,000所及3,700所。山東、湖南及內蒙古的小學數量分別約為10,000所、8,400所及1,700所。山東、湖南及內蒙古的中學(初中及高中)數量分別約為3,500所、4,000所及1,000所。

與整體基礎教育學生入讀人數相對穩定或略有上升的趨勢相比，山東、湖南及內蒙古入讀民辦基礎教育的學生人數分別從二零一二年的1.6百萬人、1.7百萬人及0.3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9百萬人、2.3百萬人及0.4百萬人。預期山東、湖南及內蒙古的學生入讀人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分別以3.3%、6.0%及6.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山東、湖南及內蒙古入讀民辦基礎教育的學生人數分別佔整體學生入讀

人數約13.3%、21.8%及12.9%。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山東、湖南及內蒙古入讀民辦基礎教育的學生人數及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學生入讀預測人數。

山東、湖南、內蒙古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學生入讀總人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單位：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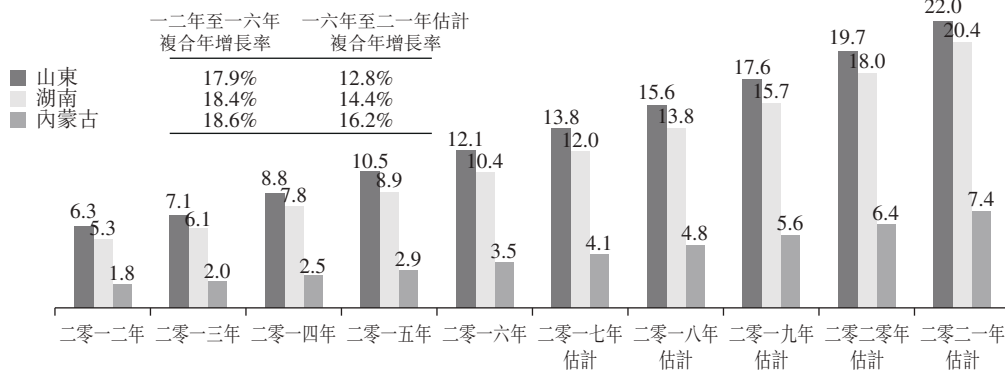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山東、湖南及內蒙古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總額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1億元、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至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204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18.4%及18.6%，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2.8%、14.4%及16.2%。

山東、湖南、內蒙古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山東、湖南及內蒙古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收益增長驅動因素

山東、湖南及內蒙古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收益增長驅動因素包括家長對子女教育的密切關注、優質教育資源的強勁需求、一般家庭收入及負擔能力的增長以及地方政府的鼓勵及支持。

民辦培訓市場的概覽

中國民辦培訓市場的概覽及市場規模

民辦培訓市場可分為課後培訓、課外培訓及早教中心。

中國民辦培訓市場的收益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1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4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按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人民幣14,006億元。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兒童全面發展的重視程度增強，越來越多的父母決定讓子女學習至少一門藝術技能(如樂器、繪畫及書法等)。由於並無領先經營商擁有5%以上的市場份額，故中國民辦培訓市場相當分散。

中國民辦培訓市場的特定市場驅動因素

由於中國高等教育資源十分有限，中國兒童從小就開始就讀培訓中心，這已成常態。二零一七年，50.7%的高中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且於二零一七年，僅有12.6%參加高考的高中畢業生獲一本大學錄取。於四川省，於二零一六年，僅有10.6%參加高考的高中畢業生獲一本大學錄取，令高等教育資源的競爭更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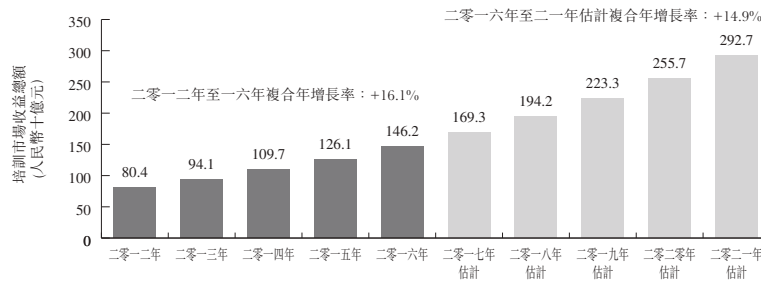
鑒於中國高等教育資源有限，加上娛樂休閒業發展迅速，反映有林林種種的職業渠道，許多家庭亦考慮為子女謀求多樣化的職業選擇。不少家長因而讓子女接受藝術或音樂培訓，以發展更多技能。

在中國，培訓服務僅可由未獲政府機關財政資助的民辦實體及民辦培訓中心提供。民辦培訓中心的經營依賴其收取的學費。因此，民辦培訓較公共教育更昂貴。然而，家庭收入及財富增加，使父母能為子女的教育花費更多。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培訓市場的概覽及市場規模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培訓市場的收益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0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計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按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人民幣2,927億元。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培訓市場的收益大部份來自四川省。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培訓市場收益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收益的預測：

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培訓市場收益總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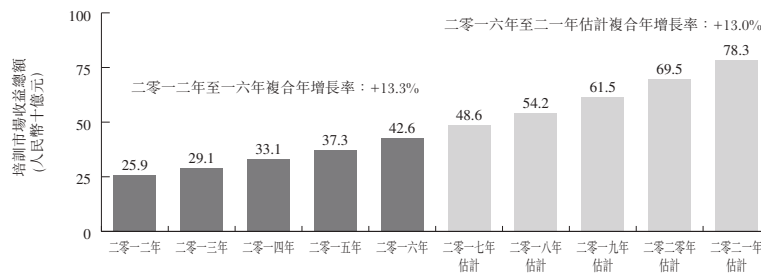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四川省民辦培訓市場的概覽及市場規模

四川省民辦培訓市場的收益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計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人民幣783億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四川省民辦培訓市場收益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有關收益的預測：

四川省民辦培訓市場收益總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四川省民辦培訓市場相當分散。這些全國性經營商大多數在四川省內擁有10個以上的校區，大部份校區位於成都。當地經營商的學區在四川省覆蓋面較廣，而若干經營商專注於課外培訓服務。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運營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述如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幼兒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限於中方主導的合作合資業務，這意味著該等學校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人員不得少於50%。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義務教育禁止外商投資。

中外合作辦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該等法規對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共同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進行規管。外國教育機構、其他外國機構或個人不得獨自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須具有相關的教育資質，合資格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開展義務教育或軍事、警察培訓或政治教育等特殊性質的教育。

所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申請設立實施本科或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國務院審批；申請設立實施高等專科教育或非學歷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申請設立實施中等學歷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文化培訓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

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未經批准擅自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相關行政部門予以取締，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該說明闡述了《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主要內容、過渡期安排、處理外國投資企業以合約控制方式進行投資的方法。倘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獲通過並生效，則其將完全取代現行外國投資法律框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採用統一的外國投資准入制度，並將發出特別管理目錄(「負面清單」)，適用於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類別。然而，由於負面清單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頒佈，負面清單與外商投資目錄之間的差異仍未可知。

《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稱的「外國投資」，是指收購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或通過合約控制國內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該國內企業不得從事負面清單中所提及的任何禁止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僅於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從事負面清單中所提及的限制行業。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禁止行業或未經許可在負面清單所列限制行業進行投資，應被責令停止有關投資或於規定期限內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亦應沒收非法所得，或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然而，倘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於負面清單所列的限制行業內進行投資，可提交書面證明材料，以證明其投資可被視作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就可變權益實體結構(「**VIE結構**」)而言，對於既存的以**VIE結構**方式進行的外國投資，如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可從事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行業，應當如何處理，說明並未作出明確規定，但為實施**VIE結構**的外國投資企業提供了三種方案：

- (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在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後，可繼續保留**VIE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的，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會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及經營非營利性學校或其他非營利性教育機構。然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教育法》，有關條文的規定有所收緊，純粹及部份以財政性經費或捐贈資產營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教育法》對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進行了規定。其亦規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者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每名學生佔地／建築面積的監管規定

高中、初中及小學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的《四川省民辦教育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試行)》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四川省義務教育學校辦學條件基本標準(試行)》，本集團的高中、初中及小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遵守下列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的規定：

適用於民辦教育機構的規定：

機構類型	每名學生建築 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 面積(平方米)
高中	≥5	≥12
初中	≥4	≥10
小學	≥3	≥8

適用於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的規定：

1. 大城市中心城區每名學生佔地面積的規定

	開辦規模 (班級數量)	每名學生佔地 面積(平方米)
初中	12個班	≥21
	18個班	≥21
	24個班	≥18
	30個班	≥16
小學	12個班	≥21
	18個班	≥16
	24個班	≥14
	30個班	≥16

2. 大城市中心城區以外每名學生佔地面積的規定

	開辦規模 (班級數量)	每名學生佔地 面積(平方米)
初中	12個班	≥30
	18個班	≥29
	24個班	≥25
小學	6個班	≥34
	12個班	≥29
	18個班	≥23
	24個班	≥20

監管概覽

3. 城市每名學生建築面積的規定

	開辦規模 (班級數量)	每名學生建築 面積(平方米)
初中	12個班	≥7.95
	18個班	≥7.09
	24個班	≥6.64
	30個班	≥6.40
小學	12個班	≥6.61
	18個班	≥5.78
	24個班	≥5.38
	30個班	≥5.12

幼兒園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四日頒佈的《城市幼兒園建築面積定額(試行)》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四川省幼兒園辦園基本要求(試行)》，我們的幼兒園於往績記錄期間須遵守下列有關學校建築面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的規定：

開辦規模(班級數量)	每名學生建築 面積(平方米)	每名學生佔地 面積(平方米)
6個班	≥9.9	≥15
9個班	≥9.2	≥14
12個班	≥8.8	≥13

民辦教育

成立民辦學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成立民辦學校的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成立標準執行。成立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審批；而成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須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管理部門審批，並須向同級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正式獲批的民辦學校將獲頒發辦學許可證，且須於民政管理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營利性民辦學校不得從事實施義務教育。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分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確定，向社會公示，並接受有關機關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學校根據市場規管基準自主決定。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倘終止一所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民辦教育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對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學費(或培訓費)，對在校住宿的學生可以收取寄宿費。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須由教育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管理部門審核，並由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可自行制定收費標準，並於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幼兒園保教費、寄宿費標準，須報當地價格主管部門、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後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全國統一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民辦學校條例的最新發展

修訂民辦教育法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對民辦教育法作出若干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該決定頒佈及實施之前，根據《教育法》、《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民辦學校必須向民政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為非營利性非企業單位。此外，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自學校年度學校營運結餘（自學校該年收益扣除學校運營成本、所收捐款、政府補貼（如有）、保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要求「合理回報」。選擇開辦民辦學校而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必須於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分派作合理回報的學校年度淨結餘比例應由學校執行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 學校費用的項目及標準；(ii) 就教育活動及提升教育條件所用的學校開支與收取總費用的比率；及(iii) 學校運營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運營水平及教育質量的相關資料將於釐定可分派作合理回報的學校年度淨結餘前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應自作出決定起15天內報審批機關備案。然而，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釐定構成「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目前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民辦學校運營教育業務（基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形式而有所不同）能力的規定或限制。

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細則已被刪除。該決定已設立新的制度，以對民辦學校進行分類，即民辦學校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該決定不再區分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及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根據該決定，只要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營運收入中獲

利，此類學校的營運結餘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被禁止從學校營運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營運結餘僅可用於營運該等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則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再者，根據該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一般原則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如果在該決定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則應按照該決定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學校營運。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提供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該決定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營運，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允許社會組織或個人經營營利性民辦學院及大學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及幼兒園，惟禁止經營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個人須具有與所經營學校層次、類型及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而其資產淨值或貨幣資金應能滿足學校建設及發展的需要。此外，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或失信企業名單。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居住在中國的中國公民，信用狀況良好，無任何犯罪記錄並享有政治權利及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須設立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行政機關、中國共產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中國共產黨書記須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關成員，且學校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為教職工代表。

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實施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將其全部收入計入財務賬目並就該收入出具稅務機關所規定的合法發票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法人財產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規於其期限內管理及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提取其註冊資本，不得抵押教學設施作貸款或擔保。學校經營結餘僅可於年度財務結算後分配。

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規定，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其年報資料、行政許可資料及行政處罰資料等信用資料。除學校已公開的資料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額外資料。

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主要變動，須待學校董事會批准、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符合工商務部門登記要求後，方可進行。營利性民辦本科學院及大學的分立、合併、終止及更改名稱須待教育部批准方可進行，而其他更改事宜須經省政府批准。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規則》」)，民辦學校須獲批准方可成立。取得相關批准的民辦學校須於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分類登記規則》適用於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項下要求的非營利性學校須向民政部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項下要求的非營利性學校須向事業單位登記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學校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管轄權條文向工商

部申請登記。此外，現有民辦學校須向主管政府機關注冊選擇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其須(i)進行財務結算；(ii)釐清其於經營時所收購土地、校舍及物業擁有權；(iii)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及(iv)取得一項新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向有關機關重新註冊。

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其他四個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共同頒佈《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四川實施辦法》」)。四川實施辦法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實施，有效期為五年。

四川實施辦法主要為新成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審批程序以及要求現有民辦學校(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開辦者)進行分類登記。根據《四川實施辦法》，於實施分類登記後，(i)任何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營運期間須不斷完善公司管治結構及內部管理制度；及(ii)任何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結算、釐清資產擁有權、繳納相關稅費及完成註銷原學校登記手續後，方可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幼兒園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由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家教育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幼兒園管理條例》，適用於錄取、看護及教育三歲以上學前兒童的幼兒園。幼兒園的看護員工、教育工作者、醫療員工及其他員工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幼兒園就教育事務向行政部門登記後方可經營。

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

健康

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常規高校必須具備負責教師及學生衛生保健的學校醫院或衛生部門。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須於營運前向衛生行政部門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教育部聯合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托兒所及幼兒園須配備衛生保健中心及在崗醫療人員或衛生保健人員負責衛生保健工作。

食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托兒所、幼兒園的食堂及設有食堂的其他機構應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取得縣級或以上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餐飲服務許可證。

安全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小學、中學及幼兒園須設有全職或兼職保安人員。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保安服務管理條例》，聘請保安人員的企業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明確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了嚴格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須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

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未能對上述基金作出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改正。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機構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所得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寬減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學校毋須就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費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學校毋須就取得的財政撥款及從政府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同時，民辦學校應享有國務院訂明的稅收優惠政策。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逃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7號文所稱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財產及非居民企業獲得的財產、不動產或股權，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下稱「中國應稅財產」）。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亦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根據7號文，倘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繳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可能不會被重新定性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直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

-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
 - (b)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c) 股權受讓方及股權轉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上述(a)至(c)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應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
-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其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並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得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納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居民向其股東(至少直接持有其25%股權的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反之亦然。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股權(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為公司；(ii)在中國公司的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增值稅稅率應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試點項目已在全國範圍內推開，托兒所、幼兒園提供的保育服務以及從事正規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其他免稅項目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各類學校、托兒所、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經相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或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外匯收支而言，境內外機構或個人獲准保留外匯及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其亦可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相關支付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1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以下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只要外資企業並無牽涉到國家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實施，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審批事項須受備案管理辦法所規限。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經修訂)，屬於《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中國已通過與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有關的立法。

與版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版權及與版權有關的權益均受法律法規保護。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與商標有關的法規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該十年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

根據《商標法》，任何以下行為應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故意為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創造便利條件；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能導致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中國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否則以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訂明的條文為準。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羅先生成立我們首所學校瀘州天立學校，以於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及控股股東羅先生於教育行業已積逾15年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19所自有學校及一間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五所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我們品牌的三間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營運中的13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及11間培訓中心以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有關自有學校、託管學校及特許早教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一節。

主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我們首所學校瀘州天立學校成立
二零零九年	我們首所小學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成立
二零一零年	我們首間培訓中心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成立
二零一三年	我們透過成立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及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擴展至瀘州以外地區
二零一四年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成立
二零一六年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成立 瀘州天立學校獲四川省教育廳確認為四川省一級示範學校
二零一七年	雅安天立學校及蒼溪天立學校成立

有關我們的學校所獲獎項及榮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榮譽」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

本集團於成立天立教育前的早期歷史(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

成立我們首批學校

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羅先生連同劉寧、王建及包良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本集團首所學校瀘州天立學校。瀘州天立學校主要為四川、貴州及雲南省以及重慶市的學生提供中學及高中課程。

隨後，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由羅先生連同王建、劉寧、劉登堰及田畝(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創立，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由瀘州天立學校(作為其舉辦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創立，而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由天立控股、羅先生、王建、劉寧、劉登堰及田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創立。於該三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隨後轉讓予天立教育，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歷史—一本集團自成立天立教育以來的發展(二零一三年至今)—轉讓三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予天立教育」一段。

天立控股的股權

天立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除進行其他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投資)外，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持有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於成立天立教育之時，天立控股分別由四川征程、瀘州中天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天展、瀘州三益及瀘州旭輝擁有46.97%、25.28%、16.91%、8.43%及2.41%權益。

自天立控股註冊成立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透過多個企業實體的不同層面持有其控股權益。為籌備全球發售，天立控股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因此，緊接訂立結構性合約前，羅先生透過天立控股持有天立教育(一間控股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45.13%控股權益。有關天立控股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重組—9.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一段所載列表。

本集團自成立天立教育以來的發展(二零一三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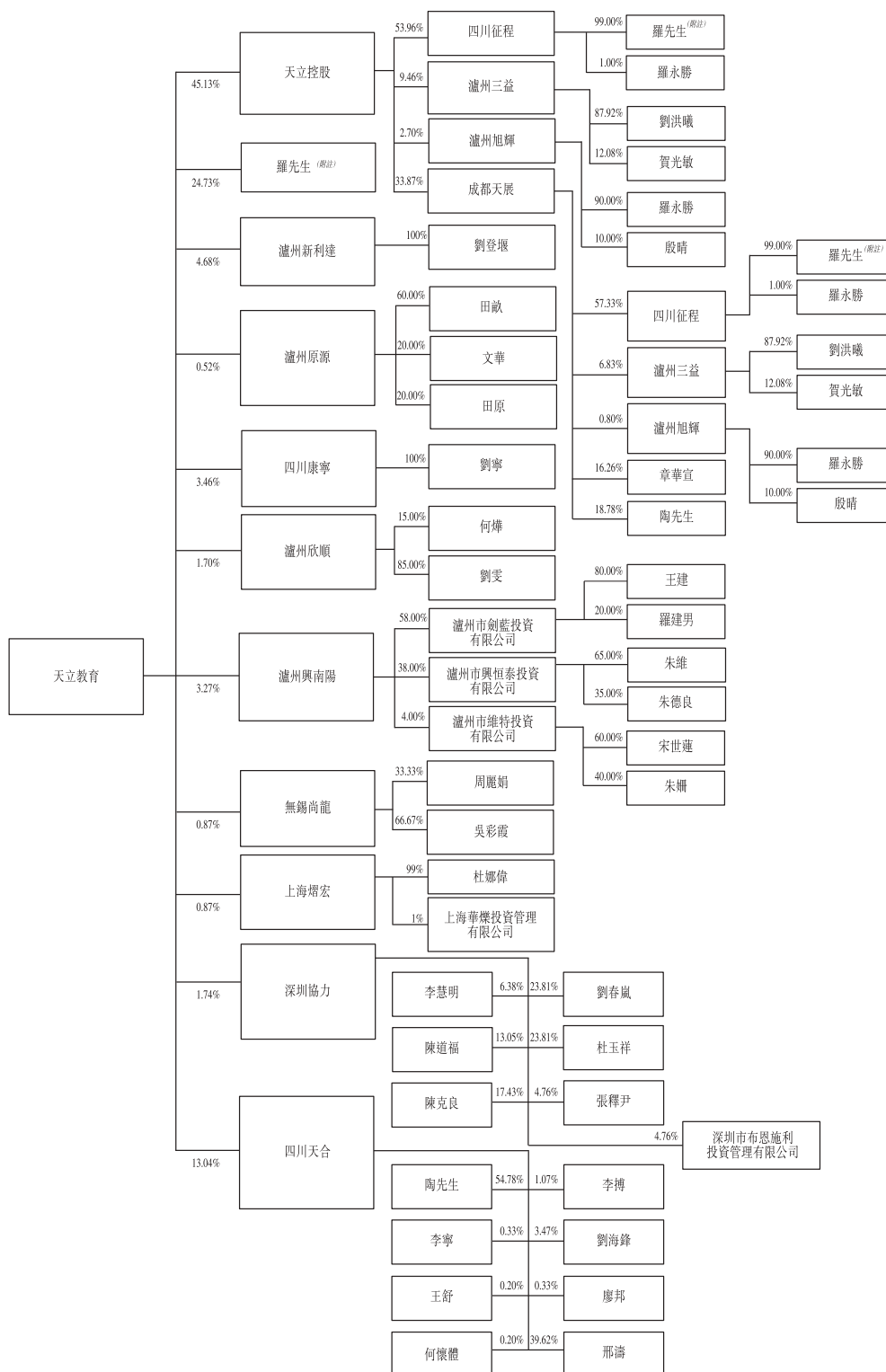
成立天立教育

天立教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天立控股、羅先生、王建、劉登堰、劉寧及田畝注資54%、19.5%、8.75%、8.25%、8.25%及1.25%。成立天立教育作為主要營運實體，持有中國營運學校若干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本集團若干中間控股公司的股權。自其成立後，天立教育一直由羅先生控制。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天立教育出現若干股權變動，儘管存在該等變動，羅先生仍為天立教育的唯一控股股東。有關天立教育股權及股本過往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一節。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緊接天立教育股東將天立教育股份轉讓予登記股東前，天立教育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羅先生的控制權益透過其直接股權(24.73%)及天立控股(透過四川征程(24.11%)及成都天展(8.67%))維持其於天立教育的控制權。

歷史及重組

轉讓三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予天立教育

誠如下表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以下由羅先生及／或瀘州天立學校成立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天立教育及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

轉讓日期	學校	轉讓人	承讓人 (舉辦者權益百分比)	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 . .	宜賓市翠屏區 天立學校	1. 羅先生 2. 田畝 3. 劉寧 4. 劉登堰 5. 天立控股 6. 王建	天立教育(100%) (附註：學校舉辦者 權益隨後轉讓予宜賓 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 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瀘州天立學校	1. 羅先生 2. 瀘州興南陽 3. 瀘州新利達 4. 四川康寧 5. 瀘州欣順 6. 瀘州原源	天立教育(83.34%)	人民幣41.67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瀘州市龍馬潭 區天立小學	1. 羅先生 2. 瀘州興南陽 3. 四川康寧 4. 瀘州新利達 5. 瀘州欣順 6. 瀘州原源	天立教育(83.34%)	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天立教育後，我們已開辦17所自有學校(包括七所K-12學校及九間培訓中心以及一間早教中心)，為K-12學生及學前兒童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校主要位於四川省，現正計劃或於未來三年在四川省成都、達州、合江、德陽及資陽、內蒙古烏蘭察布、湖南省湘潭市以及山東省東營開辦更多自有及委託K-12學校。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自有學校產生。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校網中所有營運中自有學校的詳情：

序號	學校	學校類型	成立日期	本集團收購日期/ 本集團開始管理日期	初步註冊資本	成立的人士/機構
自有學校						
成都						
1.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幼兒園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0.1百萬元	涂孟軒 ⁴ (67.00%) 王雯 ¹ (25.00%) 謝輝 ¹ (8.00%)
廣元						
2.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K-12 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	人民幣50百萬元	天立教育
3.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 . .	培訓中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	人民幣0.3百萬元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瀘州						
4.	蒼溪天立學校	K-9 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5百萬元	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5.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幼兒園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6百萬元	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 有限責任公 司(66.50%) 李良洋 ¹ (18.38%) 向佑富 ¹ (7.56%) 肖寧 ¹ (7.56%)
6.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培訓中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1百萬元	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57.00%) 鐘藺(15.00%) 陳敏(7.00%) 王進(7.00%) 王杰(7.00%) 卓小波(7.00%)
7.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培訓中心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	人民幣1.8百萬元	瀘州天立驕子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內江						
8.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K-9 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	人民幣50百萬元	天立教育
9.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	培訓中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0.31百萬元	李念平 ¹
西昌						
10.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K-12 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	人民幣50百萬元	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11.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 培訓有限公司	培訓中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	人民幣0.3百萬元	西昌天立驕子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及重組

序號	學校	學校類型	成立日期	本集團收購日期／ 本集團開始管理日期		初步註冊資本	成立的人士／機構
雅安							
12.	雅安天立學校	K-12 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		人民幣50百萬元	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宜賓							
13.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K-12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天立控股(54.00%) 羅先生(19.50%) 王建(8.75%) 劉寧(8.25%) 劉登壇(8.25%) 田畝(1.25%)
14.	珙縣人杰教育培訓學校	培訓中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30,000元	周容 ¹
15.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中心	培訓中心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		人民幣0.5百萬元	宜賓天立驕子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16.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中心 ⁶	培訓中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0.3百萬元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我們持有學校舉辦者／股權的學校							
瀘州							
17.	瀘州天立學校	7-12年級	—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羅先生(48.00%) 王建(18.00%) 劉寧(17.00%) 包良文(17.00%)
18.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中心 ^{2、5}	培訓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		人民幣0.2百萬元	瀘州天立學校
19.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1-6年級	—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6百萬元	羅先生(39.04%) 王建(14.64%) 劉登壇(13.83%) 劉寧(13.83%) 田畝(2.00%) 四川省瀘州高級中 學(16.66%)

附註：

- 獨立第三方。
-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瀘州天立學校擁有，故其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天立教育時，其連同瀘州天立學校併入本集團。
- 儘管蒼溪天立學校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獲授權提供K-9教育課程，廣元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獲授權提供K-12教育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i)蒼溪天立學校僅提供K-6教育課程，(ii)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僅提供1-12年級教育課程，而(iii)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僅提供1-9年級教育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內江天立(國際)學校正申請高中經營許可證。
- 涂孟軒為羅先生之妻。

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瀘州天立學校由瀘州天立國際學校更名為目前名稱。
6.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為持有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的股東。
7.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前稱為宜賓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天立培訓學校。
8.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預期該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我們的主要中國非學校實體

本集團透過中國營運學校經營教育服務，其學校舉辦者權益透過多家中國非學校實體持有。我們的主要中國非學校實體的說明載列如下。

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

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由瀘州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注資為擁有51%權益的合夥人及擁有49%權益的合夥人。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成立為公司以進行為學前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不再為合夥人，而其於合夥中的權益則由西藏永思享有。

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天立教育注資。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的66.5%。

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天立教育注資。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成立為控股公司。

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天立教育注資。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蒼溪天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天立教育注資。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成立為控股公司。

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天立教育注資。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天立教育注資。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雅安天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天立教育、王雯及涂孟軒(羅先生之妻)注資80%、4%及16%。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羅先生、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王建、劉登堰、劉寧及田畝注資39.04%、16.66%、14.64%、13.83%、13.83%及2.00%。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為投資而成立的控股公司。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驕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天立教育及獨立第三方孔令剛注資95%及5%。成都驕子成立為控股公司，以持有下述者的股權：(i)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及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ii)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iii)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於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iv)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v)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古藺培訓學校及江陽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資。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江陽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資。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資。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由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劉琴(為獨立第三方)注資51%及49%。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天立教育及李雯靜(為獨立第三方)注資90%及10%。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李泳濤及蔡興瓊(均為獨立第三方)注資63%、31%及6%。

成立上述三間公司的目的為持有目前規劃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上述天立教育附屬公司各自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以下載列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i) 羅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緊接重組前，羅先生於天立教育的應佔權益(透過成都天展及四川征程的直接股權及間接股權)約為57.51%，而彼控制天立教育約61.23%投票權。
- (ii) 21名個人包括章華宣、鄒詩嬋、陳雷、王淑萍、李璐、溫中秀、邢濤、余紅兵、王燕、龐充、時麗姬、唐艾東、王進、柳正榮、王姬欣、魯蠡、何亞川、田畝、劉先斌、羅永強及羅思平。
- (iii)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16.66%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持有。
- (iv) 成都驕子5%股權由成都驕子董事兼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孔令剛持有。
- (v) 其後更名為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公司重組

1. 註冊成立離岸實體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向Mapcal Limited(作為第一認購方)發行面值0.1港元的單一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Mapcal Limited以名義代價0.1港元向羅先生轉讓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羅先生以名義代價0.1港元向Sky Elite Limited轉讓一股股份。

(b) *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認購方)發行無面值的單一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

(c)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向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第一認購方)發行單一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1股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2.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西藏永思

西藏永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0.5百萬美元，由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注資。西藏永思於重組後繼續由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表示，西藏永思可享受若干稅務激勵措施，惟須(其中包括)符合若干營運規範。

3. 北京茂庸天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出售於天立教育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天立教育當時的股東及投資者北京茂庸天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將其於天立教育的全部股權(相當於天立教育當時的股本約1.74%)轉讓予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深圳協力與天立教育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北京茂庸天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天立教育前股東享有的特別權利，包括內部擔保回報率及回購權。

4. 天立教育出售非教育業務的實體

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廣元天驕(為一家過往從事房地產業務的中國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及轉讓予天立控股的間接股東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賓天瑞」)，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廣元天驕的註冊資本而定)。出售廣元天驕是基於其不構成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的核心業務的一部份。

內江天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江天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江天睿(為一家過往經營房地產業務的貿易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宜賓天瑞，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內江天睿的註冊資本而定)。出售內江天睿是基於其不構成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的核心業務的一部份。

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校服的貿易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宜賓天瑞，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根據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定)。出售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是基於其不構成本集團提供教育的核心業務的一部份。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上述出售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及牌照，且有關出售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5. 轉讓股份以終止天立控股及成都天展投資有限公司的交叉股權

天立控股及成都天展投資有限公司存在的若干交叉股權透過以下股份轉讓予以終止，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

(a) 瀘州中天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天立控股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瀘州中天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天立控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立控股其他股東，即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四川征程及成都天展。該等股份轉讓後，瀘州中天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天立控股的股東。

(b) 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出售於天立控股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天立房地產以總代價人民幣423.71百萬元將其於天立控股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其他天立控股股東，即四川征程、瀘州三益、瀘州旭輝及成都天展。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天立控股公平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進行出售事項乃為終止於天立控股的交叉股權。

經有關轉讓後，天立房地產不再為天立控股的股東。天立控股分別由四川征程、成都天展、瀘州三益及瀘州旭輝擁有53.96%、33.87%、9.46%及2.7%股權。

(c) 出售於成都天展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成都天展的20名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成都天展的股權，致使成都天展因相關註冊資本價值轉讓而分別由四川征程、陶先生、章華宣、瀘州三益及瀘州旭輝擁有57.32%、18.78%、16.07%、7.03%及0.80%股權，以終止於成都天展的交叉股權及合併成都天展的持股比例。

6. 推出股權獎勵計劃

境內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天立教育採納境內股權獎勵計劃，以嘉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選定的僱員、我們學校的校長及教師以及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所作的貢獻。根據境內股權獎勵計劃，天立教育向四川天合增加人民幣23.82百萬元註冊資本，相當於完成後天立教育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04%，代價約為人民幣142.27百萬元。代價是經參考天立教育公平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由下表所載的合資格人士撥付。

歷史及重組

四川天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合資格人士的投資公司。下表載列四川天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緊接向Sky Vista Limited、Sky Jointed Limited及Glorious Capital Limited(該等公司為由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非僱員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前)的最終股權架構及合資格人士就收購天立教育13.04%權益所支付的金額：

合資格人士	佔四川天合 股權百分比	就收購天立教育權益 所提供的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i) 合資格僱員		
陶先生(為其本身及其他合資格僱員)：	54.78%	77.93
陶先生	9.47%	13.47
羅先生	3.33%	4.74
楊昭濤女士	1.00%	1.42
王銳先生	1.00%	1.42
20名天立教育或其附屬公司的選定董事	9.93%	14.13
132名本集團僱員(除本公司董事及天立教育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	30.05%	42.75
(ii) 合資格非僱員		
邢濤先生	39.62%	56.37
廖邦先生	0.33%	0.47
何懷體先生	0.2%	0.29
李寧先生	0.33%	0.47
王舒女士	0.2%	0.29
李搏先生	1.07%	1.52
劉海鋒先生	3.47%	4.93

除羅先生、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外，概無合資格人士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的緊密連繫人。此外，除就其本身持有四川天合的股份或權益外，概無合資格人士代表任何集團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四川天合的股份或權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標題下所述有關境內股權獎勵計劃及其項下規定的股份轉讓的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已合法及妥善完成及取得，而涉及的手續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予以進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境內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對相關各方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陶先生為合資格僱員之一。根據陶先生與其他合資格僱員各自訂立的股份委託協議，其他合資格僱員委任陶先生持有四川天合的股份，作為彼等的代名人，而除四川天合解散及清盤等若干保留事項外，代彼等行使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為將天立教育合資格人士的間接權益轉為本公司的權益，採取了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合資格僱員各自獲授予股份獎勵，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彼等於天立教育的間接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Sky Joined Limited及Glorious Capital Limited發行196,377股及27,75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四川天合按下文「9.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每股股份0.1港元代價向羅先生轉讓其於天立教育的13.04%股權的代價。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Sky Joined Limited及Glorious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7%及0.73%；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向Sky Vista Limited發行271,51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有關事項完成後，Sky Vista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5%。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將天立教育合資格僱員的間接權益轉為本公司的權益，採取了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受託人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委任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Vista Limited作為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代名人；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合資格僱員各自獲授予股份獎勵，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彼等於天立教育的間接權益；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Sky Vista Limited發行271,518股股份，Sky Vista Limited根據信託以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條件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分階段歸屬。此外，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i)上市日期；及(ii)相關合資格僱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

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倘適用)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在限制準則、條件及時間表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達成、履行或豁免後，本公司將就相關股份獎勵向相關合資格僱員發出解除通知。收取解除通知前，合資格僱員不得就股份獎勵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擁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

失效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亦涵蓋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的若干情況，例如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合資格僱員。一旦股份獎勵失效，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i)合資格僱員就根據境內股權獎勵計劃收購彼等於天立教育的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ii)使合資格僱員可每年獲取15%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預期所得款項」)，則受託人將可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直至向合資格僱員全額支付預期所得款項為止。倘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個人替合資格僱員承擔所欠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271,51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5%)已發行予Sky Vista Limited，而Sky Vista Limited根據信託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除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份向Sky Vista Limited進一步發行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股份獎勵以及不會因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比例及每股盈利產生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於上市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ky Vista Limited將持有107,178,1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6%)。

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一節。

7. 西藏永思訂立結構性合約，以控制中國營運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西藏永思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訂立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透過由中國營運實體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將中國營運

實體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轉讓予西藏永思。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8. 訂立結構性合約後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後，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東（羅先生除外）向羅先生（成為擁有99%權益的股東）及陶先生（成為擁有1%權益的股東）無償轉讓天立教育合共75.27%股權。鑒於簽訂結構性合約後天立教育的股權再無任何經濟價值，故上述股份轉讓以無償方式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轉讓的相關轉讓人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概不反對重組安排。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對訂約方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穩定性。

9. 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結構性合約訂立後及作為訂立結構性合約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羅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陶先生及章先生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及28名其他個人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向羅先生及陶先生轉讓該等股份前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天立教育股權。

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下列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最終股東／受益人身份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陶先生(53.56%) 章華宣(46.44%)	203,501	5.36
Sky Elite Limited	羅先生	2,185,358	57.51
Sky Vista Limited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的合資格僱員	271,518	7.15
Sunyear Limited	劉洪曦(87.92%) 賀光敏(12.08%)	201,987	5.32
Sky Joined Limited	邢濤先生	196,377	5.17
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 ¹	田畝	19,620	0.52
Xin Lida Limited	劉登堰	177,658	4.68

歷史及重組

股東名稱	最終股東／受益人身份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Han Feng Limited	劉寧	131,579	3.46
Xing Nanyang Limited ²	王建(58.00%) 朱維(38.00%) 朱姍(4.00%)	124,392	3.27
Tian Hai Limited	劉春嵐(25.00%) 杜玉祥(25.00%) 陳道福(20.00%) 陳克良(18.30%) 李慧明(6.70%) 張釋尹(5.00%)	66,087	1.74
Shee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劉雯(85.00%) 何燁(15.00%)	64,534	1.70
Xu Hui Limited	羅永勝(92.00%) 殷晴(8.00%)	63,547	1.67
Shang Long Limited	吳彩霞(66.67%) 周麗娟(33.33%)	33,043	0.87
East Spark Limited ³	杜娜偉	33,043	0.87
Glorious Capital Limited	劉海鋒(61.91%) 李搏(19.05%) 李寧(5.95%) 廖邦(5.95%) 王舒(3.57%) 何懷體(3.57%)	27,756	0.73
總計	—	3,800,000	100%

附註：

1. 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境內相應股東。在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當時的三名個別股東中，其中兩名放棄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權益的權利。
2. 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為天立教育的境內相應股東。在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的六名最終個別股東中，其中三名放棄於Xing Nanya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權利。

歷史及重組

3. 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天立教育的境內相應股東。在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當時的兩名最終個別股東中，其中一名放棄於East Sp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權利。
4. 相關人士已放棄彼等各自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Xing Nanyang Limited及East Sp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權利，彼等均為中國公民並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由於根據第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涉及的程序既複雜又耗時，故已放棄有關權利。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彼等預期該等登記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

增加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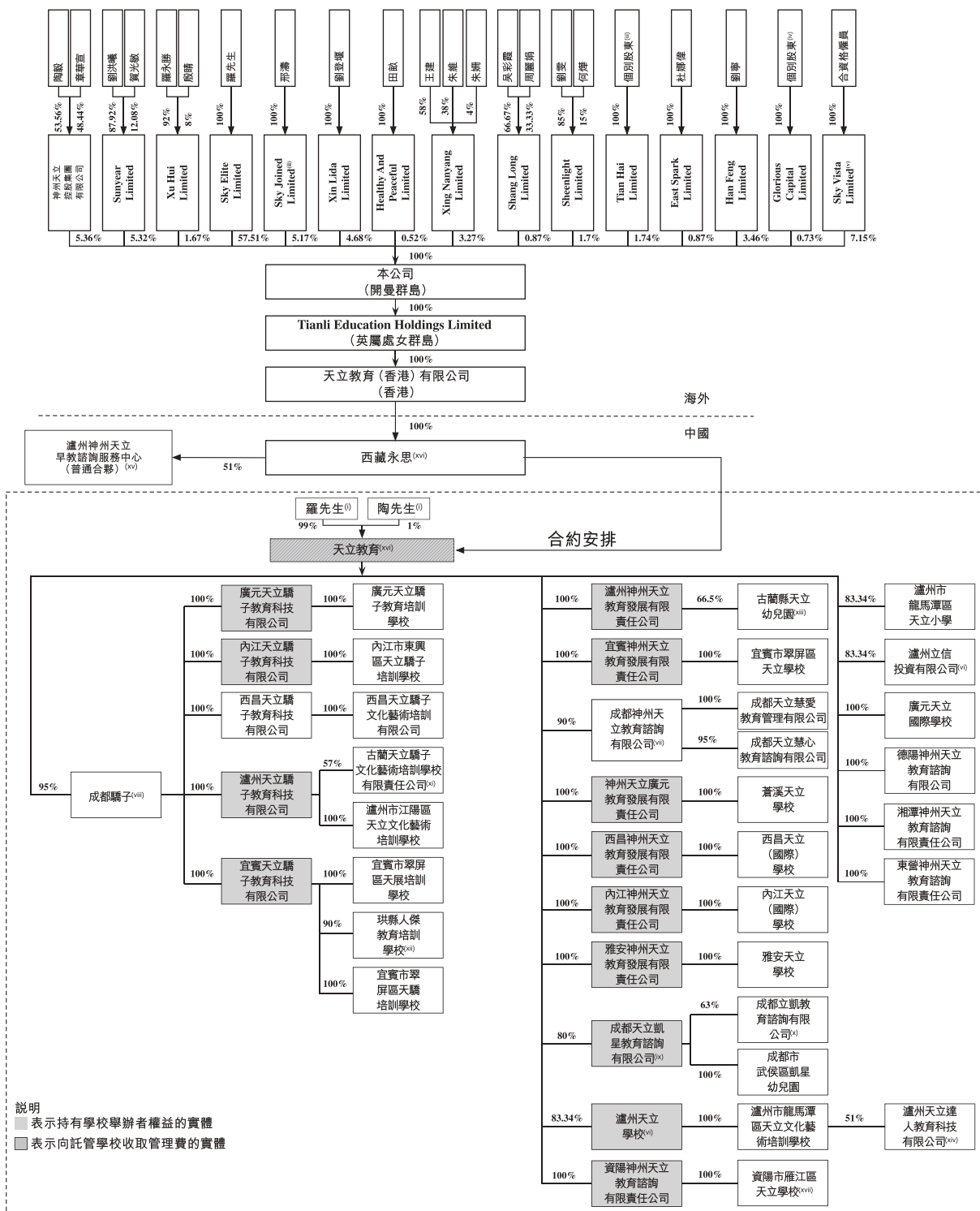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錄得進賬後，董事方可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6,2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及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緊隨重組後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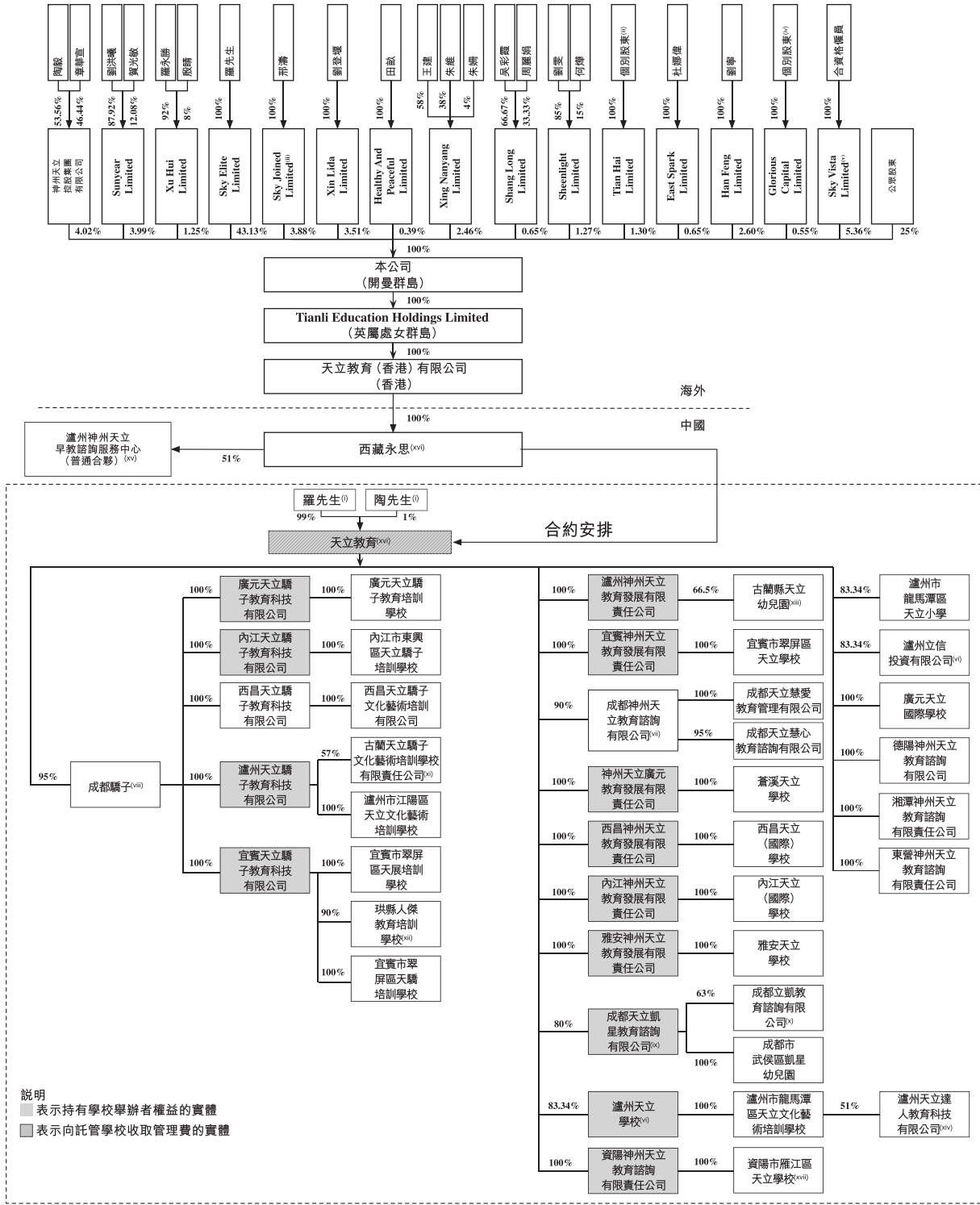
附註：

- (i) 羅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陶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天立教育由羅先生及陶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
- (ii) Sky Joined Limited由邢濤全資擁有。
- (iii) Tian Hai Limited由劉春嵐、杜玉祥、陳道福、陳克良、李慧明及張釋尹分別擁有25%、25%、20%、18.3%、6.7%及5%。
- (iv) Glorious Capital Limited由劉海鋒、李搏、李寧、廖邦、王舒及何懷體分別擁有61.91%、19.05%、5.95%、5.95%、3.57%及3.57%。
- (v) Sky Vista Limited由受託人成立，作為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特別目的工具。
- (vi)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16.66%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持有。
- (vii)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雯靜擁有10%。
- (viii) 成都驕子由成都驕子董事兼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孔令剛擁有5%。
- (ix)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涂孟軒(羅先生之妻)及王雯分別擁有16%及4%。
- (x)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李泳濤及蔡興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1%及6%。
- (xi) 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由鐘蘭、陳敏、王進、王杰及卓小波(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7%、7%、7%及7%。
- (xii) 琪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由獨立第三方周容擁有10%。
- (xiii) 古蘭縣天立幼兒園由李良洋、向佔富及肖寧分別擁有18.38%、7.56%及7.56%。
- (xiv)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琴擁有49%。
- (xv) 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由劉琴及劉紅台分別擁有25%及24%。其從學前班特許經營業務中收取特許經營費。
- (xvi) 天立教育根據學校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直至取得聯交所上市的最終批准為止，此後學校管理協議項下天立教育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根據相關修訂協議轉讓予西藏永思，西藏永思將開始收取管理費。
- (x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預期該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歷史及重組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i) 羅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陶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天立教育由羅先生及陶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
- (ii) Sky Joined Limited由邢濤全資擁有。
- (iii) Tian Hai Limited由劉春嵐、杜玉祥、陳道福、陳克良、李慧明及張釋尹分別擁有25%、25%、20%、18.3%、6.7%及5%。
- (iv) Glorious Capital Limited由劉海鋒、李搏、李寧、廖邦、王舒及何懷體分別擁有61.91%、19.05%、5.95%、5.95%、3.57%及3.57%。
- (v) Sky Vista Limited由受託人成立，作為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股份的特別目的工具。
- (vi)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16.66%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持有。
- (vii)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雯靜擁有10%。
- (viii) 成都驕子由成都驕子董事兼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孔令剛擁有5%。
- (ix)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涂孟軒(羅先生之妻)及王雯分別擁有16%及4%。
- (x)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李泳濤及蔡興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1%及6%。
- (xi) 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由鐘蘭、Chen Fang、王進、王杰及卓小波(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7%、7%、7%及7%。
- (xii) 琪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由獨立第三方周容擁有10%。
- (xiii) 古蘭縣天立幼兒園由李良洋、向佔富及肖寧分別擁有18.38%、7.56%及7.56%。
- (xiv)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琴擁有49%。
- (xv) 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由劉琴及劉紅台分別擁有25%及24%。其從學前班特許經營業務中收取特許經營費。
- (xvi) 天立教育根據學校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直至取得聯交所上市的最終批准為止，此後學校管理協議項下天立教育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根據相關修訂協議轉讓予西藏永思，西藏永思將開始收取管理費。
- (x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預期該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後，方可向其以進行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及(b)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根據第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自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所有最終實益個人股東已根據第37號文完成登記。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學校舉辦者及學校的組成以及彼等股權於其後的變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有關境內重組所需的全部批准、許可及牌照，且境內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時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的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繼而將其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繼而將其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i)西藏永思為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透過直接投資而非併購的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故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西藏永思的成立及公司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所限，且本公司上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主要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中外合作擁有權下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的營運，以及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訂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一致。

學校管理及早教中心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或受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業務或經營自有早教中心或授權特許早教中心使用品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意見與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向四川省教育廳諮詢的結果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學校管理協議已訂立，據此，天立教育同意向多所託管學校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我們已分別與所有相關訂約方就該等學校管理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天立教育於該等學校管理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力及責任將於獲得聯交所就上市的最終批准當日轉讓予西藏永思。我們直接透過西藏永思及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經營自有早教中心及授權特許早教中心使用我們的品牌。

中小學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為一至九年級的學生提供義務教育的中小學屬於「禁止」類。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上述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禁令，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惟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控制及自下列獲授權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課程的學校獲取經濟利益：

獲授權提供小學教育課程的學校：

獲授權提供初中教育課程的學校：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蒼溪天立學校

蒼溪天立學校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瀘州天立學校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雅安天立學校

雅安天立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¹

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¹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實體登記證書。預期該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幼兒園及高中教育屬於「限制」類。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外資實體參與中外合辦的幼兒園及高中教育，意味著外資方只能透過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合資經營，合辦提供幼兒園及高中教育的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或以上(「外資控制權限制」)。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設立及運營提供培訓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批准，《外商投資目錄》並無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參與中外合作的培訓教育。因此，外商投資培訓中心是否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以及該等學校是否必須通過中外合營企業經營存在不確定性。故此，於四川省教育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四川省主管部門)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會面時，我們已向其諮詢並確認《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於我們的四川省培訓中心。此外，天立教育向相關地方教育機關申請將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及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為西藏永

結構性合約

思，但均遭相關地方教育機關以開辦培訓中心須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限為由而否決，而培訓中心的外商投資亦限於中外合作擁有。就此而言，我們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於培訓中心。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定義，倘本公司為本集團運營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則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所提供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設立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對資歷要求實施任何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現時不肯定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甚麼具體要求（例如在外國司法權區的經驗年期、擁有權形式及範圍）以向相關教育機關展示其符合資歷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諮詢四川省教育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四川省主管部門），以就關於本公司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該等事宜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據一名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高級職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該名職員為可給予有關意見及確認的主管人員）告知，其中包括：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應為教育機構；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以來，四川省尚未批准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預計該項政策於未來一年亦不會有任何變動；
- (iv) 三所位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公立學校（非獨立法人）已獲審批；
- (v) 四川省不曾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及
- (vi) 簽立結構性合約毋須獲教育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暫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此外，基於上述建議及確認，本公司尋求將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做法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將繼續作出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可得財政資源。我們已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四川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任何變更，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現行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各段。

由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惟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控制及自下列獲授權提供幼兒園及高中教育課程及培訓服務的學校獲取經濟利益，鑒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現時限制幼兒園、高中教育及培訓中心教育的營運由中外合資擁有，此外，對外國擁有者亦施加資格規定：

獲授權提供幼兒園教育課程的學校	獲授權提供高中教育課程的學校	培訓中心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蒼溪天立學校	瀘州天立學校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培訓學校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雅安天立學校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藝術培訓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
雅安天立學校		培訓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
		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
		培訓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節「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所中國營運實體合法成立，且開辦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的結構性合約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不會使在中國營運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業務屬非法行為。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諮詢四川省教育廳期間獲其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獲取該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幼兒園、高中或培訓中心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所依循的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例如49.99%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倚賴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

結構性合約

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例如49.99%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尚無資格自行開辦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就本公司擬進行合併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而言，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或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學校所有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西藏永思亦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永思將悉數行使購買權(定義見下文)，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權益及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一段。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 (a)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國際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 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有資格參與交換計劃，彼等於該計劃下可入讀倫敦國際學院部份或全部10至12年級班，其後彼等將有資格申請北美大學及學院；(ii) 倫敦國際學院會邀請瀘州天立學校的管理層及教師訪問其校園及知名大學，旨在了解安大略

結構性合約

省及加拿大的教育體制及課程設計；及(iii)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學生有機會參與由倫敦國際學院於加拿大舉辦的夏令營活動。

- (b)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麓私立學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有資格參與國際交換計劃；(ii)南麓私立學校會邀請瀘州天立學校的管理層及教師訪問其校園及知名大學，旨在了解加利福尼亞州及美國的教育體制及課程設計；及(iii)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學生有機會參與由南麓私立學校於加利福尼亞州舉辦的夏令營活動。
- (c)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新加坡輔仁國際學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有資格參與國際交換計劃，彼等可在我們的高中完成10至11年級教育後，於輔仁國際學校完成12年級教育。
- (d)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澳洲Hills International College訂立意向書，據此，雙方擬開展各項文化及教育交流活動，包括學生及教師交換計劃。
- (e)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與台灣道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擬根據台灣適用法律於台灣合作營運學校，並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交換計劃。

為進一步展現符合資歷要求，我們亦正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收購外國教育機構擴展我們的海外校網。倘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方面有任何重大進展，我們將會告知股東。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已成立一間英國附屬公司，Tianli Education (UK) Limited將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營運樞紐，並收購英國當地歷史悠久的K-12教育集團或學校。我們選擇收購目標的關鍵標準包括：(1)接受我們的教育理念；(2)在教學表現及質量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3)增長潛力強勁；及(4)教學資源與品牌建設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計劃首先收購目標教育機構的少數股權，然後可能根據與當地合資夥伴的合作及磋商結果進一步收購控股股權。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一齊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我們的收購戰略為，收購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將收購K-12學校的控股股權。預計收購英國

結構性合約

K-12學校將產生最高6百萬美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此外，英國附屬公司亦將負責：

- (a)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有關與境外教育機構合作舉辦內部學習班或課程的合約；
- (b) 於適當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企業；
- (c)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授權我們的海外合作夥伴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
- (d)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並擔任駐中國境外的任何人員的直接僱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包括與海外學校合作及成立英國附屬公司作為海外業務公司)，屬合理並適合闡述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原因如下：

- (a)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中外合作辦學者須擁有相關教育資格及合資格提供高質量教育服務。然而，並無有關「相關教育資格及合資格提供高質量教育服務」的具體指引；及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與四川省教育廳進行的會面，其已確認：(i)並無解釋「相關教育資格及合資格提供高質量教育服務」的明確規定或指引及四川省概無相關實施措施或指導意見；及(ii)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教育部批准的教育機構或著名國際機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省教育廳為主管機關，會面人為可提供有關確認書的主管人員。

為進行上述措施，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預算約1.7百萬美元(包括收購英國K-12學校的初步預算約1.4百萬美元)。於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展計劃的進展以及資歷要求的最新變化。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 (a)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指導意見；及

結構性合約

(b) 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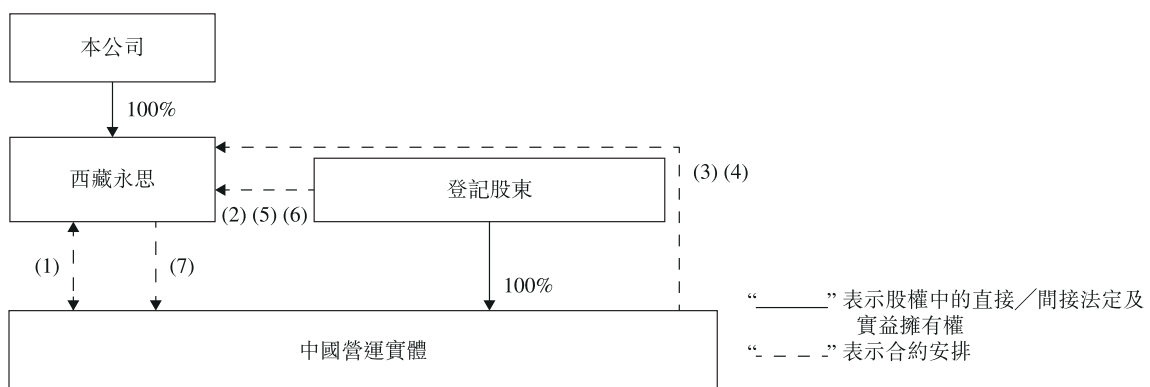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與(其中包括)天立教育當時股東(「原登記股東」)及當時中國營運實體簽訂多份構成原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實體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永思，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簡化天立教育的股本權益架構，天立教育的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四川天合致達轉讓予陶先生，而原登記股東於天立教育的剩餘股本權益則轉讓予羅先生(除羅先生已擁有的天立教育股權外)。

於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轉讓天立教育股份的同時，原登記股東、陶先生、西藏永思、天立教育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補充修訂協議，據此，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由羅先生及陶先生(即登記股東)享有及承擔。該補充修訂協議進一步確認，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就西藏永思及其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以零代價轉讓天立教育股份屬合法、有效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實體已與(其中包括)西藏永思訂立補充協議以遵守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實體流入本集團的情況：



結構性合約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及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收購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
3. 委託授予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4. 委託授予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董事授權書」。
5. 委託授予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授權書」。
6.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天立教育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股權質押協議」。
7. 西藏永思向天立教育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借款協議」。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概覽」。

天立教育直接或透過其他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或股本權益。天立教育並無從事上述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營運實體已與(其中包括)西藏永思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借款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將須直接遵循及遵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因而，就西藏永思向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言，相關服務費將由該等中國營運實體分別直接支付予西藏永思。此外，為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承諾，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其股東或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包括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各份具體協議的闡述。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實體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維持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西藏永思的指示制訂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西藏永思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根據西藏永思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西藏永思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西藏永思所提出有關彼等各自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營運及更新與維持其各自的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a) 羅先生與陶先生各自向西藏永思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其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天立教育股權的其他情況，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i)西藏永思將有權行使一切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學校舉辦者的權利；(ii)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將因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而以該中

結構性合約

國營運實體的股東／學校舉辦者身份收取或應收的所有資產向西藏永思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並因有關解散或清盤而指示該中國營運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西藏永思；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支付代價，則登記股東或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視情況而定)將補償西藏永思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永思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同意，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向其舉辦者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宣派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股息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倘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收取任何合理回報、股息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則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應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西藏永思。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我們已自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取得承諾，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營運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更改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模式；
- (c)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合併、拆分、更改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中國營運實體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e)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減少其薪酬待遇，或更改其任期及條件；
- (f) 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 (g) 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變更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架構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 (h) 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抵押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其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i)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許可證；
- (j) 修訂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k) 更改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其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l)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西藏永思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m) 向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及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n) 進行對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永思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 (o)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p) 登記股東或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項下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各登記股東向西藏永思承諾，除事先征得西藏永思書面同意外，否則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的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西藏永思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安排。倘西藏永思並無行使該權利，則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結構性合約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永思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編寫、甄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職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的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開發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m)授出使用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許可；及(n)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鑒於西藏永思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向西藏永思支付相當於以下金額的服務費：

- (1) 就並非屬非全資實體的中國營運實體而言：經扣除上一年度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規定)及法定義務發展基金(就中國營運學校而言，倘法律規定)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應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保留的其他成本及資金後，全部營運所得盈餘的金額；及
- (2) 就屬非全資實體的中國營運實體而言：經扣除上一年度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規定)及法定義務發展基金(就中國營運學校而言，倘法律規定)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應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保留的其他成本及資金後，另一中國營運實體以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根據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全部營運所得盈餘的金額。

西藏永思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西藏永思將就其於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所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所

編製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西藏永思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據此取得的權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不可撤銷地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授予購買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的學校舉辦者全部或部份權益或股權(「**購買權**」)。西藏永思於行使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比例。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西藏永思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份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永思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而行使購買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西藏永思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進一步向西藏永思承諾，其：

- (a)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 (b)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拆分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亦不會促使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層處置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的有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處置除外；
- (e)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具有與結構性合約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相悖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於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交易，或已向西藏永思披露且獲其批准的交易除外；

- (g)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合理回報或贊成有關分派；
- (h)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實體不會提供或取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實體財務或業務營運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的責任）；
- (j)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並確保中國營運實體遵從法律及法規，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遭到損害；
- (k) 於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及股權的擁有權簽訂所有所需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利於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
- (m) 倘中國營運實體於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時需要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採取任何行動，則其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利於中國營運實體履行有關責任；
- (n) 將及將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以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身份且，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履行有關責任，並撤換任何未能如此行事的董事；及

- (o) 倘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全部或部份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所超出的金額。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 獲悉有關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d) 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 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的權利；(f) 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選擇有關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委任的各董事（「被委任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全部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作為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委任的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 就於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建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 簽署天立教育委任的董事以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身份有權簽署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 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中國營運學校法定代表以及財務及業務負責人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f) 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g) 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營運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中國營運實體及被委任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 西藏永思可將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西藏永思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中國營運實體及被委任人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 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將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屬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丁曉容，而丁曉容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西藏永思有權進一步下放已授予西藏永思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不可撤回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的授權委任不得因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拆分、併購、清算、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條款一部份，並納入該協議的相關條款。

(5)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被委任人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被委任人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丁曉容，而丁曉容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西藏永思有權進一步下放已授予西藏永思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被委任人不可撤回地同意，董事授權書的授權委任不得因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制、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條款的一部份，並納入該協議的相關條款。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f)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董事及法定代表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g)行使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包括分派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買賣、轉讓、

質押或出售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份股權的權利；(h)處理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i)在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破產、清算或終止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收購其剩餘資產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西藏永思可將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登記股東及屬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及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見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西藏永思有權進一步向其指定人士轉授權利。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解散、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視情況而定)。股東授權書構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並納入該協議的相關條款。

(8)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已全悉並同意由登記股東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尤其是，載於結構性合約中關於以下各項的安排：對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b)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獲授權人士各自不時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配偶股權的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西藏永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益並落實該合約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

- (c)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出現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d)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持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西藏永思及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配偶承諾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一致，並納入該協議的條款。

(9)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永思質押其於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權並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於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義務遭強制執行所招致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增設進一步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且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有抵押債項或存放於經西藏永思同意的有關第三方。登記股東亦可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強制執行後豁免任何優先購買權及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以下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於結構性合約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替代協議。

結構性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永思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西藏永思可要求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任何實體或西藏永思指定的個人轉讓其於天立教育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 (b) 透過拍賣方式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銷售所得款項；
- (c)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結構性合約，西藏永思與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就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而中國營運實體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鑒於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且有關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無法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安排不可強制執行。

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該等措施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須一直保留）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均已承諾，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i)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進一步向西藏永思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就有關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如適用）。然而，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學校舉辦者權益授出的質押及／或產權負擔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並完全由本公司控制，且未經本公司批准不得由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安排西藏永思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並就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就此而言，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於本公司或西藏永思直接授權下方可使用。

(10)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西藏永思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天立教育提供免息貸款，而天立教育同意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用於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雙方同意，所有有關出資將由西藏永思代表天立教育直接清償。

借款協議條款須持續有效至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已轉讓予西藏永思或本公司的其他指定人士為止。

根據借款協議將予授出的各項貸款並無限期，直至西藏永思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該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永思要求時支付：(i)天立教育已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天立教育已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天立教育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償還借款協議項下貸款能力的重大債務；(iv)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悉數行使期權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股權；或(v)天立教育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或天立教育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屬不正確或不準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西藏永思向天立教育授出的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

少數持份者確認

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均由另一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全資擁有，惟非全資實體除外，該等非全資實體為中國營運實體，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第三方持有其若干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非全資實體：

非全資實體名稱	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持有的 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由少數持份者(「少數持份者」) 持有的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瀘州市天立學校	83.34%	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 (16.66%)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	83.34%	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 (16.66%)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劉琴(49%)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66.5%	李良洋(18.38%) 向佔富(7.56%) 肖寧(7.56%)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90%	李雯靜(10%)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5%	孔令剛(5%)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80%	涂孟軒(16%) 王雯(4%)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63%	李泳濤(31%) 蔡興瓊(6%)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90%	周容(10%)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 限責任公司	57%	鐘藺(15%) 王進(7%) 王杰(7%) 陳敏(7%) 卓小波(7%)

結構性合約

非全資實體名稱	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持有的 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由少數持份者(「少數持份者」) 持有的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	---------------------------	----------------------------------

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95% 白雪(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歷史及重組—我們的主要中國非學校實體」各節。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已取得少數持份者各自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由相關非全資實體執行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非全資實體的責任；
- (ii) 在我們根據結構性合約行使股權購買權的情況下，豁免其優先購買權利並簽署或出具一切所需文件或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促使向西藏永思轉讓相關非全資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
- (iii) 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
- (iv) 投票贊成及支持天立教育要求的相關非全資實體或根據結構性合約所指相關非全資實體的學校舉辦者、股東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決議案；
- (v) 除事先獲得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書面同意外，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下列的任何活動或交易：(a)可能對相關非全資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實體的資產、業務、僱員、責任、權利或業務營運造成實際影響；或(b)可能對相關非全資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少數持份者有意銷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相關非全資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該少數持份者承諾於作出有關銷售、出讓、轉讓或出售前，其接任人將無償及以書面方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承擔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及
- (vii) 倘任何少數持份者就自確認日期於相關非全資實體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則該少數持份者承諾於設立該等產權負擔前，有關產權負擔的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無償及以書面方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承擔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糾紛調解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糾紛、爭議或申索須通過一方向其他各方送呈載有糾紛或申索的具體陳述的書面協商請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有關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糾紛，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該糾紛提交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仲裁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應有權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
- (d) 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結構性合約所載的糾紛解決方式及實際結果，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在發生糾紛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或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得出最終仲裁或判決結果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授出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清盤的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決轉讓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倘未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有關仲裁機構裁決；

結構性合約

- (d) 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予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倘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有關糾紛解決條款的餘下規定屬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協議訂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以上情況，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或完全無法獲得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保障措施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羅先生及陶先生各自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授權羅先生及陶先生及其各自授權人士為及代表其不時就羅先生及陶先生於天立教育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執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的權益及落實其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有關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配偶承諾」一段。

此外，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羅先生及陶先生向西藏永思承諾，倘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行使彼等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其他情況，彼等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使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因上述事件可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不會損害或妨礙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

於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情況下的保障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承諾，(其中包括)西藏永思及／或其指定人有權行使一切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結構性合約

此外，西藏永思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權利以及被委任人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段。

分擔損失

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經營危機，西藏永思可（但非必須）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營運實體應就其自身所擁有資產及財產的債務及虧損負全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永思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綜合入賬，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鑒於上文「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限制性規定，因中國營運實體蒙受任何損失而對西藏永思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於西藏永思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將予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該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其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為止；(b)西藏永思將有權透過送交3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無權於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西藏永思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實體中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及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永思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購買權，且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有關數目的股權

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於悉數行使購買權及西藏永思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收購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將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涵蓋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處理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向西藏永思承諾，除非獲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及西藏永思獲授一項期權以(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足以減輕有關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各中國營運實體均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具效力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登記股東均為具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各中國營運實體亦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所有重大批准及完成所有重大登記，並有能力根據其牌照及批准進行業務營運；
- (b) 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已確認，只要根據相關協議所作付款屬公平並符合市場慣例及實際提供的服務，學校支付與其營運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提供服務的費用)通常不會被視為學校營運溢利的分派。四川省教育廳進一步確認，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基於市場先例屬可行及務實，且毋須教育當局批准，而教育當局將不會干涉有關安排。就此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被視為向投資者／學校舉辦者分派的學校營運溢利，而根據相關法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及非營利性

結構性合約

民辦學校不得分派學校的營運溢利。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我們所有中國營運學校所在地區與我們相關的稅務事宜的主管機關，而四川省教育廳為確認我們營運的教育事宜的主管機關。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持不同見解，認為有關服務費等同於該等學校舉辦者收取的「營運溢利」，而有關行為將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一節；

- (c) 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實體或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及結構性合約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的《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且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必要措施，以確認上述意見；
- (d) 各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永思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e)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各結構性合約的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質押天立教育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中國適用法律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iii)有關履約結構性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海外裁定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
- (f) 西藏永思及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各中國營運實體應就其自身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的債務及虧損負全責；及；
- (g)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結構性合約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嚴密度身設訂，乃由於：

- (a) 結構性合約僅為讓從事或將從事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與四川省教育廳的磋商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及
- (b) 我們根據各份學校管理協議與所有相關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我們須提供學校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學校管理服務並非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禁止或限制類業務），而於上市取得聯交所最終批准當日後，學校管理協議項下天立教育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轉讓予西藏永思。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糾紛調解」一段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有關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造成繁重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併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的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說明」）以供公眾諮詢。《外國投資法草案》為中國的外國投資體制引入的主要變動如下：

(1)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釋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就企業而言）：

- (a)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 (b)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惟屬於下列任何情況：(a)直接或間接有權委任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半數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獲提名人士可佔有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50%席位；及(c)其持有足夠投票權可對股東大會、一般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釐定「實際控制權」為識別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行動。《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否定清單」，則須由外商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許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結構（「VIE結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永思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使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營運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所載部份進行投資，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其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則結構性合約將視作合法有效。儘管目前階段「否定清單」中的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及無法預測，惟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結構性合約的不利影響。

(2) 外商投資的否定清單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否定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合約安排的明確指示(《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行公眾諮詢及進一步研究)，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於否定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並擁有現行合約安排的外資企業提供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機構聲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國務院主管機構驗證後，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國務院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中國籍羅先生為截至目前為止單一最大股東並能對本公司管理層行使決定性影響，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3.13%(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於三種情況下成立，包括(a)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b)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惟須屬於下列任何情況：(i)直接或間接有權委任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半數成員；(ii)有能力確保其獲提名人士可佔有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50%席位；及(iii)其持有足夠投票權可對股東大會、一般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或(c)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鑒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羅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預期概無其他股東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羅先生能且將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有關表決權及影響力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足以構成「控制」，而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將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即羅先生)最終「控制」。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作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營運提供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的教育機構可能屬於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而結構性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的外國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作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其學校，而本公司將不得不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確認為該終止確認的結果。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份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當局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現有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根據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然而，日後將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對控制權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而有關政府當局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力求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

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其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項下結構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商務廳進行一次會面，確認以下事宜：

- (1) 《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及於《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生效前，根據現行《外國投資法草案》，四川省商務廳將不會監督外商投資企業；
- (2) 於《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生效前，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設立及後續任何變動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結構性合約

- (3) 倘外商投資企業已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則四川省商務廳將不會要求其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諾，包括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股股東的國籍或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採取任何特別措施。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為減輕《外國投資法草案》終稿的實施及措辭等不明朗因素引致的風險以及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羅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同意執行承諾，即於結構性合約存續期間，由於因頒佈及實施《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未來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任何影響，羅先生將行使投票權促使本公司採取就落實結構性合約及／或使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營運持續進行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具體而言：

- (a) 羅先生將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及
- (b) 倘羅先生轉讓或出售持股權可能導致受讓人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已頒佈《外國投資法》，視情況而定），其將(a)促使受讓人提供承諾，條款及條件與羅先生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同及(b)證明結構性合約將繼續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已頒佈《外國投資法》項下的境內投資（視情況而定）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

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羅先生不再為天立教育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iii)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有關終止。倘因發生上述(ii)、(iii)或(iv)的任何事件而造成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份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份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其任何部份）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考慮到羅先生僅可於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的情況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羅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權益並無任何限制。

結構性合約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羅先生所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項下VIE結構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任何最新變動而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儘快作出披露。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上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監管的最新發展，以及證明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並檢討西藏永思及中國營運實體處理結構性合約所引致的具體事項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其中一名董事羅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本公司認為，透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結構性合約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此外，本集團將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實施多項措施，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在本公司的完全控制範圍內獲妥善保管，未經西藏永思或本公司允許，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安排西藏永思或本公司財務部妥為保管中國營運實體的本公司印章，及就使用本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以使本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在西藏永思或本公司直接授權下使用。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七年的學生入讀人數而言，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0,924人。我們已建立由(i)我們所擁有及營運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我們已授權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的校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營運中的13所K-12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11間培訓中心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

我們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15年往績記錄，著重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的七個重要目標—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同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意、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高中的畢業班學生參加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有88.2%、95.2%及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有51.4%、62.9%及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於二零一六年，瀘州及宜賓市級中考的最高分數考生分別來自瀘州天立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的兩所有畢業班的初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全國的數學、科技創新、化學、生物、物理、英國語言能力及中國語言能力的學術比賽中，我們的初中學生分別有16人及19人獲頒二等獎及三等獎，而我們的小學學生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於國家、省及市級的獲獎數目分別逾490項、350項及380項。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每年開辦兩所新K-12學校，並積極於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未來發展機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二零一八

年開辦六所K-12學校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辦五所K-12學校訂立協議。我們確信，我們對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四川省內外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學生入讀人數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8.0百萬元。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整體學生入讀人數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約7,799人增加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末約11,214人、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約15,138人及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約19,38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服務的領先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學生入讀人數而言，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0,924人。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在四川省瀘州開辦第一所學校，自此一直於四川省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校網，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學生入讀總人數計，四川省為中國最大K-12教育市場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七個城市經營13所K-12學校並於四川省及重慶經營11間培訓中心及四間早教中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即民辦K-12教育市場）於中國擁有巨大潛力。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收益總額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預期中國基礎教育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人民幣36,886億元。隨著二零一五年放寬一孩政策並開始實施二孩政策，中國出生率有所上升，預期將於未來年度帶動教育需求日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自一九八零年代起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民辦教育機構發展，故此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增長強勁，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4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1%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人

人民幣4,66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中國西部地區而言，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的收益增長率更高，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西部地區民辦基礎教育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5.6%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人民幣851億元。

作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民辦K-12教育服務的最大機構之一，我們認為我們能照顧幼兒園學生至高中學生日益殷切的教育需要。我們確信，憑藉廣闊的校網及豐富的民辦學校營運經驗，加上在學生及家長當中所建立的超卓品牌聲譽，我們可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現有市場份額，並拓展營運至新地點。

我們提供優質的基礎教育並在學生優秀表現方面有彪炳的往績。

隨著我們建立校網，我們已於二、三線城市(主要位於四川省)提供基礎教育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且我們將有關專業知識用於提升教育課程的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280個二線及三線城市，擁有逾65百萬個中產家庭，家庭平均年收入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我們相信，此為我們未來擴展提供理想的機遇及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

- **高中**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高中的畢業班學生參加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有88.2%、95.2%及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有51.4%、62.9%及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同年舉行的高考，約34.5%、36.5%及36.9%四川省高中畢業生獲中國的大學錄取，及約8.4%、10.7%及10.6%則分別獲中國一本大學錄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五名高中畢業生獲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錄取，而於二零一七年則有四名獲取錄。
- **初中** — 我們的初中學生於中考中亦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零五年(即瀘州天立學校有首屆初中學生畢業班之年)，其中五名初中畢業生於市級中考中進入前十名。於二零一六年，瀘州及宜賓市級中考的最高分數考生來自我們的畢業班。
- **小學**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學學生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於國家、省及市級的獲獎數目分別逾490項、逾350項及逾380項。

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並鼓勵學生與我們實現全方位發展。因此，除不斷努力提升學生的學術表現外，我們亦著重發展每名學生的長處及潛能。我們提供多元化

課程，當中包含一般為以下類別的選修課程：(i)核心科目的延伸學習；(ii)學習習慣及日常生活技能；(iii)音樂、體育及藝術；(iv)創意思維及技術創新；及(v)外語。我們亦將我們認為西方教育制度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及創新教學方式融入我們的教育項目中。我們亦着重傳承中國傳統文化並鼓勵於K-12學校開展學習中國的傳統文化。我們確信，我們的全方位教育計劃及課程有助推動學生終身學習、全方位發展及增強體格。

我們聘有合資格教師，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招聘及留聘教師為我們首要事項之一。我們相信招聘、培訓及留聘一隊合資格且盡職教師是保持教育質量以及確保學生及家長滿意的關鍵。

我們已成立招聘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套教師招聘標準及程序，確保我們的教師持有足夠證書、資格及潛質。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在1,560位任職於我們自有學校的教師中，1,419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及我們盡量於委託K-12學校聘請相若學歷的教師。我們於每個學年結束時對任職於校網內所有K-12學校的教師進行績效評估，有關評估直接影響教師的薪酬待遇。我們以彼等的教學技巧、學生成績以及學生及家長的反饋為基準評估教師表現。我們認為，我們的評估機制可確保我們保留具競爭力及充滿幹勁的人才。

與相關地區的公立學校相比，我們的自有K-12學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的教學人員。我們提供各種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教師子女入讀校網減免學費福利、生活住宿、膳食津貼、資助培訓及健康檢查。此外，我們亦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提供額外方法吸引、激勵、留聘及獎勵我們的教師及其他僱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各節。

我們為多個年齡層提供教育，以為我們於校網內建立學生輸送管道。

我們提供一系列幼兒園至12年級教育課程，讓我們得以吸引不同年齡的學生，且能於校網內留住學生。該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為我們校網提供源源不絕的學生。

在我們幼兒園、小學及初中就讀的學生傾向於留在我們的校網內，於修畢一個學段後再修讀下一個學段。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分別有約69%、59%及60%的幼兒園畢業生入讀我們校網小學。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分別有約71%、75%及82%的小學畢業生獲我們的初中錄取。我們的初中學生偏向尋求於我們的高中升學。然而，由於相較我們的初中學生群體，我們高中收生能力

有限，且我們的高中提供優質教育吸引大量校網外的申請者，故我們高中學位的競爭相當激烈。因此，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我們的10年級學生中分別有約75%、82%及63%為我們的初中畢業生，而我們的初中畢業生於有關學年僅有約37%、42%及41%獲我們的高中取錄。

我們在校網內有效吸引及留住學生的能力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與透過外部招收學生入讀各個學段的做法相比，建立完善的校網亦使我們能夠取得較高營銷效率。因此，學生長期就讀促使我們預期能夠令業務實現高可見性，可預見未來招生及收入情況，且學生高水平的留校升學率亦進一步支撐招生及收入。

我們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及企業文化，使我們將可擴張的經營模式成功運用於新市場。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實行及加強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以有效且高效管理校網。由於我們在自有、託管學校以及自有早教中心中分別扮演著擁有人、學校管理服務提供者或品牌特許人的角色，因此我們根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為該等三類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專門制定管理措施並於各地區同一類別執行一套通用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理制度」一段。我們確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迅速擴展至關重要，因為此舉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

具體而言，憑藉我們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能夠精簡自有學校在財務、市場營銷、人力資源、採購、資產、外包服務、招生職能等方面的營運。我們已設計一套政策及指引，以協助自有學校的校長管理學校的日常運作及教學活動，從而確保學校管理的一致性。作為管理政策的一部份，我們要求自有學校的校長每月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以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更新有關學校日常營運的重要資料。

此外，作為管理制度的一部份，我們於校網內每所K-12學校（不論是自有學校還是委託）推行標準化的績效考核機制。我們時刻注意學生及家長的反饋意見，確保校網內每所K-12學校提供教育服務的質量。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各年，超過95%的學生及家長於年度意見調查中表示，彼等滿意我們的K-12學段及教育服務。

憑藉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我們積極擴展，自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3%，均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四川省行業標準的平均值

約5.6%、中國西部地區行業標準的平均值約6.6%及中國行業標準的平均值約6.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我們已開辦兩所新K-12學校，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辦六所新K-12學校。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基礎教育行業的引領者及創新者。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施行下列主要策略：

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策略性地擴展校網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於向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中產家庭的學生提供K-12教育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而於未來，我們計劃借助有關經驗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280個二線及三線城市，擁有逾65百萬個中產家庭，家庭平均年收入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我們相信，此為我們未來擴展提供理想的機遇及潛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校網，重點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提升入讀人數及促進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於四川省、內蒙古自治區、湖南省及山東省開辦更多K-12學校，進一步抓緊該等地區中產階層不斷壯大所帶來的機遇。有關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開辦的新K-12學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段。除四川省這個我們已建有業務據點及具有營運經驗的省份外，董事相信，內蒙古自治區、湖南省及山東省已呈現對民辦基礎教育的需求增長態勢。有關該三個省份的市場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山東、湖南及內蒙古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一節。我們亦設有一個指定的投資發展部門，積極尋找新的地理位置以謀求未來擴展。我們目前於其他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機遇。我們最近分別與湖南省湘潭市及山東省東營市地方政府機關訂立兩份合作協議，以於當地開辦新K-12學校。我們確信，深入瞭解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的K-12教育市場、地方政府支持民辦K-12教育、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繼續吸引及留聘優質教師以及改善培訓課程。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教師。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師，提高教學人員的整體素質及打造一流的團隊。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計劃繼續向我們的教學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亦會加強我們的薪酬制度，為付出額外教學時間給予額外獎勵。我們亦計劃使薪酬制度更靈活，確保薪酬待遇能激勵我們的員工，並有助留聘核心員工。此外，我們亦積極根據教師的表現評核為教師提供晉升機會。

同時，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教師培訓制度，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為教師提供的系統化專業培訓計劃，以發展其教學技巧，包括新聘教師入職指導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傳授新知識及提高教師的教學技巧。透過參與培訓計劃，我們的教師能時刻瞭解學生的需求變動、緊貼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我們亦會改善針對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培訓制度，並向合資格教師提供，藉此讓教師有機會可發展管理技能。

我們亦與多所中國知名師範大學舉辦合作計劃，其中包括一所由中國教育部直接管理的知名師範大學。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機會，讓實習生有機會沉浸於我們的學校文化，並展示其運用各種切合學生的教學工具及方法的能力。同時，該等實習計劃亦向我們提供一個絕佳機會，可通過觀察及評估學校實習生的表現以挑選優秀的教職員。我們擬繼續開展有關合作計劃及實習計劃以促進招聘合資格教師。

通過優化定價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向入讀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於過往，我們重點以拓展校網而並非大幅度提高收費作為增加收益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方法。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就此，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學生的能力的情況下優化定價。

一般而言，經調整學費增加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即第一年級、第七年級或第十年級的學生，視學段而定），其他年級的在讀學生則不受學費調整的影響，並會以其入讀時所生效的價格繼續支付學費。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13.6%、10.0%及9.1%。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10%。就廣元學區而言，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分別上調10%、25%及25%。就內江學區而言，初中及小學學費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分別上調31.6%及33.3%。然而，有關學費增加並無對相關學區於有關學年的學生入讀人數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經計及（其中包括）構成我們目標客戶群的所在地二線及三線城市的中產家庭收入水平後，我們計劃繼續優化自有K-12學校的定價。

持續發展創新課程及學校設計。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創新課程及學校設計。我們已成立一所由教育專家（為中美教育研究協會主席）領導的教育研究機構，專注發展教材及課程。我們將繼續倚賴我們的教育研究機構設計及改善課程以及制訂自有的教科書及教材，以補充中國義務教育制度規定

的教材。我們於廣元天立國際學校開設中國文化課程及獨木舟課程等創新課程。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獨有的課程，將中國文化饋寶與中西方教育制度的優勢結合。我們的教育研究機構目前正專注制定選修課程，將核心課程的學習融入戶外活動。

此外，我們設立了一間設計研究機構，專門從事學區設計及建造校舍。我們的設計研究機構將繼續於我們新自有學校的規劃與建設方面發揮領導作用，包括參與初期投資討論、到潛在建築地盤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就技術規範及制訂學校設計提供意見。我們十分重視學區安全，並致力建設能夠配合不同課程的學校設施。

不斷優化校網的營運及管理，改良教學方法以提高使用率。

由於我們大部份自有K-12學校才剛於前幾年開始營運，故該等學校並未飽和。有關我們的K-12學校的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K-12學校」一段。我們計劃通過招收更多學生以提升學校使用率。通過提升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整體使用率，預計我們將達致更佳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毛利率。

為提高我們的現有K-12學校學生入讀人數，我們計劃改善現有學區的營運及管理，並為不同地區及年齡的學生設計配合需要的課程。我們設有教學活動管理中心，以監督及評估各所自有K-12學校的營運情況，如學生入讀人數、教師表現、學生整體發展及學校飯堂的服務質量等方面。根據教學活動管理中心所收集的資料，我們持續改善自有K-12學校的營運及管理，並有意精益求精。此外，我們已採用新近開發的管理信息系統，該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投入服務，涵蓋自有K-12學校的日常營運管理，包括招生、收費、辦公室行政、學校資產管理及人力資源。在資訊科技部門的協助下，我們計劃繼續改善及升級該系統，以提升管理制度。

我們亦計劃改良教學方法，以提供更多定制教育課程。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一個資料收集及處理系統，以追蹤及分析學生在校的表現及活動，以助我們更瞭解學生的長短處，其將成為我們定制教學方法的基準，以提高教育質量。該系統亦透過記錄最新的備課材料及學生的反饋監察教師的教學活動。我們相信，此獨特的資料收集及處理系統將有助我們提升教育服務的質量，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術及身心發展。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建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的七個重要目標，即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扎實學術表現之時，亦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我們亦旨在透過結合中國文化饋寶與中西方教育制度的優勢，成為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領先創新者。我們不但緊抱中國教育制度重心，即充分的準備和深入的練習實踐，而且秉持西方教育制度所推崇的創意思維及創新教學方式。

我們的校網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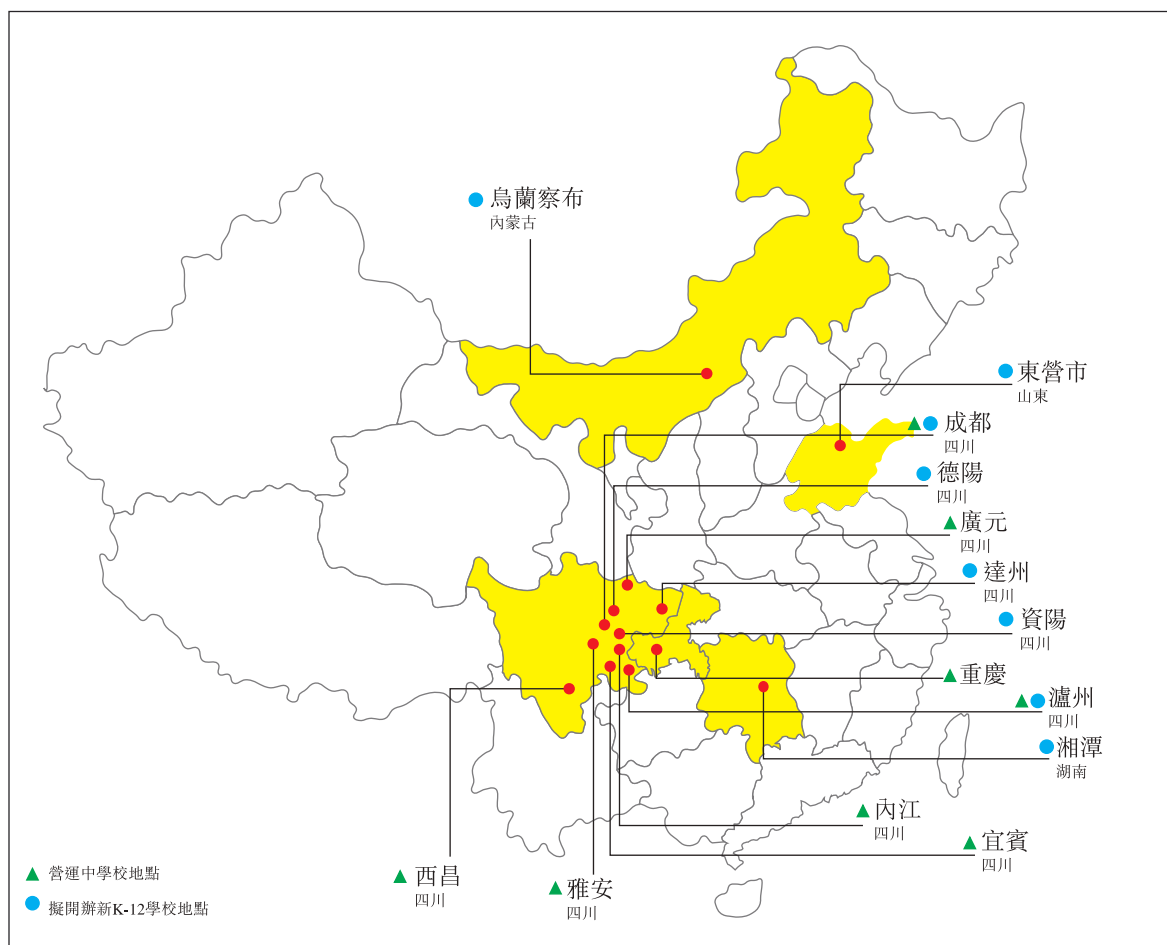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由(i)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ii)由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我們已授權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的校網。

我們對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擁有控制權。我們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的客戶包括學生及其家長，而我們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所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自該等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向校網內並非我們擁有的託管學校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按所協定的學校管理協議向特許學校及／或相關學校舉辦者收取管理費。

我們並無控制或經營我們校網內的特許早教中心，亦無向其提供管理服務，該等學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從事提供幼兒培訓服務。我們將「天立」品牌授予特許經營方，並提供推薦課程及教學材料以換取特許服務費。

以下地圖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校網的地理位置，包括在建中及規劃中的K-12學校：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校網的營運中自有學校中，(i)除蒼溪天立學校外，我們所有自有的K-12學校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成立且為非營利性學校，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其舉辦者並無從學校營運中要求合理回報，且我們擬於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該等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ii)蒼溪天立學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後成立的K-12學校)已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其舉辦者不得自學校營運中收取收入；(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成立的所有培訓中心均為非營利性學校，且我們擬於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該等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其舉辦者並無從學校營運中要求合理回報，惟琪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及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除外，該兩所培訓學校為非營利性學校但其舉辦者因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學校舉辦者有權要求自學校營運中獲得合理回報而要求合理回報；及(iv)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後成立的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均已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其舉辦者有權自學校營運中收取收入。據本公司中國法

業 務

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自有早教中心並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定義的學校，故《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任何相關實施規則及法規均不適用，重新分類登記亦不適用。

由於我們現階段無法全面評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目前解釋及其相關實施措施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稅項負債，故我們將各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學校的決定取決於並可能受有關監管變動生效後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前及之後的民辦學校的分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民辦學校條例的最新發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自有學校的營運，尤其是我們的自有K-12學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分別約70.9%、72.3%及72.5%來自向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在營運的自有K-12學校收益及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	—	1,296 ¹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10,169	37,972	62,098
蒼溪天立學校	—	—	1,345
瀘州天立學校	70,021	78,634	88,979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23,575	25,214	32,089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	200	1,130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11,003	38,433	60,539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	13,463	52,999
雅安天立學校	—	—	9,282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78,982	103,046	121,923
總計	<u>193,751</u>	<u>296,962</u>	<u>431,680</u>
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²	<u>20.4</u>	<u>22.5</u>	<u>25.0</u>

1.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故該數額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收益。
2. 由於各K-12學校的的學生人數按學年記錄，故一個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根據下列公式(僅供計算及說明用途)計算：

一個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相關曆年於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下一曆年於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2

例如，二零一五年平均學生人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2。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結束，故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學生人數按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及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的學生入讀人數計算。

自有K-12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等於自有K-12學校於相關曆年的收益總額除以該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

明確而言，由於我們自有K-12學校產生的收益包括學費、寄宿費及校園餐廳營運費，其中僅有學費及寄宿費可按學段細分，而校園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不可按學段細分，原因為K-12學校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時無法確定學生屬於哪個學段。因此，按學段披露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的收益乃屬不切實際之舉。因此，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學段計算的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自有K-12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
學費及寄宿費¹**

高中	11.75	12.89	14.62
初中	17.58	18.74	20.36
小學	16.87	19.49	21.54
幼兒園	14.55	14.81	18.13

1. 由於各K-12學校的的學生人數按學年記錄，故一個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根據下列公式(僅供計算及說明用途)計算：

一個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相關曆年於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下一曆年於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2

例如，二零一五年平均學生人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末的學生入讀人數)／2。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結束，故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學生人數按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及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的學生入讀人數計算。

自有K-12學校的每名學生的平均收益等於自有K-12學校於相關曆年的收益總額除以該曆年的平均學生人數。

我們的K-12學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七個城市經營13所K-12學校，其中十所由我們擁有。我們亦一直在擴展四川省內外的校網，預期未來三年在四川省成都、達州、合江、德陽及資陽、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湖南省湘潭市以及山東省東營市開辦新K-12學校。我們校網內K-12學校普遍設有多種學區設施，包括(其中包括)教室、多媒體室、實驗室、圖書館、禮堂、體育館、戶外田徑場及運動場、飯堂、醫務室及宿舍。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校網內經營中、開發中及規劃中的K-12學校的若干資料：

學區及學校	學校類別	開始經營	性質
成都學區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幼兒園	二零一四年三月 ²	自有
成都西區天立學校	1-9年級	規劃中 ³	自有
成都天立小學	1-6年級	規劃中 ³	自有
成都東區天立學校	K-12	規劃中 ³	自有
達州學區			
達州天立國際學校	K-12	規劃中 ³	自有
德陽學區			
德陽天立國際學校	1-12年級	規劃中 ³	自有
東營學區			
東營天立學校	1-12年級	規劃中 ³	自有
廣元學區			
蒼溪天立學校	K-9 ⁵	二零一七年九月	自有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K-12 ⁵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自有
瀘州學區			
瀘州天立學校	7-12年級	二零零二年九月	自有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1-6年級	二零一零年九月	自有
古蔺縣天立幼兒園	幼兒園	二零一六年九月	自有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¹	幼兒園	二零一三年九月	委託
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 ¹	1-6年級	二零零三年九月	委託

業 務

學區及學校	學校類別	開始經營	性質
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	幼兒園	二零一八年三月	委託
合江天立國際學校 ⁴	1-12年級	開發中 ³	委託
內江學區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K-9 ⁵ 、 ⁶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自有
烏蘭察布學區			
烏蘭察布天立國際學校 ⁴	K-9	開發中 ³	委託
烏蘭察布天立幼兒園 ⁴	幼兒園	規劃中 ³	委託
湘潭學區			
湘潭天立國際學校	K-12	規劃中 ³	自有
西昌學區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K-12 ⁵	二零一六年九月	自有
雅安學區			
雅安天立學校	K-12 ⁵	二零一七年九月	自有
宜賓學區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K-12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自有
資陽學區			
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 ⁷	1-9年級	開發中 ³	自有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擁有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及(ii)我們持有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33.5%的股權，而餘下66.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及託管學校訂立的學校管理協議經營該等學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合作」一段。
2.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3. 發展中學校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或翻新的學校。規劃中學校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建築工程的學校。表內所示開發中及規劃中的所有學校名稱均為暫定名稱並須待政府的最終批准及登記，方始作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段。

業 務

4. 我們與相關學校的舉辦者／擁有人及地方政府(如適用)訂立管理協議，以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或規劃中的學校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合作」一段。
5. 儘管蒼溪天立學校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獲授權提供K-9教育課程，廣元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獲授權提供K-12教育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i)蒼溪天立學校僅提供K-6教育課程，(ii)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僅提供1-12年級教育課程，而(iii)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僅提供1-9年級教育課程。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內江天立(國際)學校正申請高中經營許可證。
7.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預期該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我們所有營運中自有K-12學校均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結束時，我們於校網內的K-12學校分別擁有合共16,710名及20,924名學生，其中15,138名及19,380名學生於我們自有K-12學校入讀。除幼兒園外，我們校網內所有K-12學校均為寄宿學校。由於我們相信住校將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機會培養與老師及同齡人的緊密聯繫，促進學業發展及個人成長，同時亦可藉此方式學會獨立及培養集體歸屬感，故我們鼓勵學生住校。因此，我們加入設計概念，以獨特的方法建設我們的校舍，務求優化寄宿學生的寄宿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約90%於我們的高中及初中就讀的學生以及約80%於我們的小學(包括一所託管學校)就讀的學生為寄宿學生。我們為若干學校不住校的幼兒園學生及小學生提供交通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校網內K-12學校於所示學年或學期結束時學生入讀人數、學額及使用率的資料。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入讀人數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學校學額 ²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使用率 ³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學年 ¹	學年 ¹	秋季學期 ¹	學年 ¹	學年 ¹	秋季學期 ¹	學年 ¹	學年 ¹	學年 ¹
成都學區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									
幼兒園									
一幼兒園	—	—	216	—	—	—	—	—	99.5%
廣元學區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一高中	—	176	463	—	940	940	—	18.7%	49.3%
一初中	—	552	1,102	—	1,620	1,620	—	34.1%	68.0%
一小學	—	405	678	—	1,440	1,440	—	28.1%	47.1%
小計	—	1,133	2,243	—	4,000	4,000	—	28.3%	56.1%
蒼溪天立學校									
一小學	—	—	86	—	—	960	—	—	9.0%
一幼兒園	—	—	57	—	—	400	—	—	14.3%
小計	—	—	143	—	—	1,360	—	—	10.5%

業 務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入讀人數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學校學額 ²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使用率 ³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 ¹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 ¹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 ¹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 ¹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 ¹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 ¹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 ¹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 ¹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 ¹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 ¹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 ¹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 ¹
瀘州學區												
瀘州天立學校												
一高中	1,257	1,263	1,255	1,263	1,250	1,250	1,250	1,250	100.6%	101.0%	100.4%	101.0%
一初中	2,414	2,513	2,617	2,638	2,550	2,550	2,550	2,550	94.7%	98.5%	102.6%	103.5%
小計	3,671	3,776	3,872	3,901	3,800	3,800	3,800	3,800	96.6%	99.4%	101.9%	102.7%
瀘州市龍馬潭區												
天立小學												
一小學	1,280	1,324	1,291	1,358	1,386	1,386	1,386	1,386	92.4%	95.5%	93.1%	98.0%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 幼兒園	464	506	519	508	500	500	500	500	92.8%	101.2%	103.8%	101.6%
瀘州天立英才 外國語學校	—	1,044	1,053	1,036	—	1,100	1,100	1,100	—	94.9%	95.7%	94.2%
古藺縣天立 幼兒園	—	—	68	88	—	—	300	300	—	—	22.7%	29.3%
內江學區												
內江天立(國際)學 校												
一初中	—	434	1,159	1,668	—	2,160	2,160	2,160	—	20.1%	53.7%	77.2%
一小學	—	561	676	838	—	1,440	1,440	1,440	—	39.0%	46.9%	58.2%
小計	—	995	1,835	2,506	—	3,600	3,600	3,600	—	27.6%	51.0%	69.6%

業 務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入讀人數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學校學額 ²				於下列期間結束時的使用率 ³				
	二零一四 學年 ¹	二零一五 學年 ¹	二零一六 學年 ¹	二零一七 學年 ¹	二零一四 學年 ¹	二零一五 學年 ¹	二零一六 學年 ¹	二零一七 學年 ¹	二零一四 學年 ¹	二零一五 學年 ¹	二零一六 學年 ¹	二零一七 學年 ¹	二零一七 秋季學期 ¹
西昌學區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一高中	—	—	317	648	—	—	—	900	—	—	—	—	35.2%
一初中	—	—	558	892	—	—	—	1,620	—	—	—	—	34.4%
一小學	—	—	617	1,040	—	—	—	1,440	—	—	—	—	42.8%
小計	—	—	1,492	2,580	—	—	—	3,960	—	—	—	—	37.7%
雅安學區													
雅安天立學校													
一初中	—	—	—	368	—	—	—	1,350	—	—	—	—	27.3%
一小學	—	—	—	353	—	—	—	1,200	—	—	—	—	29.4%
小計	—	—	—	721	—	—	—	2,550	—	—	—	—	28.3%
宜賓學區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一高中	289	411	555	739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68.5%
一初中	1,334	1,992	2,079	2,093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77.5%
一小學	1,095	1,337	1,411	1,547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07.4%
一幼兒園	130	246	292	304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76.0%
小計	2,848	3,986	4,337	4,683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81.1%
總計	8,263	12,764	16,710	20,924	11,036	19,736	23,996	28,123	74.9%	64.7%	69.6%	74.4%	

附註：

1. 我們的學年於每年八月完結，而學年的秋季學期則於每年一月底或二月初完結。
2. 學歷學校的學額為根據其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的設計學額(指定學生入讀人數)計算；倘並無有關報告，則根據其課室的書桌數目(代表最高學生入讀人數)計算。幼兒園的學額根據午休所用床位數目計算。
3. 學校使用率為根據某一學校入讀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學額計算。
4. 學生入讀人數資料根據內部記錄列示。
5.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中國教育機關不會就民辦K-12學校指定招生配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招收的學生並未超過許可配額。
6. 於釐定設計學額時，我們已遵循我們的政策以管控班級規模。然而，由於當地家庭對瀘州天立學校、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及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小學)的需求持續增長，故上述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納少數超出設計學額的學生。董事確認，我們將僅於特殊情況下招收超出設計學額的學生，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學校的實際環境及師生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學校設計學額的超額概無對我們所提供教學服務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教育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但我們繼續控制我們K-12學校(包括託管學校)的班級的規模。我們的高中及初中課程各班人數一般不超過45名，我們的小學課程各班人數一般不超過40名，而我們的幼兒園課程各班人數一般不超過25名。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或學期結束時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在營運的自有及委託K-12學校各自的典型師生比例資料。

	截至以下學年的師生比例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學年 ¹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學年 ¹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學年 ¹	二零一七年 秋季學期 ¹

成都學區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	—	—	1:7.45
-----------------------	---	---	---	--------

廣元學區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	1:14.71	1:15.69	1:13.61
蒼溪天立學校	—	—	—	1:7.94

業 務

	截至以下學年的師生比例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學年 ¹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學年 ¹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學年 ¹	二零一七年 秋季學期 ¹
瀘州學區				
瀘州天立學校	1:13.11	1:13.16	1:13.49	1:13.41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1:13.62	1:13.79	1:13.73	1:14.92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1:9.28	1:10.12	1:8.11	1:7.70
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	—	1:16.06	1:15.26	1:13.63
古蔺縣天立幼兒園	—	—	1:6.80	1:8.00
內江學區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	1:11.99	1:12.57	1:11.99
西昌學區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	—	1:11.94	1:14.02
雅安學區				
雅安天立學校	—	—	—	1:9.49
宜賓學區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1:11.39	1:11.32	1:11.72	1:11.74
整體	1:12.26	1:12.64	1:12.78	1:12.43

附註：

1. 我們的學年於每年八月完結，而學年的秋季學期則於每年一月底或二月初完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中國民辦K-12學校平均師生比例1:17.7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及委託K-12學校的師生比例一般介乎1:12.26(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至1:12.78(截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我們確信，我們的學習環境有助我們的教師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照顧每名學生，促進師生互動並加強學生發展。

我們一般(i)課後培訓課程每班招收最多40名學生，(ii)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課程每班招收最多20名學生，(iii)幼兒培訓課程每班招收最多20名學生。由於班級規模因課程類型不同而異，加上培訓中心提供的不同類型課程組合在一年中的同一時期可能有明顯差

異，故師生比例無法為培訓中心或早教中心的營運提供具意義的指示。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培訓中心或早教中心的師生比例不存在任何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的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外，我們所有自有K-12學校均遵守學校佔地／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規定比例（「比例」）的相關監管規定。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未能嚴格遵守每名學生佔地面積比例的相關規定（實際比例為每名學生12.96平方米，而監管規定為每名學生14平方米）。根據與武侯區教育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為主管的監管機關）的面談，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就每名學生佔地面積比例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概不會對其處以行政罰款，原因為武侯區教育局僅要求其遵守當地有關總佔地面積的規定。根據上述會面時進行的討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嚴格遵守有關比例的監管規定並不構成不合規事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中國教育機關不會就民辦K-12學校指定招生配額，而未獲指定招生配額將不會影響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的招生。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已通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審查。於面談中進一步確認，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已就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審查提交相關文任，而概無獲悉有任何對其通過有關年度審查的障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受檢控及處罰的風險不高，及我們於經更改監管規定或相關地方監管機構作出規定的情況下可能考慮在下一學年輕微下調學生入讀人數以確保嚴格遵守。倘我們須根據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的學生入讀人數（即216名學生）作出下調，則下調學生人數將為20人，這將導致一個學年來自學費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不打算為嚴格遵守比例規定而收購或租賃額外地盤。董事因而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有關每名學生佔地／建築面積的監管規定」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有K-12學校各自的實際比例的資料(附註)：

	截至以下學年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學年 ¹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學年 ¹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學年 ¹		二零一七年 秋季學期 ¹	
	每名學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每名學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名學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每名學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名學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每名學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每名學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每名學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成都學區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	—	—	—	—	—	12.96	15.41
廣元學區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	—	128.53	31.86	64.92	31.86	45.74	22.44
蒼溪天立學校	—	—	—	—	—	—	462.94	302.56
瀘州學區								
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								
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²	18.34	15.92	17.81	15.46	17.59	15.27	17.27	14.99
古蔺縣天立幼兒園	—	—	—	—	441.29	58.37	341.00	45.10
內江學區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	—	167.56	69.76	90.86	37.82	66.53	27.70
西昌學區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	—	—	—	75.52	35.38	43.67	20.46
雅安學區								
雅安天立學校	—	—	—	—	—	—	109.76	63.15
宜賓學區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62.18	30.95	44.43	22.11	40.83	20.32	37.82	18.82

附註：

- 我們的學年於每年八月完結，而學年的秋季學期則於每年一月底或二月初完結。
- 編製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及瀘州天立學校的建造方案時，我們原本將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設計為瀘州天立學校的小學分部並將有關方案提交予相關政府機構。因此，計算該兩所學校的比例時，其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不可分割。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培訓中心或早教中心的比例有關的監管規定。

業 務

我們的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

我們自有及委託培訓中心向K-12學生提供培訓服務。我們自有及特許早教中心向學前班學生提供培訓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校網內有11間營運中培訓中心，其中九所為我們控制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兩所為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在九間自有培訓中心之中，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為營利民辦學校，其他自有培訓學校均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於同日，我們於四川省及重慶校網中有四所早教中心，其中一所為我們控制及經營的自有早教中心、三所為我們特許授出「天立」品牌並提供推薦課程及教材的特許幼兒培訓學校。我們於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資料：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開業時間	性質
重慶			
天立國際早教中心 ¹	幼兒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	特許
廣元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 .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 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	自有
瀘州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有限責任公司	音樂、藝術及體育 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自有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音樂、藝術及體育 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自有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音樂、藝術及體育 培訓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	自有
天立國際早教中心 ²	幼兒教育	二零一四年六月	自有
瀘州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英倫教學點	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 服務；英語培訓服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	委託
龍馬潭區天立英才 文化藝術學校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 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	委託

業 務

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	所提供培訓服務的類型	開業時間	性質
天立國際早教中心 ³	幼兒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特許
天立國際早教中心 ⁴	幼兒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月	特許
內江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 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二月	自有
西昌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 培訓有限公司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 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自有
宜賓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 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	自有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 .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 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自有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 . .	課後培訓服務；音樂、 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	自有

附註：

1. 特許經營方為重慶市南川區匯星教育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其由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經營。
3. 特許經營方為合江縣陽光寶貝早教服務有限公司。
4. 特許經營方為瀘州雲溪早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學生報讀總數及每學額平均學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學生報讀 總數 ¹	每學額 平均學費 (人民幣)	學生報讀 總數 ¹	每學額 平均學費 (人民幣)	學生報讀 總數 ¹	每學額 平均學費 (人民幣)
自有培訓中心	13,011	1,493.65	18,478	1,296.28	21,474	1,423.21
自有早教中心	233	5,888.68	288	6,225.91	116	7,350.547

附註：

1. 學生報讀總數指各培訓中心或早教中心各學生報讀的課程總數，而非入讀的學生總數，原因為我們錄得一名學生報讀相關培訓中心或早教中心所提供多於一門的課程。

我們評估市場需求，並不時在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提供擁有不同班級規模的多種課程，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而我們收取的學費因以下各項而異：(i)不同類別的課程；(ii)班級規模(倘班級規模較小，我們一般就具有特殊條款的課程收取較高學費)；及(iii)課程的長短(倘既定班級規模的課程包含更多節數，則學費一般較高)。因此，不同學費的課程組合的改變及不同學費的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改變將導致平均入讀學費變化。例如，我們錄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較低學費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此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平均入讀學費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的主要原因，儘管自有培訓中心的學生入讀人數有所增加。與之相反，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較高學費課程的學生入讀人數比例錄得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此為二零一七年平均入讀學費增加的主要原因，儘管自有早教中心學生入讀人數有所減少。

我們的管理制度

我們就校網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制度。由於我們在自有、託管學校以及早教中心中分別扮演着擁有人、學校管理服務提供者或品牌特許人的角色，故我們為這三類學校及早教中心量身定制政策及措施，並根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於各區域相同類別實施同一標準。

我們控制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有關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的重大決定及政策，例如校長提名、學費水平、重要新設施建設及重大資金運用，均由相關部門在集團層面議定。於學區或學校層面，我們主要倚賴經驗豐富的校長管理我們的自有學校。每個

K-12學區均有一名主理校長監督有關學區的營運，並由數名負責各個K-12學段的學段校長提供協助。我們各所自有培訓中心及自有早教中心均有一名主理相關培訓課程的校長。我們的所有校長均在教育及學校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校長須就整體學校管理向教學活動管理中心提交每月工作概要及每月工作計劃，而教學活動管理中心向集團層面的相關部門派發有關每月報告，以作進一步分析及適當審核。校長亦須參與由我們的主席羅先生主持的定期會議，以討論有關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的主要事項。就管理財政事務而言，集團層面的財政部門對學校層面的財政部門進行年度審計。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中心不時對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進行檢查。我們確信，此管理制度可讓我們的教師及行政人員盡展所長，提升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我們向並非我們擁有的託管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儘管我們於各學校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或有不同，但在經相關託管學校的校董會適當審批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有權委任託管學校的校長以及管理課程設計及教材選定等教育活動。我們以監督自有學校管理的相似方式監督託管學校教學活動方面的管理，且我們致力於維持託管學校與自有學校擁有相同標準的教育質量。

我們並無控制或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從事幼兒培訓業務的特許早教中心，亦無向其提供管理服務。我們將「天立」品牌授予特許經營方，並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提供課程設計、教材選定及教師培訓等教育諮詢服務。儘管我們並不經營特許早教中心，但我們根據管理制度制定政策監察其營運，以確保我們的聲譽不受特許早教中心活動的不利影響。

K-12學校的教育課程及課程內容

我們於我們的學歷學校提供中國課程。我們的中國課程以中國監管機關規定必修的教育課程為本，輔以個性化的校本選修課程。我們開設中國監管機關規定必修的課程，例如中文、數學、英語及品德教育等。所有中國政府規定的課程由中國合資格教師採用相關中國機關指定的課本及教材教授。圓滿修畢中國必修教育課程規定的所有課程後，學生將合資格獲發中國高中文憑、初中文憑或小學文憑(視適用情況而定)。

我們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雙語學習環境。我們重視互動外語學習，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促進課堂互動，相信這對達到流利程度外語至關重要。我們自行編製課本及教材，以配合創新課程下的各個選修課程。

除中國監管機關的指定課程外，我們可靈活設計額外選修課程，為校網內各所學歷學校制定量身設計的校本課程。我們於設計選修課程時亦已計及相關學校經營所在地區的文化及社會特色。我們旨在透過該等選修課程，栽培學生成為全面及成績出眾的人。我們的選修課程著重創意、批判性思考及深入瞭解傳統中西文化，一般為以下類別中的一類或多類：(i)核心科目的延伸學習；(ii)學習習慣及日常生活技能；(iii)音樂、體育及藝術；(iv)創意思維及技術創新及(v)外語。我們的校本選修課程包括(其中包括)流行音樂、鋼琴、舞蹈、書法、烹飪、科學實驗、機器人學導論、動畫製作、基礎日語、基礎韓語、基礎法律知識、籃球、網球、排球、足球、陶藝、日本摺紙、插花及社交禮儀。我們鼓勵但不會強制規定學生報讀校本選修課程。所有校本選修課程由中國合資格或外籍教師教授。

我們已就選修課程自行編製課程教材。有賴多名中西方教育專家協助，我們於編製選修課程的自有課程教材時已顧及海外教材優點以及中國學生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我們確信該等教材具啟發性、易讀易解且內容豐富，而我們亦用之補充中國必修課程下規定的教材。

國際課程

我們為瀘州天立學校的高中學生開辦兩類國際課程，包括：(i)與加拿大及新加坡幾所海外高中合辦交流計劃(「交流計劃」)；及(ii)與廈門大學合辦三年制國際課程(「三年制課程」)。根據交流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國際學院(London International Academy)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麓私立學校(South Hills Academy)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新加坡輔仁國際學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報讀交流課程的學生將於我們的高中修畢10年級及11年級課程，然後於有關海外高中修畢12年級課程，其後彼等將合資格申請海外大學及院校。根據三年制國際課程，學生於瀘州天立學校修畢高中課程後，將入讀廈門大學與美國聖彼得大學(Saint Peter's University)及格林威爾大學(Greenville College)合辦的大學交流計劃。

報讀國際課程的學生與報讀中國課程計劃的同學一起學習，並修讀我們的高中的中國課程計劃提供的所有課程。此外，彼等亦修讀國際基礎課程，例如英語、文化研究及溝通技巧，為海外留學做好準備。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有超過80名學生報讀國

際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流計劃共有超過30名學生畢業，彼等大部份獲多倫多大學(Toronto University)及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等海外知名大學及院校錄取。

我們的高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元、瀘州、西昌及宜賓開辦四個高中學段，全部由我們自有學校開辦。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3,386名學生入讀我們的高中學段。

我們校網內各所高中的課程主要針對高考編製，著重於學生的學術表現。高中課程下提供的必修課程包括英語、中文、數學、政治、歷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學、信息科技、體育、心理、應用技能、音樂及藝術。第十一及十二年級學生會分類為文科生及理科生，而相關課程作業按學生各自的專科編訂。同時，我們鼓勵我們的高中學生發展其他學術興趣。

錄取

由於我們要求申請者必須具備優異的學術成績及高學習潛能，故我們的高中收生過程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校網內所有高中一直採用高入學標準，確保公平及收生結果一致。我們校網高中入學須修畢中學九年級課程，並於我們校網個別高中設計的入校考試取得令我們滿意的成績。此外，於評估申請者時，我們亦會考慮(i)於不同比賽中獲得獎項的學生，其中包括科學創新、寫作、藝術及體育等範疇，(ii)展現藝術天賦的學生，(iii)於中考取得顯著優秀成績的學生及(iv)於我們校網中學畢業的學生。

我們的初中學生傾向報讀我們的高中。然而，由於相較初中學生群體，我們高中學額有限，且我們高中提供的優質教育吸引了大量校網外的學生，故我們高中收生的競爭相當激烈。因此，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我們的10年級學生中分別有約75%、82%及63%為我們的初中畢業生，而我們的初中畢業生於有關學年僅有約37%、42%及41%獲我們的高中取錄。

考核、評分及學生表現

我們量身編製高中考核及評分制度，以確保我們學生的評分妥善反映彼等的學業表現。我們高中學生的期末評分一般為課堂參與、家課及期末考試成績所得分數的總和。我們的高中學生亦會參加地區及全市的標準考試，考試的結構、內容及評分標準均按照高考的規定。

我們高中的學生一直於高考取得傑出成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高中的畢業班學生參加有關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高考，分別約有88.2%、95.2%及95.6%獲中國大學錄取，及分別約有51.4%、62.9%及71.6%獲中國一本大學錄

取。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同年舉行的高考，約34.5%、36.5%及36.9%四川省高中畢業生入讀中國的大學，約8.4%、10.7%及10.6%則入讀中國一本大學。

於二零一六年，瀘州市級高考成績最優者來自瀘州天立學校。於二零一七年，瀘州及宜賓市級高考的最高分數考生分別來自瀘州天立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該等高考最高得分者獲譽為高考狀元，即於高考中取得最優異成績的學生。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中分別有五名及四名獲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錄取。

我們某些高中學生擁有藝術或體育天賦並因此以特長生身份申請入讀大學。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各年，我們分別有22名、38名及30名的高中畢業生以特長生身份獲中國傳媒大學、中國美術學院、中央美術學院、中央戲劇學院及中央音樂學院等大學取錄。

我們的若干高中學生亦於學術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數學、中國語言能力、英國語言能力、物理、化學及生物的國家學術比賽中，我們分別有十名及72名高中學生獲得一等獎及二等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觀察到我們的高中學生趨向報讀海外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有三名、五名及四名學生獲錄取入讀二零一八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and World Report)一百間海外最佳大學排名中的學府。

我們相信，學生成就是我們教學質量的有力證明，大大提升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初中及小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元、瀘州、內江、西昌、雅安及宜賓開辦六個初中學段，全部由我們自有學校開辦，而於廣元、瀘州、內江、西昌、雅安及宜賓開辦的八個小學學段中，七個由我們自有學校開辦，一個由託管學校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開辦。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的初中學段有9,135名學生入讀，而我們的小學學段有7,230名學生入讀，其中1,036名小學生入讀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開辦的課程。

我們的中學課程透過指導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生活及人際技巧，重視培育學生正向個人成長及學業發展。我們校網中學提供中國必修教育制度規定的完整中學課程。我們根據我們的高中課程謹慎編製中學課程，並且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的中學課程亦提

供各類選修課程，如瀘州天立學校提供中國古代文學、海洋地理及基本城市規劃知識等課程；內江天立(國際)學校提供跆拳道、基礎日語及陶藝課程；及廣元天立國際學校提供書法、動畫製作及股票市場基本知識等課程。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學課程能顧及學生個別需要，同時為彼等的學業發展打穩基礎及確保彼等順利升讀高中。

我們的小學課程重視啟發學生的好奇心及發展其學習技能，透過建立互動、投入及友善的學習環境培養彼等終生學習的興趣。我們相信，我們小學課程下提供的課程，將中國必修教育課程的深厚學術根基結合我們細心編製的選修課程，我們相信能夠推動學生發掘及發展彼等課堂以外的興趣。例如，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為小學生提供攝影選修課程，而內江天立(國際)學校提供舞蹈班及各類樂器班。我們相信，我們的小學課程能為學生的智能及體能平衡發展鋪路。

由於我們的小學生就適應全寄宿環境而言過於年幼，故此我們聘任幼兒照顧督學協助彼等管理日常生活，並且確保彼等漸漸學習照顧自己，同時享受學段及寄宿生活。我們維持我們認為適合小學生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與督學比例，1年級及2年級學生約為16:1；3年級及4年級約為24:1；而5年級及6年級約為32:1。就初中而言，我們亦就每50至100名學生分派一名督學，以照顧學生日常在學區的生活。

錄取

我們初中的收生要求為須修畢小學六年級課程，並於由我們校網個別中學設計的入校考試取得令我們滿意的成績。於評估申請者時，我們亦會考慮於我們校網小學畢業及於不同科目取得課外成績或展現藝術及體育天賦的學生。一般而言，大部份有意繼續於我們校網學校就讀的小學畢業生均能獲我們校網內的初中錄取。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各年，約71%、75%及82%我們小學(於相應各學年)的畢業生獲我們的初中錄取。

報讀我們校網內的小學時，我們一般要求學生申請人及其家長進行面試，以便選取我們認為是通才的學生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一般會為有意繼續於我們校網內的小學升學的幼兒園畢業生預留我們校網內的小學的學位。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各年，我們幼兒園的畢業生分別約有69%、59%及60%升讀我們校網內的小學。

考核、評分及學生表現

與我們高中課程採用的評分制度類似，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學生期末評分一般為課堂參與、家課、測驗、報告及期末考試成績所得分數的總和。我們的初中學生亦會參加地區及全市的標準考試，考試的結構、內容及評分標準均按照中考的規定。

我們的初中學生一直於本地高中收生過程中取得傑出成績。於二零零五年(即瀘州天立學校有首屆初中學生畢業班之年)，其中五名初中畢業生於市級中考中進入前十名。於二零一六年，瀘州及宜賓市級中考的最高分數考生分別來自瀘州天立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畢業班的兩所初中)。我們於其他地區的初中課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之後開課，因此概無學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考中應考。

我們的初中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比賽。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全國的數學、科技創新、英國語言能力及中國語言能力的學術比賽中，我們分別有16名及19名初中學生獲頒二等獎及三等獎。

我們的小學學生亦取得優異的學業及課外成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學學生於藝術、語言能力及科學創新比賽方面奪得多個獎項，於國家、省及市級的獲獎數目分別逾490項、350項及380項。特別是，我們其中一名學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十二屆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中榮獲「科技創新新苗獎」的獎項。我們的小學學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四川省機器人比賽中獲得五項一等獎。

我們的幼兒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成都、瀘州及宜賓開辦的六個幼兒園學段中，四個由自有學校開辦，兩個由託管學校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及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開辦。於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的幼兒園共有1,173名學生，其中508名入讀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我們的幼兒園課程著重營造活躍及健康的環境，幫助兒童於幼齡培養好學態度，同時強調愉快學習。我們於課程中使用的教材旨在讓我們的學生接觸多種重要科目，包括體育、語言、科學及藝術。我們鼓勵幼兒園學生參與更多戶外活動，並為配合此目標建設設施。我們校網內的幼兒園一般錄取三歲或以上的學童。我們的幼兒園收生政策相對靈活。我們通常會與學生申請人及其家長進行面試，評估該等申請人是否適合就讀我們的幼兒園課程。

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

隨著中國對優質K-12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於新地理位置發掘機遇，逐步擴展我們的校網至四川省內外更多二線及三線城市。

為物色擴展我們校網的新地點，我們已設立投資委員會，定期會面討論潛在新機遇。我們物色及決定新校址的過程包括進行市場研究、討論項目可行性、決定目標學校位置、決定是否需要自行修築校舍或與本地夥伴合作、與任何對手方討論設立學校的條款、簽訂協議、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為新學校委任營運團隊。

在挑選新地域市場及校址時，我們會考慮(1)城市的整體發展情況；(2)城市的經濟增長潛力；(3)當地教育市場及競爭；及(4)新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及分析等主要因素。

一旦我們決定進入新地域市場，我們通常最初著重根據當地市場需要設立一至兩個學段，然後逐漸推出更多學段，以建立一個全面K-12校網及培訓中心，補足我們的K-12學段。我們將規劃中的地盤及學區劃分為兩個區域，以分兩期開發及建設有關學校。待我們認為第一期學區的學生入讀人數提升至理想水平後，我們將考慮開始建設第二期學區。

在決定新學校的選址及營運模式後，通常由一名校長、一名收生主任、一名總務主任及一名財務主任組成的新學校團隊會接着開始(i)設計及建設新校舍；(ii)安排必要的設施及設備；(iii)領取必要牌照及批准；及(iv)編製有效的教學計劃。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為新學校制定切合該校的市場推廣計劃，並為營運團隊提供培訓，盡量擴大本地市場推廣以及招聘學校教師及招收學生。由建設學區至達到開辦學段的標準，一般需時約6至12個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校網內目前開發中及規劃中的自有K-12學校的若干資料：

學校	地點	狀態	預期開始 營運時間 ¹	估計	估計資本	已產生	預期資金來源	樓宇類型 ⁴	估計建築
				最高學額 ²	開支總額	成本 ³			面積
				(學生 入讀人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平方米)
資陽市雁江區 天立學校 . . .	四川省資陽市	開發中	二零一八年九月	5,000	40	0.04	— 內部資源：40	教學樓	45,585
							— 銀行融資：0	配套設施	65,846
德陽天立 國際學校 . . .	四川省德陽市	規劃中	二零一八年九月	5,000	530	92.88	— 內部資源：300	教學樓	46,442
							— 銀行融資：130	配套設施	61,325
成都天立 小學	四川省成都市	規劃中	二零一九年九月	1,440	200	30.66	— 內部資源：100	教學樓	15,029
							— 銀行融資：50	配套設施	12,565
成都西區 天立學校 . . .	四川省成都市	規劃中	二零一九年九月	2,340	300	64.81	— 內部資源：170	教學樓	12,675
							— 銀行融資：80	配套設施	20,538
達州天立 國際學校 . . .	四川省達州市	規劃中	二零一九年九月	4,200	246	0	— 內部資源：96	教學樓	27,373
							— 銀行融資：100	配套設施	30,835
東營天立 學校	山東省東營市	規劃中	二零一九年九月	3,000	250	0	— 內部資源：120	教學樓	15,696
							— 銀行融資：80	配套設施	25,310
湘潭天立 國際學校 . . .	湖南省湘潭市	規劃中	二零一九年九月	5,000	380	0	— 內部資源：150	教學樓	21,700
							— 銀行融資：130	配套設施	44,370
成都東區天立學 校	四川省成都市	規劃中	二零二零年九月	4,600	600	0	— 內部資源：300	教學樓	不適用 ⁵
							— 銀行融資：100	配套設施	不適用 ⁵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00		

附註：

1. 預期開始營運的時間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學校施工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時間以及竣工的實際時間表，且並非所有因素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2. 估計最高學額基於我們與地方政府就投資、興建及開辦K-12學校所訂立協議所述的學額計算，或倘該等協議已載有最高學額，本公司則會根據每班人數及班別數目作出估計。
3. 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產生的資本開支。
4. 待建樓宇可分為教學大樓及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宿舍、飯堂、運動場及體育館)。一所新學校的建設及設計方案的起點一般根據每所學校分別建設的教學大樓及配套設施的估計總建築面積而不是待建樓宇總幢數而定，待建樓宇的總幢數根據實際情況在不同建設階段或會有所改變，而教學大樓及配套設施各自的估計總建築面積一般保持不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該所學校的建設計劃。

業 務

我們規劃中的自有K-12學校的目標盈虧平衡點須為學校開始運營後第一年或第二年。每所學校的每年入讀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分配將根據該目標平衡點進行規劃。我們規劃中的自有K-12學校的目標投資回收期(基於上述目標盈虧平衡點的現金流量並假設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滿額)預計將約為四至八年。我們自有K-12學校的預期投資回報(指內部回報率)預期將約為17%至54%。(由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成都東區天立學校的建設規劃，故該範圍不包括成都東區天立學校。該範圍的上限主要是由於資陽天立國際學校的資本開支較日常少，原因為本公司將租賃相關地塊及建築物，而非建造學區。)該等估計乃基於多種假設而定。用於計算新學校目標盈虧平衡點、目標投資回收期及預期投資回報的主要假設包括學校目前預期每學年從每名學生收到的學費及寄宿費、學校預期每學年入學的新生人數、學校預期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學校預期將面臨的估計稅項負債。此外，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例如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監管規定及經濟狀況)保持不變，且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產生自我們業務經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預期可用銀行貸款，該等學校的實際投資及建設成本將不會大大偏離估計金額。該等估計對任何假設的變動均高度敏感，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假設與該等學校建設過程中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學校竣工的實際時間表、學校開始經營後的實際學生入學人數、學校實收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學校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間的差異。

透過開設新學校擴大我們校網的同時，我們亦可能擴建我們現有的自有K-12學校。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雅安天立學校第二期(包括教學大樓及配套設施)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教師公寓正在建設中。下表列示該兩所學校的建設項目資料。

學校	建設狀況	預期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獲分配	待建樓宇及設施類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學額 (學生入學人數)	預期開始運營 ¹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百萬元)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在建	55.0	45.0/55.9	教師公寓	16,048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四月
雅安天立學校	在建	78.0	55.0/68.2	教學樓 配套設施(包括學生 宿舍及體育館)	10,506 12,985	1,950	二零一八年九月

附註：

1. 預期開始運營受學校施工的實際時間表影響。

此外，我們於近期完成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建設項目以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大部份建設項目。

於四所現有學校的相關建設項目中，(a)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建設項目以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大部份建設項目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竣工，即建成設施的學額已計入學校使用率的計算；(ii)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在建項目為建設教師公寓以吸引及留聘教師，旨在維持教學課程的質量，預期不會影響學額；及(iii)唯一影響使用率的建設項目為建設雅安天立學校第二期，該校的建設時間表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中訂明，及學額將增至1,950名學生。

再者，該四所學校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我們的政策並非為於新學段伊始時招收所有年級的學生，而是通常於新小學學段首年僅招收1至6年級學生、於新初中學段首年僅招收7年級學生及於新高中學段首年僅招收10年級學生，以確保該等學生有機會於校網內傾注充足時間為更理想的學業表現奠定扎實基礎，從而維持我們的教育質量。因此，新學校通常須三年方能達至較高使用率。

銀行融資為上述校網內目前開發及規劃中自有K-12學校集資的預期來源之一。我們不時評估所有類型的可動用融資。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於建設新自有K-12學校及擴大現有K-12學校期間產生的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或會導致純利率下降」一節所披露，由於除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銀行融資預期將成為新自有K-12學校建設及擴大的資金來源之一，故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率為55.3%，我們意識到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任何有關債務及股權融資的決定將擇優及視情況而定。我們將於優化股權及債務融資比例時審慎權衡。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董事確認，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制資本規定的約束。

由於新K-12學校或經擴建的現有K-12學校容納人數達到上限或投入全面使用通常需要一定的時間，故預計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於新自有K-12學校建設期間及現有K-12學校擴建期間增加。在K-12學校得到充分利用之前，所產生銷售成本的增幅或會超過所產生收益的增幅。因此，短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會下降。但隨著新K-12學校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或經擴建的現有K-12學校規模擴大，預計毛利率及純利率將增長並達到與往績記錄期間一致的水平。同時，由於我們預計，除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銀行融資將成為建設及擴建的另一資金來源，故預計新自有K-12學校建設期間及現有K-12學校擴建期間利息開支亦可能會增加。因此，儘管銀行貸款部份利息將資本化，但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短期內下降。

除發展自有K-12學校外，我們亦計劃透過管理由第三方以「天立」品牌擁有的額外學校，採用輕資產方式開展部份未來擴充計劃。我們已與第三方展開合作擴大校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合作」一段。總而言之，透過採用輕資產方式，我們將不會向發展或規劃中的委託K-12學校注入資本投資，因此不會於向該等發展或規劃中的學校提供管理服務時產生資本開支，而由於該等託管學校管理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將負責承擔建設及營運該等託管學校所產生的成本，我們亦不會產生與營運該等發展或規劃中的託管學校有關的成本。我們或會產生勞工成本及管理開支，例如培訓開支及管理員工在出差至託管學校監督及監察該等學校的營運時的差旅開支以及在本集團層面於向該等託管學校提供管理服務時產生向該等託管學校僱員提供培訓有關的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較發展及營運自有K-12學校的成本而言微不足道。作為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我們有權收取管理費，有關金額一般於相關委託K-12學校開始營運後在相關管理協議期限內按該等學校的學校結餘的收益或溢利／超額部份計算，且在部份情況下，會另加固定管理費。我們認為，輕資產方式一方面是一種靈活的未來擴充方式，能讓我們在不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的情況下進軍新市場，而另一方面是我們除自有K-12學校所產生的收益外所開拓的一項多元化收益來源。

鑒於我們對託管學校的控制有限，在與潛在合作夥伴就新託管學校進行磋商期間，我們將需要(其中包括)(i)有能力管理託管學校的教學活動；(ii)使用我們設計的課程及教材；及(iii)向集中學校管理系統下的託管學校實施其他適用政策及措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校網內的發展中或規劃中的委託K-12學校的若干資料：

學校	地點	狀態	預期開始營運時間 ¹	估計 最高學額 ² (學生 入讀人數)
合江天立國際學校	四川省瀘州市	發展中 ³	二零一八年九月	4,260
烏蘭察布天立幼兒園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	規劃中 ³	二零一八年九月	400
烏蘭察布天立國際學校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	發展中 ³	二零一八年九月	2,040

附註：

1. 由於託管學校由我們並無控制權的第三方所擁有，預期開始營運時間取決於學校建設時間表與學校實際開始投入營運的時間，而學校實際投入營運的時間由相關學校擁有人控制。
2. 估計最高學額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所述的學額計算。
3. 發展中學校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或翻新的學校。規劃中學校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建築工程的學校。表內所示開發中及規劃中的所有學校名稱均為暫定名稱並須待政府的最終批准及登記，方始作實。

考慮到我們有優秀的教學人員、完善的校園及教學設施以及傲人的歷史表現，因此，董事堅信本公司可成功把握目前計劃進入的新地域的市場需求，例如內蒙古自治區、湖南省及山東省。

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向所有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向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就所有自有學歷學校而言，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每學年開始前預付。我們通常收取介乎每名學生每學期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500元的寄宿費。至於自有幼兒園，學費一般於每學期初時預付。

為吸引學術成績優異或具備體育、音樂或藝術專長的學生入讀，我們可能向一定比率的初中及高中學生(這些學生於我們自行設計的初中或高中入學試或於當地教育部門規定的標準初中或高中入學試取得相當高的測試分數)或具備體育、音樂或藝術專長的學生豁免部份或全額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名學生提供豁免部份或全額學費，

以表彰彼等的學術成績優異或體、音、美專長。為支援來自貧困家庭及少數民族學生的學習，我們根據具體情況提供學費減免及膳食津貼。另一方面，我們向於輪候名單中入讀我們校網內高中的少數高中生收取一次性入學費。至於入讀我們的學校的教職員子女，我們向彼等提供學費減半，或如符合若干條件，豁免學費。

我們已根據教育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營運學校的地理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取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總體經濟情況以及我們學校所在的地區釐定學費，並須取得地方政府的適當審批。我們不時評估我們的學費並作出調整，但須經政府適用批准。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13.6%、10.0%及9.1%。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10%。就廣元學區而言，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分別上調10%、25%及25%。就內江學區而言，初中及小學學費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分別上調31.6%及33.3%。董事認為(i)由於瀘州學區及宜賓學區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其發展完善並取得不俗的業績，帶動當地家庭對我們的教育服務的需求增長，及(ii)儘管廣元及內江學區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但其教育服務已取得當地市場的正面反饋。

誠如本節「我們的優勢—我們為多個年齡層提供教育，以為我們的校網建立學生輸送管道」一段所披露，我們在校網內有效吸引及留住學生的能力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基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數據可證明此點)。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行業倚賴口碑及同儕關係，並隨著我們不斷立足及積累更多擁有出色成績的學生而擁有更好的名聲，對本公司教育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誠如本節「我們的優勢—我們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及企業文化，使我們將可擴張的經營模式成功運用於新市場」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各年，超過95%的學生及家長於年度意見調查中表示，彼等滿意我們的K-12學段及教育服務。此外，以學生入讀人數衡量，對我們教育服務的需求增長顯而易見。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入讀人數」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分別約為7,799人、11,214人及15,138人，自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按複合年增長率39.3%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學生入讀人數進一步上升至19,380人。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因素有助於

業 務

我們於相關學年在該等地區優化定價，且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增加學費。一般而言，經修訂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即第一年級、第七年級或第十年級的學生，視學段而定），其他年級的在讀學生則不受學費調整的影響，並會以其入讀時所生效的價格繼續支付學費。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自有K-12學校收取每名學生的學費：

	學 費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學年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學年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學年
	(人民幣元)			
高中 ¹	19,000–20,000	20,000–22,000	20,000–22,000	22,000–25,000
初中 ²	18,000	16,000–20,000	20,000–25,000	20,000–25,000
小學	16,000–20,000	16,000–21,500	20,000–24,000	20,000–24,000
幼兒園	26,000	26,000	26,000	26,000–90,000 ³

附註：

- 就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部份高中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收取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920元的定額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合作 —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一段。
- 就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部份初中生及入讀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部份學生而言，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不收取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合作 —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及「業務合作 — 與西昌市政府就西昌天立（國際）學校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各段。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作為我們的高端教育機構之一，且我們收取較昂貴的學費，為每學年每名學生人民幣90,000元。
- 上述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學生，不包括寄宿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學校的學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74.6%、73.1%及72.0%，寄宿費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7.3%、7.9%及8.0%。我們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於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就K-12學校的退學學生實行退款政策。根據該政策，倘小學、初中或高中學生決定退學，我們會按比例退還餘下學期的預付學費，但我們不會退還預付寄宿費。倘幼兒園學生決定退學，我們會按比例退還餘下月份的預付學費。

我們的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

除K-12教育服務外，我們亦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提供培訓服務。我們校網內的培訓中心主要提供(i)以小學生及初中生為對象的課後培訓服務，涵蓋數學、英語、中文、物理及化學等核心科目，及(ii)以K-12學生為對象的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我們校網內的早教中心主要提供以學前班兒童為對象的幼兒培訓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川省校網內有11間營運中培訓中心，其中九所為我們控制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兩所為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於同日，我們於四川省及重慶校網中有四所早教中心，其中一所為我們控制及經營的自有早教中心、三所為我們特許授予「天立」品牌並提供推薦課程及教材的特許幼兒培訓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特許學校收取的特許經營費佔收益總額0.1%以下。我們對委託培訓中心及特許早教中心的控制權有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管理制度」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倚重「天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校網的聲譽。」各節。展望未來，我們並未計劃於校網內增設任何特許早教中心。

我們的培訓課程通常包括春季學期的14至16節課程以及暑假或寒假期間的10至16節課程。每節課堂時間通常為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於我們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修讀課程的學生的培訓費通常於每個課程開始前預付。我們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培訓費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的學費資料，有關學費與不同城市間同類別的學費並無重大差別。

	以下期間的課程學費	
	春季或秋季學期	寒暑假
	(人民幣元)	
課後培訓服務	480–3,200	280–2,000
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服務	320–1,200	400–1,920
幼兒培訓服務	5,660–14,100	5,660–14,100

我們一般(i)課後培訓課程每班招收最多40名學生；(ii)音樂、藝術及體育培訓課程每班招收最多20名學生；及(iii)幼兒培訓課程每班招收最多20名學生。我們控制培訓班的規模，以使學生較一般大班學習獲得教師更多關注，且能在互相交流的環境中學習。此

外，我們相信，中班教學可使教師與學生及家長在課前課後經常交流，討論問題、提出疑問及反饋學生的學習進度。我們有若干培訓課程，尤其是某些音樂課程，提供一對一的培訓服務。

我們設計的培訓課程，旨在配合學生不同的教育要求及需要。部份相同學科及年級的課程會分不同難度提供，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數學培訓課程會以基礎課程形式向同一年級的學生提供，而高級課程則會以較快速度教授，並指導學生更深入鑽研有關課題，專門課程則著重專門培訓，以應付各項數學比賽。一般而言，我們定期評核學生的學習進度，並根據評核結果，按需要重新為學生分班，從而顧及每名學生的學習情況及需要。

配套服務

我們提供配套服務，使學生獲享更佳服務，包括校園餐廳及交通服務，與學費及寄宿費分開收費。我們的自有K-12學校均設有校園餐廳。我們亦營運專為我們校網內若干K-12學校的幼兒園及小學生而設的交通服務。所有校園餐廳及交通服務由相關K-12學校運營。

我們的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因此，我們的其他服務收益受季節變動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餐廳

我們經營所有位於自有K-12學校的餐廳。高中及初中學生有權從餐廳菜單中選擇餐點，在其選擇的餐點送到時使用其預付校園IC卡進行支付。幼兒園及小學學生由餐廳提供套餐，學生須於每學期提前預先支付其套餐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所有餐廳均持有一切所需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惟我們當時正在重續提供餐飲服務牌照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續有關牌照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交通服務

我們向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內江天立(國際)學校、雅安天立學校及蒼溪天立學校的幼兒園及小學學生提供交通服務。每所學校根據我們的校巴管理政策營運校巴，具有強烈的意識保障學生的安全。我們通常就提供該等交通服務向每名學生收取每學年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業務合作

過去，我們主要透過建立自有學校從而開發及拓展我們的校網。隨著「天立」品牌的聲譽日隆，我們可憑藉我們作為高端學校運營商的聲譽及經驗，與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合作拓展校網。下文載列該等安排的詳情：

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收取瀘州市第十六中學（一所公立學校）的學生。合作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四年起直至瀘州天立學校教學活動終止之日止。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購入額外土地並建造新校舍以擴大瀘州天立學校的學額。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同意錄取若干來自瀘州市第十六中學的公立學校學生。我們不向初中公費生收取學費，而僅向高中公費生收取每人每學年人民幣920元的定額學費。此外，我們全權負責瀘州天立學校的學校運營，並負責所有校舍的維護、翻新及升級以及招聘教師、其他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瀘州市教育局發出的瀘州天立學校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瀘州天立學校為民辦學校而非公立學校；及(ii)有關合作協議不影響瀘州天立學校的民辦學校性質。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屬政府採購服務性質，並不影響瀘州天立學校的民辦學校性質。

與西昌市政府就西昌天立(國際)學校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與西昌市政府就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開發及營運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該校開始營運起計不少於30年。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營運。根據該協議，西昌市政府已同意向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支付合計人民幣60,750,000元，作為代價，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營運期間不可容納超過1,350名學生。我們不向該等學生收取學費。有關安排乃屬地方政府的一項採購服務。有關採購服務代價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據此將於一年內確認的金額呈列為流動遞延收益，及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金額呈列為非流動遞延收益。

與湘潭市雨湖區政府及湘潭大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我們連同天立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湘潭市雨湖區政府及湘潭大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框架合作協議，我們負責湘潭天立國際學校的開發及經營，而天立控股負責商業及住宿綜合樓的開發。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已同意於湘潭大學擁有土地使用權

的一幅地塊上建設及經營自有K-12學校湘潭天立國際學校。於該地塊上所建全部學校大樓的所有權歸於湘潭大學，惟我們有權自學校開辦之日起為期30年內無償使用該地塊，及我們有權自學校開辦之日起計30年內使用所有學校大樓。作為交換，我們已同意(i)聘請目前於湘潭大學附屬學校的若干教師於新學校工作；及(ii)取錄一定數目的湘潭大學僱員子女。預期湘潭天立國際學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投入營運，惟須待湘潭大學能準時交付有關地塊予我們施工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天立控股由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先生控制72.84%權益。儘管我們及天立控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互相分開及不受對方影響，框架合作協議或會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有關開辦及經營湘潭天立國際學校的最終協議將予訂立，而預期我們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

關於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訂立的學校管理協議。

根據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向該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與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訂定為期五年及11個月的學校管理協議。該協議可於到期時由訂約方重續。根據該協議，我們就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的日常營運、教師培訓、校長績效考核、教育研究及市場營銷活動提供管理服務，惟須獲幼兒園董事會適當審批。我們亦同意為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固定數目的畢業生預留瀘州天立國際小學的學位。為交換我們的管理服務，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同意每年向我們支付其收益的一個固定百分比。

關於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及龍馬潭區天立英才文化藝術學校訂立的學校管理協議。

我們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及一所小學以及一間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培訓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學校管理協議，並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該小學及該培訓中心獲許可使用「天立」品牌並因而分別易名為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及龍馬潭區天立英才文化藝術學校，而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向該等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學校管理協議為期12年及八個月，且可於到期時由訂約方重續。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管理服務主要為按我們於自有學校採納的標準進行該等學校的教學活動、教學人員培訓、招生、升班及日常營運。有關學校營運的決定須經各自學校董事會(各由獨立第三方委任的一名董事及我們委任的兩名董事組成)的適當批准。我們亦同意為

部份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畢業生預留瀘州天立學校的學位。為交換我們的管理服務，我們有權每年收取(i)固定管理服務費及(ii)根據於各學年末學校額外結餘計算的浮動管理服務費。

關於瀘州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英倫教學點的學校管理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瀘州市英倫文化藝術培訓學校訂立學校管理協議。協議的年期為六年。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以「瀘州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英倫教學點」的名義營運該培訓中心。我們負責學校教學活動的營運。瀘州市英倫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權委任託管學校的財務人員。我們有權收取瀘州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英倫教學點溢利的固定百分比及承擔其虧損的固定百分比。

關於烏蘭察布天立幼兒園及烏蘭察布天立國際學校訂立的學校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烏蘭察布天立幼兒園及烏蘭察布天立國際學校(一所1-9年級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訂立兩份學校管理協議。各管理協議為期二十年。根據該兩份協議，我們已授權該幼兒園及該1-9年級的學校使用「天立」的品牌。我們全權負責各所學校教學活動方面的營運，惟須獲學校董事會適當審批，該董事會由我們委任的三名董事及由學校舉辦者委任的兩名董事組成。學校舉辦者有權委任各所學校的董事會主席，我們則有權委任校長。我們有權收取相等於該幼兒園或該1-9年級的學校每年所賺取溢利的一個固定百分比的管理費。根據學校管理協議，我們須對烏蘭察布天立幼兒園進行升級，有關升級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支付並將由該幼兒園未來產生的收益中償還。根據該學校管理協議，學校舉辦者須負責興建1-9年級學校。於最後可行日期，烏蘭察布天立幼兒園的升級正在規劃中，而烏蘭察布天立國際學校正在建設中。預期烏蘭察布天立幼兒園及烏蘭察布天立國際學校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投入營運。

關於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訂立的學校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學校管理協議以管理其本身的一所幼兒園，即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管理協議的年期為十五年。根據此協議，我們已授權幼兒園使用「天立」的品牌。我們負責幼兒園教職員管理、收生、學費定價、日常營運及作開支決定，惟須獲幼兒園董事會適當審批。幼兒園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獨立第三方委任(包括主席)，兩名董事由我們委任。幼兒園校長由我們委任。我們同意

為此幼兒園的畢業生預留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學位。我們有權收取固定管理費，加按各學年末學校額外結餘計算的浮動管理費。瀘州天立綠韻幼兒園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

關於合江天立國際學校訂立的學校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與合江縣地方政府及一間由合江縣地方政府擁有的投資實體（為學校舉辦者）就管理合江天立國際學校訂立學校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年期為二十年。根據此協議，我們已授權學校使用「天立」的名稱。我們負責學校的教職員管理、收生、學費定價、日常營運及作開支決定，惟須獲學校的董事會適當審批，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學校舉辦者委任（包括主席），兩名董事由我們委任。我們亦有權委任學校校長，惟須經合江縣地方政府及學校舉辦者同意。我們有權收取固定管理費，加按每學年末學校額外結餘計算的浮動管理費。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江天立國際學校在建設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上述各託管學校訂立管理協議毋須向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取得事先批准。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亦已對相關地方及省級教育局（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為監管相關區域民辦教育行業的主管機關）作出口頭詢問，以評估有關管理協議的監管狀況。相關教育部門確認(i)訂立管理協議毋須有關機關的任何事先批准或登記；(ii)各託管學校的營辦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訂立管理協議將不會影響相關託管學校的重續辦學許可證或年度審查。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管理協議均屬有效、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辦法。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

業 務

修訂。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實體形式成立。下表載列該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溢利	舉辦者獲准收取經營溢利，而經營業務盈餘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舉辦者不得收取經營溢利，所有經營業務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牌照及登記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法人證書／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根據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收取費用	學校按照其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毋須事先獲得監管批准	按照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根據省政府頒佈的收費規定釐定
稅收待遇	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	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	通過土地分配或與公立學校相同標準的其他方式獲得
公共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及租賃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形式提供公共資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以及政府補助、獎勵資金及捐款形式提供公共資金
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清算。舉辦者可於結算學校債務後取得學校餘下資產	就頒佈該決定前所成立的學校而言，倘結算學校債務後學校資產仍有剩餘，有關資產將繼續用於經營非營利性學校。學校舉辦者可申請賠償或獎勵(根據多項因素決定)

倘現有民辦學校於該決定頒佈時選擇註冊成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其須按根據該決定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學校營運。終止營運後，如民辦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資產清盤後仍有剩餘資產，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申請並全面考慮該決定前的出資、合理回報及經營溢利狀況等各種因素後，學校舉辦者將得到相應的補償或獎勵，而其他剩餘資產須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對於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者，應進行財務清算、釐清產權、繳納相關稅費、進行重新註冊並繼續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民辦學校條例的最新發展」一節。我們擬於該決定及其實施措施生效後且相關地方機關就現有學校的轉變頒佈詳細地方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目前營運的學校（於成立時已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已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蒼溪天立學校以及並非中國法律項下學校的自有早教中心除外）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我們將有關學校各自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學校的決定取決於並可能受有關監管變動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尤其是對各學校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根據該決定，非營利性學校的舉辦者不可收取經營溢利。然而，該等非營利性學校將繼續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不會被視作學校向投資者／學校舉辦者分派經營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各節。

然而，該決定並未訂明與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根據該決定的相關條文受地方政府部門將予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其他四個相關部門共同頒佈《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四川實施辦法**」）。有關四川實施辦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學校條例的最新發展—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一節。

四川實施辦法並未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能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評估四川實施辦法以及該決定的實施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影響（如有）。然而，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享有有關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的優惠稅率的所有自有K-12學校均為非營利性民辦K-12學校（除僅享有中國增值稅免稅待遇的古蘭縣天立幼兒園及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地方稅務局的企業所得稅豁免確認書的蒼溪天立學校外），且我們不擬將

業 務

其中任何一間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儘管根據中國法律實際可行)，董事認為該決定不會剝奪我們任何自有K-12學校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有K-12學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免稅待遇，惟(i)古藺縣天立幼兒園；(ii)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享有有關免稅待遇的蒼溪天立學校除外。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及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免稅確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蒼溪天立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地方稅務局的企業所得稅豁免確認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享有有關免稅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自有K-12學校就中國增值稅享有免稅待遇。

下表列示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學校的優惠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中國增值稅稅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瀘州天立學校	0%	0%	0%	0%	0%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0%	0%	0%	0%	0%	0%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0%	0%	0%	0%	0%	0%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0%	0%	0%	0%	0%	0%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0%	0%	0%	0%	0%	0%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0%	0%
雅安天立學校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0%	0%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蒼溪天立學校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附註：

- (1) 倘截至財政年度末相關學校仍未成立，則該財政年度內的優惠稅率標記為「不適用」。
- (2)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因此，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新頒佈四川實施辦法，儘管其並未規定於其生效後，現有民辦學校應完成分類登記的時間，惟我們將就其實施詳情聯繫當地監管機關，以便我們校網內的相關學校進行分類登記。我們亦密切監控四川省監管環境的未來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我們取得四川省國家稅務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正面確認，於四川實施辦法的五年有效期內，我們的現行稅收優惠待遇將保持不變。

招生及品牌建設

過去，我們依賴現有學生及其家長的口碑推介，以建立聲譽及支撐學生報讀。我們相信對於加強我們聲譽的最有效招生工具是提供完善的教育課程，可提升學術水平及使學生不斷改善及精益求精，從而加強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學生報讀，此乃由於對我們的教育感滿意的家長會向其他家長推薦我們的學校。我們的學生入讀人數一直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對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感滿意的學生、家長及校友所組成的廣泛人脈網絡的推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保留率以及學生及家長對我們的優質教育服務滿意度均極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以及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分別僅有1.7%、1.8%及0.9%名學生自我們校網內的K-12學校退學。我們每年於校網內各所K-12學校進行家長意見調查，而每年亦於各所自有K-12學校進行學生意見調查。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超過95%的學生及家長於年度調查中表示滿意我們的學段及教育服務。

我們相信招收學生亦取決於我們品牌是否成功。我們採取一系列渠道增加「天立」品牌的知名度。例如，我們於我們的網站、微信及其他在線及移動平台投放廣告。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及移動平台，例如微博、微信及其他在線及移動平台，向潛在的學生及其家長推廣我們的學校。於需要時，我們亦提供個別的簡介會。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學生家長、媒體及地方教育部門官員參加校內活動並與學生及教師面談。我們亦參加四川省各地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教育行業會議。

校內招生職員亦協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招收學生，彼等負責學生招生事務，包括解答有意報讀的學生及其家長的疑問。我們要求各招生人員出席市場推廣培訓課程，並負責解答有興趣的家長提出的詢問以及舉行推廣活動以吸引新生。為進一步吸引高素質的學生，我們為成績優異、具領導力、有體育、音樂或藝術專長以及其他資質的優秀申請者免除部份或全部學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段。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明瞭聘請專業及對教學滿懷熱誠的教師的重要性，原因是我們認為，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學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作為民辦學校的運營商，我們較公立學校可更靈活為符合我們招聘條件且能在我們學校表現卓越的資深教師提供各種獎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K-12學校聘有約1,560名教師，除四名外籍教師外，全部均為中國合資格教師，而其中1,419名已取得學士或同等學位。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進行擴展校務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所有課程根據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課程開辦，由中國合資格教師(持有相關地方教育機構發出的有效教師資格證)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的大部份教師均為全職教師。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聘請全職教師的數目明細：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學歷學校	618	864	1,132	1,457
自有幼兒園	31	55	79	91
自有K-12學校 (非專門委派於一個學段)	0	0	0	12
自有培訓中心	10	25	37	65
總計	659	944	1,248	1,625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早教中心並非中國教育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的學校，且早教中心的僱員毋須為向學前班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的持牌教師，該等學前班兒童在家長陪同下上課。因此，自有早教中心的僱員並非教師。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早教中心分別有11名、13名及12名僱員。

我們希望所聘用的教師精通其教授的科目、具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技巧，且熱衷於教育及改善學生的學術表現及整體成長。在聘用每名教師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彼以前的教學經驗、學術記錄、推薦信及彼於面試時的表現。我們亦會於招聘過程中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對於部份教學職位，我們要求應徵者於真實的班上授課作為彼面試過程的一部份。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法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評核透過我們的招聘程序申請的候選人及利用招聘網站。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

業 務

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透過有關實習，候選人有機會浸淫於我們的學校文化，並展現其運用各種切合學生的教學工具及方法的能力。我們根據該等候選人於實習期間的表現，決定是否聘用。我們亦會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富經驗的教師，以擴闊我們的人才資源。

我們已設立一套培訓制度，包括入職指導計劃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傳授新知識及提高教師的教學水平。透過培訓計劃，我們的教師能夠時刻瞭解學生的需求變動、緊貼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我們亦對教師實施持續監察及評核程序。我們會根據學生的測驗成績及其他成績以及學生及家長的意見回饋等多項因素評估教師的表現。

我們提供相較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一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以吸引優質教師。總括而言，我們根據各教師的資歷、教學時數、經驗及表現釐定薪酬。我們提供各種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教師子女入讀我們自有K-12學校減免學費福利、租金津貼、生活費津貼、資助培訓及健康檢查。此外，我們亦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提供額外方法吸引、激勵、留聘及獎勵我們的教師及其他僱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各節。我們相信，我們與教師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教師的留職率相當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約1.7%、5.1%及4.8%教師自願從我們的自有學校及早教中心離職。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196名僱員。我們的僱員主要位於四川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僱員的數目明細：

職能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及學校層面				
之高級管理層	15	22	30	48
教師 ¹	659	944	1,248	1,625
學校層面之非教學人員 . .	542	767	1,068	1,483
行政員工	4	5	6	15
集團層面之銷售 及市場推廣	0	1	3	6
其他	4	14	16	19
總計	<u>1,224</u>	<u>1,753</u>	<u>2,371</u>	<u>3,196</u>

附註：

1. 不包括於相關所示日期(i)持有有效教師資格證但未有教授任何課程的僱員及(ii)擔任高級管理層的教師。

我們與僱員訂立獨立的僱傭合約，涵蓋薪金、福利及終止受僱理由等事宜。我們亦對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

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學校已各自成立工會，而僱員可自願參加工會。各個工會可代表僱員頒佈章程及內部約章。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獎項／榮譽	得獎人	年份	頒發組織／機構
2017中國品牌實力教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新浪教育頻道
2017年卓越貢獻教育人物	羅先生	二零一七年	新華網
瀘州市2017年初中教育質量 綜合評價優秀學校	瀘州天立學校	二零一七年	瀘州市教育局
瀘州市2017年普通高中教育質量綜合評 價(A類學校)二等獎	瀘州天立學校	二零一七年	瀘州市教育局
2016年教研工作特等獎	瀘州天立英才 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七年	瀘州市龍馬潭區 教育局教研室

業 務

獎項／榮譽	得獎人	年份	頒發組織／機構
2016年度中國教育 創新示範單位	天立教育	二零一六年	中國未來研究會教育分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教育科學研究所、中國未來研究會產學研交流合作促進分會
第十四屆四川省青少年機器人 創新實踐活動先進單位	內江天立(國際) 學校	二零一六年	中共內江市市中區委及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政府
2016年度內江市市中區教育 系統先進集體	內江天立(國際) 學校	二零一六年	中共內江市市中區委及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政府
中國智慧教育「十三五」規劃督導調研全國 特色教育示範單位	內江天立(國際) 學校、宜賓市 翠屏區天立 學校、瀘州天立學校	二零一六年	教育部中國智慧工程研究會及教育督導專業委員會
瀘州市2016年初中教育質量 綜合評價優秀學校	瀘州天立學校	二零一六年	瀘州市教育局
2015年度龍馬潭區教育教學質量綜合評 估(初中組)特等獎	瀘州天立學校	二零一五年	瀘州市龍馬潭區教育局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兩所研究機構——所專注發展教材及課程，另一所專注學校設計及建築。

我們的教育研究機構制訂自有的教科書及教學材料，以補充中國義務教育制度規定的教學材料。我們以學校為本的選修課程及培訓課程，以及該等課程的若干教材均由我們自行制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專責研發隊伍，負責制訂、更新及改善課程及課程材料。我們的教育研究機構由教育專家(為中美教育研究協會主席)領導。彼已獲

取一間美國著名大學的博士學位並有逾二十年的教學經驗及豐富的教育研究經驗。我們的教育研究機構已制定課程及相應教科書配合我們的「六立一達」理念。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教育科學研究所轄下機構頒發2016年度中國教育創新示範單位獎項，而我們將該項獎譽歸功於我們的教育研究機構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們的設計研究院於宜賓、內江、廣元及西昌學區的規劃、設計及建設發揮領導作用。其參與初期投資討論、到潛在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就技術規範及設施規劃與設計提供意見。我們十分重視學區安全，並致力建設能夠配合不同課程的學校設施。我們的設計研究院由擁有豐富公共設施設計經驗(包括為教育機構制訂設計)的高級工程師領導。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其家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學生或其家長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我們的學校的建築承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7.3%、73.4%及55.9%；及(ii)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3.0%、62.7%及36.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任何嚴重違反供應合約或協議的事項。據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關係。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南苑建築及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間擁有任何權益。南苑建築及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天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競爭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其涵蓋民辦學校提供的學前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4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6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增至人民幣4,6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1%及14.1%。此快速增長主要由

於家長及學生對民辦學校的偏好不斷上升，導致民辦學校學生入讀人數增加。預期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將持續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推動：(1)中國家庭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2)政府支持；(3)私人投資增加；(4)收入及財富增加；及(5)一孩政策放寬及實行二孩政策。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教育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基礎教育市場的競爭。特別是，我們與提供中國學制課程的公立及民辦K-12學校競爭，而我們預期有關競爭將會持續及日趨激烈。有關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教育課程範疇及質量、學生學術表現、學費、學生及家長滿意度，加上吸引及留聘優質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就二零一七年的學生入讀人數而言，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0,924人。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為歷史悠久的「天立」品牌。此外，我們有能力迅速變革及擴張，同時維持我們教育課程的質量，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民辦教育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相信，憑藉作為優質學校運營商的聲譽及經驗，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以擴大校網。然而，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多資源，並於招收學生及發展教育課程上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且較我們對學生需求、考試材料、收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科技的變化作出更快速的回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行業概覽」各節。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校網內的各所K-12學校均於學區內設有護衛團隊及攝像監控設備。我們的學區亦設有醫療室，以處理涉及學生的日常醫療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學生的任何健康或安全事故而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四個註冊商標、於香港有兩個商標註冊正待審批、於中國有三個商標註冊正待審批，另於中國共有七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個案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

業 務

險—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正申請取得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第二期)、內江天立(國際)學校、雅安天立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外，我們已取得所擁有物業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出的確認函，概無可能影響我們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能力的任何法律障礙。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均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學校	地點	物業用途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證
				屆滿日期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四川省廣元市 利州區	科學／教育	145,621.9	二零六六年 三月十八日
瀘州天立學校	四川省瀘州市 龍馬潭區	教育	74,115.5	二零四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瀘州天立學校	四川省瀘州市 龍馬潭區	教育	4,772.9	不適用 ¹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四川省瀘州市 龍馬潭區	教育	11,934.0	二零四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 . .	四川省內江市 市中區	科學／教育	166,727.0	不適用 ¹
雅安天立學校	四川省雅安市 雨城區	科學／教育	61,380.8	二零六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業 務

學校	地點	物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證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雅安天立學校	四川省雅安市 雨城區	科學／教育	17,758.8	二零六七年 九月十日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 .	四川省宜賓臨港 開發區	科學／教育	177,099.0	二零六三年 四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就該等地塊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為並無屆滿期的劃撥土地使用權。

此外，我們與地方政府就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開發及營運訂立學校投資及營運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3,000平方米的土地，初步年期為不少於30年。倘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於30年初步年期屆滿後繼續營運，則我們有權無償延展使用該幅土地的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們與成都郫都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收購位於成都郫都區總建築面積約76,609.09平方米的地塊。地價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分兩期支付。預計相關地塊將用於開發成都西區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們與成都龍泉驛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收購位於成都龍泉驛區總建築面積約32,127.13平方米的地塊。地價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分三期支付。預計相關地塊將用於開發成都天立小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樓宇的概要：

學校	地點	樓宇／單位數目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瀘州天立學校	四川省瀘州市 龍馬潭區	7	教育	64,266.7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 小學	四川省瀘州市 龍馬潭區	2	教育	14,560.3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四川省廣元市 利州區	10	科學／教育	54927.1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取得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第二期)、內江天立(國際)學校、雅安天立學校(第一期)及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第二期)及雅安天立學校(第一期)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第二期)及雅安天立學校(第一期)已分別就各建設項目取得全套相關房屋施工審批文件及各項目的最終竣工驗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提交所有相關文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就最終竣工驗收後提交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文件設立任何時限。我們確認，概無延遲提交該等相關申請文件，以致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地方主管部門正審查申請文件，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簽發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概無可能影響我們就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第二期)及雅安天立學校(第一期)建設項目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能力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根據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政府發出的書面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該地塊內的若干拆遷工作尚未完成。董事確認，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政府(而非我們)負責該等拆遷工作。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建設項目的所有相關房屋施工審批文件。此外，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政府(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政府主管部門)書面確認，就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建設項目建造的樓房處於可供使用狀態且符

合項目規劃，因此可用作學校營運。內江市市中區人民政府亦向本公司書面確認(i)於拆遷工作完成前不會就內江天立(國際)學校於相關地塊上進行建造及營運活動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及(ii)於內江市相關國土資源部門完成拆遷工作後將協助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我們仍未取得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建設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因為該學校未能嚴格按照其與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履行責任，導致未能完成國有建設用地覆核驗收，因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宜賓市國土資源部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政府主管部門)書面確認(i)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已全面履行其合約責任，及(ii)於國有建設用地覆核驗收完成前不會就於相關地塊上建造及營運而對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施加任何處罰(包括暫停施工及運營)。同時，宜賓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政府主管部門)書面確認(i)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建設項下的樓房可用作學校營運，及(ii)於國有建設用地覆核驗收完成後，其將辦理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正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學校概覽：

學校	地點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四川省廣元市 利州區	科學／ 教育	16,530.62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四川省內江市 市中區	科學／ 教育	69,407.59
雅安天立學校	四川省雅安市 雨城區	科學／ 教育	22,040.83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四川省宜賓臨港 開發區	科學／ 教育	88,146.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自有K-12學校、自有培訓中心及其他中國營實體租賃若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除有關一個建築面積為58.9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為無期限外，相關租賃最早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及最遲將於二零三七年八月屆滿。我們將根據營運需求重續相關租賃。

下表列示我們自有K-12學校及自有培訓中心所使用的租賃物業詳情：

學校	地點	物業擁有人	租賃項下			每月應付 租金 (人民幣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到期日	
蒼溪天立學校	四川省廣元市蒼溪縣	蒼溪縣人民政府	43,266.6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三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 首十年166,667，其 餘年份250,000
古蔺縣天立幼兒園	四川省瀘州市古蔺縣	古蔺天立盛眾實業 有限公司	4,091.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83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	成都滕王閣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3,329.34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首年81,476.7， 次年每年增長6%

業 務

學校	地點	物業擁有人	租賃項下			每月應付 租金 (人民幣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到期日	
天立國際早教中心(由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營運)	四川省成都市江陽區	劉紅台、鄧台蓉及曾德勤	34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首三年8,000 (第四年起 每年增長10%)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四川省廣元市利州區	廣元市鑫沛百貨有限公司	1,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古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瀘州市古蔺縣	許琴	73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16,083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四川省成都市江陽區	瀘州市南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45.49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31,36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32,933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34,58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36,309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38,124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	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89.26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26,670 二零一九年： 29,337 二零二零年： 32,094
			45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9,000 二零一九年：9,900 二零二零年： 10,890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	四川省內江市東興區	榮本勤、胡禮佐	594.19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由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乃由於其為一項自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轉租)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	涼山州糖酒有限責任公司	95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8,333

業 務

學校	地點	物業擁有人	租賃項下			每月應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到期日	租金 (人民幣元)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四川省宜賓市珙縣	陳明強、張清秀及唐密	660.0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0.7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四川省宜賓市翠屏區	李淑琴	454.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首年18,000(次年起每年增長5%)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四川省宜賓臨港開發區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1,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0

我們未能完成若干租賃協議的登記，原因為(其中包括)部份地區並無該等登記及部份物業擁有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就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就每項無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完成所有租賃協議的備案。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事件的性質，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被處罰的風險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該等租賃物業被用作辦公室或培訓中心。缺乏物業擁有權證限制了我們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能力，及倘任何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及未取得合法擁有人的正式授權，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物業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以及可能被迫騰空相關物業並搬遷至新地點。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情況。我們為所合法擁有的學區設施購買物業保險，而保單涵蓋因火災、爆炸及各種人為意外引致的損失。尤其是我們已為所有我們擁有相關物業的學校購買地震保險。我們亦投購學校責任保險及代表學生投購涵蓋學生安全的保險。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大致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有關投保範圍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投購保險的保險範圍有限。」一節以了解詳情。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須取得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以經營校網內的自有學校及提供教育服務。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要必需證書、許可證及牌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仍全面有效。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為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概要：

編號	學校	證書／許可證／牌照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¹
1.	瀘州天立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瀘州市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可於通過年度審查 後重續
2.	瀘州天立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瀘州市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3.	瀘州市龍馬潭區 天立小學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瀘州市龍馬潭區教 育局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不適用
4.	瀘州市龍馬潭區 天立小學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瀘州市龍馬潭區民 政局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5.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 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瀘州市龍馬潭區教 育局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不適用
6.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 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瀘州市龍馬潭區民 政局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7.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 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瀘州市江陽區 教育局	不適用	可於通過年度審查 後重續
8.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 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瀘州市江陽區 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9.	古蔺縣天立幼兒園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古蔺縣教育局	不適用	可於通過年度審查 後重續

業 務

編號	學校	證書／許可證／牌照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¹
10.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古藺縣民政局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11.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 藝術培訓學校 有限責任公司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古藺縣教育局	不適用	可於通過年度審查 後重續
12.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 藝術培訓學校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牌照	工商行政管理及質 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13.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內江市市中區 教育局	不適用	可於通過年度審查 後重續
14.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內江市市中區 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 驕子培訓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內江市東興區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可於通過年度審查 後重續
16.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 驕子培訓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內江市東興區 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17.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廣元市利州區 教育局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三日
18.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廣元市利州區 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日
19.	蒼溪天立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蒼溪縣教育和 科學技術局	不適用	可於通過年度審查 後重續
20.	蒼溪天立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蒼溪縣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1.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 培訓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廣元市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七日
22.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 培訓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廣元市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業 務

編號	學校	證書／許可證／牌照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¹
23.	宜賓市翠屏區 天立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宜賓市翠屏區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六日
24.	宜賓市翠屏區 天立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宜賓市翠屏區 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七日
25.	宜賓市翠屏區 天驕培訓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宜賓市翠屏區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26.	宜賓市翠屏區 天驕培訓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宜賓市翠屏區 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27.	宜賓市翠屏區 天展培訓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宜賓市翠屏區 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28.	宜賓市翠屏區 天展培訓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宜賓市翠屏區 民政局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29.	珙縣人傑教育 培訓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珙縣教育和文化廣 電局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30.	珙縣人傑教育 培訓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珙縣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31.	雅安天立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雅安市教育局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32.	雅安天立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雅安市民政局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八日
33.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涼山彝族自治州教 育局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
34.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 證書	涼山彝族自治州民 政局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35.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 藝術培訓有限公司	營業牌照	食物及藥品工商監 督局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不適用
36.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 藝術培訓有限公司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西昌教育、科技及 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六日

業 務

編號	學校	證書／許可證／牌照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¹
37.	成都市武侯區 凱星幼兒園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成都武侯區行政審 批局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38.	成都市武侯區 凱星幼兒園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成都武侯區 審批局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39.	資陽市雁江區 天立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資陽市雁江區 教育局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40.	資陽市雁江區 天立學校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 證書	資陽市雁江區 民政局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上表所載可於通過年度審查後重續的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上並無明確屆滿日期。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相關學校已通過重續有關牌照所需的年度審查，故所有該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具有完全效力。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會不時涉及與業務活動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法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在整體上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所有重大方面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形象的任何重大違法違規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相關規定。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繳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如下：就社會保險付款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忽、相關人士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僱員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受程度不同及中國地方機關執行或詮釋相關法規時不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刑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若未能及時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付款，將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若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並無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另加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我們或須繳納罰款，數額等於未付結餘總額的一至三倍。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若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未達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向相關地方部門繳納未付結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並未就該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未要求任何學校清付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

預防未來不合規事宜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我們現有的自有學校及早教中心位於雅安、西昌(位於涼山)、瀘州、宜賓、廣元、內江及成都。

我們已委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雅安、西昌、瀘州、宜賓、廣元、內江及成都的相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面談，以釐定我們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以及了解當局在執行及詮釋有關法規的現行慣例。該等部門已各自於面談中向我們確認：

- (a) 其不會僅因我們繳納部份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結餘；及
- (b) 其不會僅因我們繳納部份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主動啟動處罰程序。

我們亦獲得雅安、涼山(其司法權區涵蓋西昌)、瀘州、宜賓、廣元、內江及成都的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開始支付相關供款。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其曾與之面談或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的機構屬相關城市的主管部門。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書面確認函，其認為：

- 有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僅因我們繳納部份社會保險付款而主動要求我們付款或啟動處罰程序的可能性相對甚微；及
- 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僅因我們繳納部份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主動要求我們付款或啟動處罰程序的可能性相對甚微。

我們已採取合理程序以補救該不合規事宜：

- 董事承諾盡一切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增加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我們計劃在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繼續糾正該不合規事宜，直至完全糾正不合規事宜。由於與政府主管部門討論及協調將耗費一定的時間，我們計劃儘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執行情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於中期／年度報告中適當披露前述糾正過程以及(倘適用)該等糾正任何延遲的說明。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並無法律障礙。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營運副總監陶先生獲指定為負責糾正不合規事件的總監。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繳社會保險付款分別撥備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未繳住

房公積金供款分別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董事相信，該等撥備足以填補有關未繳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本集團將儘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適用規定，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各自根據彌償契據就該不合規事宜彌償本集團自此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成本、支出、申索、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監控及內部監控的多個程序(包括定價管理、採購及支付管理、資訊技術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投資管理、健康及安全管理、稅項管理及財務申報)匯報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工作，並匯報多項調查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作出糾正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公司所採取的有關行動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執行跟進程序，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進一步匯報其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重大待決事宜。

下文載列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推薦建議概要及我們為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糾正行動：

與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有關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定期審查為其僱員申報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將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將不時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使其了解該等領域相關法律的任何變動。

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財務副總監匯報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與中國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合規指引及合規清單，當中載列我們就合規事宜設立的政策及程序。合規指引及清單將由我們各所學校的相關職能部門落實。相關職能部門將負責監察我們是否持

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負責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我們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及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及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宜及情況。

為提高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及加強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審核政策，並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我們的內部審核政策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營運、業務營運、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事宜的監督。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內部審核，並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部門的成員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 我們已建立風險評估體系，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戰略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的管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已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建立了相應的措施，以控制已識別的風險；
- 我們已設立法律部門直接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法律部門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出法律意見、起草及審閱合約、與外部法律顧問溝通以及統籌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法律培訓及諮詢服務(將內部提供或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此外，除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合規顧問外，本集團將聘請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便不時就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及指引；
- 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現金流及投資管理採納相關政策、體制及程序；及
- 我們已就銷售、採購、供應商、固定資產管理及在建工程管理採納相關政策、體制及程序。

經考慮我們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如需要)的情況下進行持續監控及監管，而且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不合規事宜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故董事認為，經增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且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根據我們對內部監控報告的審閱及盡職審查文件，與董事討論及經董事確認後，概無任何事宜導致對董事的意見存有疑問而須獨家保薦人垂注。

此外，我們已就編製本公司稅務申報制定政策，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各學校會計人員負責於每月月底時為下一個月作出稅務估計並於各年五月前計算出企業所得稅；
- 如認為需要並經管理層批准，可就任何特殊項目作出稅項撥備；
- 各學校或實體的會計部門應存備可反映已繳或應繳稅款的綜合檔案。該綜合檔案由各學校或實體的財務主管每月審閱；及
- 任何已提交的稅務申報亦由我們的財務中心審閱，如有錯漏，將於下次申報時矯正。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亦制定一套政策，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各學校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適用會計制度，且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批准；
- 各學校須適時向管理層提交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須根據完整及準確的相關交易及數據編製並由各學校的相關負責人簽署及批准；
- 任何須向外披露的財務報表或報告應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 各學校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必須統一，並以劃一詞彙記錄。各學校的記賬方法亦應相同；及
- 財務中心負責審查各學校財務狀況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並須定期檢討各學校是否已實施及遵守相關政策。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對民辦教育的觀念改變、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改變、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增加招生人數及／或提升學費的能力、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能力、能否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來自其他提供類似教育服務質量及具類似營運規模的學校運營商的競爭威脅。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多種市

業 務

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一節。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框架，概述如下：

- 我們的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學校營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議及批准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任何重要業務決策，例如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或營運新學校；
- 我們相信目前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學校責任保險。我們亦於學區內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保障學生的福祉；及
- 我們已與貸款人訂立安排，確保我們能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就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得出。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七年的學生入讀人數而言，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第二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我們校網內K-12學校的入讀人數約為20,924人。我們已建立一個校網，由(i)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自有學校及自有早教中心；(ii)我們提供管理服務的託管學校；及(iii)獲授予許可權可使用我們品牌的特許早教中心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校網由位於中國八個城市營運中的13所K-12學校（該等學校管理四個高中學段、六個初中學段、八個小學學段及六個幼兒園學段）及11間培訓中心以及四間早教中心組成。

我們制定集中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我們確信，該學校管理制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其有助我們整合資源、加強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的教育服務水準。憑藉我們的管理制度，我們一直能夠將校網迅速擴展至新的地理位置，同時又能於校網內貫徹質量標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每年開辦兩所新K-12學校，並積極於其他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未來發展機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二零一八年開辦六所K-12學校及於二零一九年開辦五所K-12學校訂立協議。我們確信，我們對四川省二線及三線城市K-12教育市場的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民辦K-12教育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潛力，均對我們於四川省內外持續成功擴展十分有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學生入讀人數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8.0百萬元。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整體學生入讀人數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約7,799人增加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末約11,214人、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

約15,138人及二零一七秋季學期末約19,38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故我們的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所進行。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西藏永思得以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獲得其絕大部份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合併計入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本集團概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可比性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民辦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受多項因素所帶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家長重視子女的教育、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有利民辦教育的政策及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51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82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隨著中國城市人口增加，民辦教育的需求有增無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入讀中國民辦K-12學校的學生入讀總人數自二零一二年的31.4百萬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0.1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宣佈逐步放寬「一孩政策」以刺激出生率，且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採取「二孩政策」，允許絕大部份家庭生育二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粗出生率因放寬「一孩政策」而有所增長，將會導致日後於新生兒適齡入學時對教育資源的需求大增。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入讀人數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而定，有關人數影響我們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配套服務收費金額。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末，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總人數分別約為7,799人、11,214人及15,138人，自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末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

年末按複合年增長率39.3%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入讀人數進一步上升至19,380人。有關學生入讀人數取決於多項因素，尤其是我們自有K-12學校的聲譽，其主要受我們提供的教學服務質量、學費水平及學校學額所影響。我們的教學服務質量主要體現於我們學生的學術表現及全面發展、我們自有K-12學校提供的課程內容及學校設施。我們認為我們於該等方面的驕人往績記錄將會繼續有助吸引尋求優質民辦教育的學生。此外，我們的教師質量亦是使我們自有K-12學校成功的主要因素，過往一直發揮重要作用，並將繼續發揮此重要作用。因此，我們提供別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教師，持續進行培訓計劃，並執行教師評估制度，以維持並提升教師表現，我們認為此舉將會對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水平產生正面影響。

學費

除學生入讀人數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自有K-12學校收取的學費影響。就所有自有學歷學校而言，學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就自有幼兒園而言，學費通常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培訓中心的學費亦通常一次性預先收取。我們於自有K-12學校收取的學費通常根據我們的教學課程需求、經營成本、經營自有K-12學校所在地區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獲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並須待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方可作實。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提高學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持續提高學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一節。對無法完成一個學期的學生而言，我們設有退款政策。我們亦向一定比率的初中及高中生豁免部份學費，以及向入讀自有K-12學校的教師及職員子女提供優惠學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自有K-12學校的學費高於中國公立學校體系的學費。過去，我們的學費一直維持在我們認為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學生入讀人數及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多次提高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惟我們認為有關增幅並無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的學生入讀人數。

我們自有K-12學校的使用率

我們自有K-12學校的使用率是收益及毛利率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特定自有K-12學校的使用率是按入讀該校的學生人數除以該校的學額計算得出。由於我們大部份的自有

K-12學校於過去幾年開辦，故該等學校的學額未滿。我們計劃通過招收更多學生以提升其使用率。我們透過提高自有K-12學校的整體使用率，預期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從而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秋季學期末，基於我們所有自有K-12學校的最高學額可容納約26,523名學生，我們自有K-12學校的整體使用率約為73.1%。新進軍市場的自有K-12學校的使用率通常較低，原因為我們需要時間逐漸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於該等市場建立學生輸送管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校網概覽—我們的K-12學校」一節。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是勞工成本，主要包含我們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向教師提供別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並挽留優秀的教師，並維持及提升學校的教學質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之勞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45.9%、42.7%及31.0%，以及分別佔銷售成本的62.7%、60.1%及53.8%。我們的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招聘的教師數目增加以及薪酬水平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聘用約944名、1,248名及1,625名教師。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於宜賓天立國際學校及瀘州天立學校增加教師薪金，作為挽留及吸引優秀教師的部份策略。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校網，故我們將需要招聘更多教師。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增加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以於勞動市場維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的勞工成本所佔收益比例可能增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任何有關增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盡責及合資格教師與其他人員的能力。」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該等會計政策的若干資料，而我們認為有關政策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屬相關的因素而作出，並會進行持續審閱。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並無改變重大判斷、假設或估計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察覺有關判斷、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8,044	326,355	468,017
銷售成本	(159,888)	(231,863)	(270,072)
毛利	58,156	94,492	197,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907	44,492	14,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60)	(8,038)	(10,135)
行政開支	(41,252)	(42,709)	(50,306)
其他開支	(1,343)	(556)	(1,317)
利息開支	(9,478)	(12,601)	(14,0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76	789	256
除稅前溢利	20,406	75,869	137,269
所得稅	(2,158)	(1,121)	(1,024)
年內溢利	18,248	74,748	136,245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32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8.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自有K-12學校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以及學生就我們餐廳及便利店營運所付的費用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及寄宿費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1.9%、81.0%及80.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校園餐廳營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8.0%、18.7%及19.7%。

我們亦就管理託管學校收取管理服務費及向特許早教中心提供服務而收取特許經營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62,743	238,584	336,848
寄宿費	15,910	25,679	37,412
餐廳營運費	39,204	61,132	92,180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87	960	1,577
總計	<u>218,044</u>	<u>326,355</u>	<u>468,017</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教學相關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消耗、公用事業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成本	100,173	139,234	145,293
教學相關成本	12,878	15,435	18,021
折舊及攤銷	12,644	26,246	36,431
材料消耗	26,799	39,694	54,231
公用事業	4,176	6,581	9,179
其他	3,218	4,673	6,917
總計	<u>159,888</u>	<u>231,863</u>	<u>270,072</u>

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份，主要包括支付予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62.7%、60.1%及53.8%。教學相關成本主要包括進行教師教學及培訓活動時產生的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材料消耗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原材料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維修費及租金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多項政府補助，以於若干地區推廣民辦教育。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部份自有K-12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成本或有關部份自有K-12學校的若干資產。有關營運成本的政府補助可按系統基準用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換言之，有關營運成本的政府補助乃用以補貼本集團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

財務資料

所產生的勞工成本，於教學活動完成後，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將撥至損益，並作為銷售成本項下相關勞工成本的扣除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已分別用於銷售成本。已收取但尚未支銷有關營運成本的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可用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7	461	84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u>11,256</u>	<u>34,833</u>	<u>—</u>
利息收入總額	11,713	35,294	846
其他服務收入	6,347	7,194	9,2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6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7	357	2,996
租金收入	376	579	723
其他	<u>300</u>	<u>1,068</u>	<u>991</u>
總計	<u><u>21,907</u></u>	<u><u>44,492</u></u>	<u><u>14,835</u></u>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即天立控股就我們授出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天立控股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付該等貸款。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指交通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我們向學生收取在校午休的費用。我們向本集團關聯方宜賓天瑞出售內江天睿及廣元天驕的全部股權，並錄得出售收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我們錄得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於34日內到期且票面年利率介乎1.6%至4.3%。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在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銷售成本所列的學費及勞工成本的波動影響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學費及勞工成本的波動屬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對我們年內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30)%	(48,823)	(71,575)	(101,054)
(20)%	(32,549)	(47,717)	(67,370)
(10)%	(16,274)	(23,858)	(33,685)
10%	16,274	23,858	33,685
20%	32,549	47,717	67,370
30%	48,823	71,575	101,054
員工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對我們年內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30)%	30,052	41,770	43,588
(20)%	20,035	27,847	29,059
(10)%	10,017	13,923	14,529
10%	(10,017)	(13,923)	(14,529)
20%	(20,035)	(27,847)	(29,059)
30%	(30,052)	(41,770)	(43,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ii)推廣學校產生的宣傳開支，例如印製宣傳冊，及(iii)就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608	1,186	2,855
宣傳	4,700	4,929	4,077
差旅及酬酢	1,848	1,550	2,798
其他	504	373	405
總計	<u>8,660</u>	<u>8,038</u>	<u>10,135</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室供應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及(iii)核數師及顧問產生的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4,856	26,724	32,047
折舊	168	486	924
辦公室行政開支	14,347	11,871	12,035
上市開支	841	2,768	4,312
其他	<u>1,040</u>	<u>860</u>	<u>988</u>
總計	<u>41,252</u>	<u>42,709</u>	<u>50,306</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款、出售若干過時設施的虧損、銀行服務費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29	2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40	21	—
銀行收費	125	226	7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40
其他	<u>349</u>	<u>282</u>	<u>522</u>
總計	<u>1,343</u>	<u>556</u>	<u>1,317</u>

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利息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3,796	30,101	39,880
減：資本化金額	(4,318)	(17,500)	(25,871)
總計	<u>9,478</u>	<u>12,601</u>	<u>14,009</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釐定者按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毋須就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當地稅務部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所確認，我們的自有K-12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地位，惟(i)古蘭縣天立幼兒園；及(ii)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取得免稅確認，故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新成立的蒼溪天立學校並未取得地方稅務局的稅項豁免確認書，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方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未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享有有關免稅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非學術教

育服務的自有培訓中心及早教中心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i)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ii)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及(iii)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呈報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務申報表釐定）與應付稅項（按照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之間存在差異。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學校及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稅務申報表以及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年度申報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當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而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向相關民政局提交的年度申報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當時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統稱「管理賬目」）。根據詳細審閱重新審查賬目（「重新審查賬目」）的結果，我們認為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的管理賬目與重新審查賬目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證明該觀點的事實是，記錄不慎的費用截止及員工成本總額（其導致的差異於下文闡釋）僅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開支總額約1.01%及0.57%。管理賬目與重新審查賬目之間的差異金額及性質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截止主要為薪金截止調整淨額人民幣109,902元，包括(i)應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工資單卻由管理層不慎計入二零一六年一月的薪金人民幣1,521,389元與(ii)應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卻由管理層不慎計入二零一五年一月的薪金人民幣1,411,487元抵銷。此外，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花紅人民幣2,330,500元不慎計作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截止主要為薪金截止調整人民幣1,682,347元，包括(i)應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卻由管理層不慎計入二零一六年一月的薪金人民幣1,521,389元及(ii)管理層不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工資單多計的薪金人民幣160,958元。

我們已提交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申報。隨著該等申報，該兩所學校的重新審查賬目及附註已分別提交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予相關稅務機關，以解釋管理賬目與重新審查賬目之間存在差異，該差異是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稅務申報表乃根據管理賬目提交。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相關稅務機關已於重新審查賬目副本上加蓋印章以確認收妥，而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的相關稅務機關並未在重新審查賬目上加蓋任何印章。然而，董事確認，已就解釋附註的內容與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的相關稅務機關作溝通且已正式提交有關資料。

此外，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及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於提交上述稅務申報後已取得相關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確認函，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稅務機關為發出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關。該等確認函確認，各實體並無尚未償付所得稅且相關稅務機關並未向各學校提起任何訴訟。

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所得稅而言，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原因為相關金額為人民幣344,398元。由於中國企業一個財政年度的稅務申報及稅務結算一般於下一個曆年的上半年完成，故有關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繳納。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應付企業所得稅。因此，毋需進一步提交稅務申報。

有關我們編製稅務申報及財務報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6.4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8.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8.6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K-12學校的整體使用率增加及開辦兩所新自有K-12學校（即蒼溪天立學校及雅安天立國際學校，兩者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運營）致使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

財務資料

年，瀘州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約13.6%、10.0%及9.1%。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宜賓學區的高中及初中學費亦上調約10%。

來自寄宿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校園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5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6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及龍馬潭區天立英才文化藝術學校(兩者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產生管理服務費)錄得全年的管理服務費；及(ii)我們自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有所增長，該費用乃根據經協定每年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0.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消耗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校網擴展致使我們聘請新教師，加上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學人員而提高教師薪金及工資，惟部份被二零一七年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有關營運成本的額外政府補助所抵銷，而該補助的大部份已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

教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致使教師的教學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辦兩所自有K-12學校以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公用事業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3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的自有培訓中心產生額外公用事業成本以及西昌天立(國際)學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用事業增加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4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的自有培訓中心產生額外維修及租金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天立控股授出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故我們不再收取有關貸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現有及新辦的自有K-12學校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兩所於二零一七年開辦的自有K-12學校招聘額外行政員工及管理人員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3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收費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採納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致使資金分配及轉移更為頻密。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長亦導致銀行收費增加。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因我們興建及營運學校而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自有培訓中心的溢利輕微減少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6.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而有關增長有助我們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其次由於二零一七年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有關營運成本的額外政府補助所致，而該補助的大部份已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4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6.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K-12學校的整體使用率增加及開辦兩所新自有K-12學校（即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兩者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運營）致使現有自有K-12學校的學生入讀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部份自有K-12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廣元學區的高中、初中及小學學費分別上調約10%、25%及25%。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內江學區的初中及小學學費亦分別上調約31.6%及33.3%。

來自寄宿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6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校園餐廳及便利店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5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自瀘州天立英才外國語學校及龍馬潭區天立英才文化藝術學校收取管理服務費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1.9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材料消耗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校網擴展致使我們聘請新教師，加上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教學人員而提高教師薪金及工資。

教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致使教師的教學相關活動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0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辦兩所自有K-12學校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校園餐廳購買的材料增加所致。

公用事業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運營)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全年公用事業成本所致。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運營)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全年維修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10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天立控股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公司已自我們借入額外貸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辦的自有K-12學校於二零一五年所產生的額外市場推廣成本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辦一所設有多個學段的自有K-12學校及一所幼兒園，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辦兩所設有多個學段的自有K-12學校，而該等學校的市場推廣成本一般高於幼兒園。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一六年開辦的自有學校招聘額外行政員工及管理人員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5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出售瀘州天立學校的過時設施錄得虧損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借入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4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所非學校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該非學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校服，惟於二零一六年已不再出售校服)。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而有關增長有助我們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	1,750	3,613	3,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764	89	903	2,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9,397	19,330	22,216	53,1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9,571	23,284	6,275	4,79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	6,191	50,000	14,240	3,114
已抵押存款	—	—	27,855	2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47</u>	<u>325,651</u>	<u>313,539</u>	<u>275,756</u>
流動資產總值	<u>329,001</u>	<u>420,104</u>	<u>388,641</u>	<u>370,6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785	7,311	16,191	20,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66,039	114,631	166,524	110,095
遞延收益／合約負債	116,741	185,686	242,092	357,4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	83,500	101,900	137,300	155,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310	169,758	31,723	10,967
應付稅項	2,400	2,961	2,899	—
遞延收入	<u>24,000</u>	<u>34,000</u>	<u>57,241</u>	<u>53,720</u>
流動負債總額	<u>520,775</u>	<u>616,247</u>	<u>653,970</u>	<u>708,366</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774)</u>	<u>(196,143)</u>	<u>(265,329)</u>	<u>(337,7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該等日期各自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遞延收益，該收益主要包括於有關日期並未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墊款；(ii)我們有大量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主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撥付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而產生；(iii)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設學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v)我們錄得大量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有關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學生墊付雜項開支以及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可退回按金、墊付員工款項及應收政府補助。墊付員工款項指於開始運營前籌備新自有學校的成本及開支墊款。應收政府補助指當地機關已釐定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3,550	4,360	2,495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可退回按金	35,000	—	—
其他存款	888	1,005	6,041
墊付第三方款項	1,833	1,833	2,021
墊付員工款項	6,109	7,877	3,686
遞延上市開支	—	—	2,348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27	3,940	4,640
其他應收款項	190	315	985
小計	<u>49,397</u>	<u>19,330</u>	<u>22,216</u>
非流動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3	1,961	3,26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u>33,862</u>	<u>—</u>	<u>—</u>
小計	<u>34,685</u>	<u>1,961</u>	<u>3,265</u>
總計	<u><u>84,082</u></u>	<u><u>21,291</u></u>	<u><u>25,481</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60.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可退回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14.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其他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支付雅安天立學校建設項目的建築工人薪水向地方政府

作出人民幣3.6百萬元的按金(將於建設項目完成後退還)；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2.3百萬元的遞延上市開支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通常於34日內到期且票面年利率介乎1.6%至4.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投資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i)高度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及其他高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基金；(ii)信貸資產，例如以信貸為基礎的信託產品；(iii)股權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信託；及(iv)各類資產管理計劃，或前述任何資產的組合。

該等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其有不同的風險級別，介乎相對低風險至中等風險，取決於特定投資組合中相關資產的類型及百分比。根據各持牌金融機構刊發有關該等理財產品的產品說明，該等未上市基金的投資分配決策通常由持牌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我們對該等理財產品進行投資主要旨在獲得較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收益更高的短期投資收益。

我們的財政及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投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少於一年)金融產品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相信該等產品擁有相對較低風險且較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提供更佳收益。因此，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財政及投資措施，藉以規管我們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擁有現金盈餘且不會影響我們的正常經營及投資需求時，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我們僅購買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由中國大型國有持牌商業銀行(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投資類型為低至中等風險的理財產品。我們根據由發行的金融機構提供的風險分類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財務中心應考慮投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風險及預期收益，以形成投資計劃供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考慮投資提供合理收益，同時允許我們保持充足流動資金的中低風險理財產品；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心應每季監察及審計理財產品投資，方法為審視(其中包括)所有有關本公司風險及風險管理的資料(包括歷史數據及預測估計)、理財產品處理及審批情況、資金動用及所購理財產品的表現。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心將督導及促使財務中心採取所需行動；及
- 為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投資一般應為短期(少於一年)。

為進一步降低與我們上述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根據本集團的發展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財政及投資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為更有效檢測及管理我們業務所承受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一般而言，風險管理的工作程序包括：(i)收集風險管理初始信息；(ii)辨識及評估風險；(iii)準備應對不同風險的解決方案；及(iv)監管及改善風險管理架構。

財務中心主要負責(i)辨識及評估財務及營運風險(包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涉及的風險)；(ii)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心提供相關風險分析；(iii)準備應對財務及營運風險的解決方案；及(iv)統籌各項有關計劃的實施。於採取下一步工作前，財務中心須就風險辨識及評估結果以及解決方案尋求首席財務官的批准。行政總裁會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的績效。我們的財務中心亦將每月審閱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以監察其波動(如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心主要負責(i)辨識本集團的風險；(ii)實施風險評估制度，包括監察、分析及管控我們的營運風險；(iii)向各部門及學校收集相關風險的資料；及(iv)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呈報該等風險的摘要。

適當辨識及分析出風險後，會實施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避免風險、承接風險、紓解風險或分散風險。

財務資料

為嚴格遵守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可供出售投資制定及實施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下載列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

- 所有負責處理理財產品投資的僱員應遵守保密政策，據此，有關投資的資料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洩露；
- 有關批准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及其操作及風險管理責任由隸屬不同職能部門的僱員分工及負責。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監督職能的分工，概不允許各職能部門越權；
- 我們的財務中心應留存相關文件記錄，如投資協議及結算文件，以備日後查閱。結算應按照投資協議條款即時處理；
- 我們的財務中心應密切監察我們所購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並於發現任何產品存在不利因素或重大不確定因素後24小時內向首席財務官以及風險管理及審計中心報告。首席財務官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心應立即對有關風險作出回應並於需要時將有關建議向主席上報，讓主席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作決定；
- 我們各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均須向彼等各自的財務經理報告彼等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而財務經理會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報告。財務經理須監察可供出售投資的到期日並就根據初步投資建議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實際投資收益及實際投資收益是否符合預期投資收益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心將不時審閱風險管理措施的結果、進行監督評估及編製監督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將直接呈交予行政總裁及董事會；
- 所有投資均須取得首席財務官明確授權後方可進行；及
- 有關政策適用於校網中所有自有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現金盈餘購買認為能使我們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同時較商業銀行儲蓄存款收益率提供更高投資收益的金融產品。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投資金融產品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進行其他借款，而我們預期繼續僅利用現金盈餘投資低風險及中短期金融產品，且不會就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進行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第三方應付款項、學生墊付雜項開支以及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學生墊付雜項開支主要指就購買校服及課本向學生收取的墊款。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主要指未付教師花紅及我們未能遵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撥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每學年的教師花紅於有關學年末的曆年年底支付。按金主要指(i)向參與建設自有學校招標過程的承建商所收取的按金；及(ii)我們自承建商預扣的保證金以承付於保證期間出現任何工程缺陷所產生的任何或然開支，而未動用部份將於保證期間結束後支付予承建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7,112	35,440	54,500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10,859	14,483	29,577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36,820	48,171	67,374
代表一名關聯方收取墊款	30,916	—	—
按金	14,171	8,109	6,843
應付利息	1,566	1,852	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595</u>	<u>6,576</u>	<u>8,000</u>
總計	<u>166,039</u>	<u>114,631</u>	<u>166,52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百萬元減少31.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建設新校委聘更多關聯方致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有所下降；及(ii)悉數償還代表天立控股收回的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45.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設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ii)我們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收取大量墊款致使學生墊付雜項開支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辦雅安天立學校及蒼溪天立學校使得僱員數量增加，以及我們預計將因二零一七年令人滿意的整體表現而增加僱員花紅，從而導致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由已收取但未確認的學費、寄宿費及餐廳費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遞延收益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09,257	180,901	277,935
寄宿費	2,814	8,887	7,245
餐廳營運費	3,240	7,805	10,913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	466	—
其他	<u>1,430</u>	<u>1,105</u>	<u>473</u>
總計	<u><u>116,741</u></u>	<u><u>199,164</u></u>	<u><u>296,566</u></u>
流動部份	116,741	185,686	242,092
非流動部份	<u>—</u>	<u>13,478</u>	<u>54,474</u>
	<u><u>116,741</u></u>	<u><u>199,164</u></u>	<u><u>296,566</u></u>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70.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遞延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48.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初收取大量預付學費及寄宿費，其次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結餘指與於部份自有K-12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資助已收取但未用於支付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遞延收益的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58,667	80,440	83,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40,471	30,000	80,407
撥至損益	(18,698)	(27,393)	(70,310)
於年末	80,440	83,047	93,144
即期	24,000	34,000	57,241
非即期	56,440	49,047	35,903
總計	80,440	83,047	93,144

其他主要項目

商譽

商譽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商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產生商譽人民幣7.57百萬元。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我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資料

對計算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餘額最為敏感的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上升：			
0%(基本數值)	35,641	9,497	26,144
5%	33,962	9,497	24,465
10%	32,467	9,497	22,970
15%	31,126	9,497	21,629
收益增長率下降：			
0%(基本數值)	35,641	9,497	26,144
5%	35,422	9,497	25,925
10%	35,203	9,497	25,706
15%	34,984	9,497	25,487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佔增長率的百分比)下降：			
0%(基本數值)	35,641	9,497	26,144
5%	34,220	9,497	24,723
10%	32,800	9,497	23,303
15%	31,379	9,497	21,88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54	198,204	326,8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4,285)	(112,843)	(420,2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58,910</u>	<u>208,243</u>	<u>81,2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79	293,604	(12,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68</u>	<u>32,047</u>	<u>325,65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047</u></u>	<u><u>325,651</u></u>	<u><u>313,539</u></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學費、寄宿費及餐廳營運費。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消耗及行政開支等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26.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2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為正數主要歸因於(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ii)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51.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14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為正數主要歸因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元天驕及宜賓天瑞於二零一六年已清償絕大部份其應付我們的款項；(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iii)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8.9百萬元，其部份被營運資金調整淨額負數人民幣7.3百萬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為負數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向宜賓天瑞出售廣元天驕後，我們錄得大量應收廣元天驕款項，該等款項於有關出售前須於公司間對銷；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的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資金，惟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學生入讀人數增加)；及(ii)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0.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買賣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6,512.7百萬元；(ii)購買主要與建設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404.5百萬元；(i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以擔保銀行貸款及銀行票據；及(iv)購買與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24.0百萬元，惟部份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548.4百萬元及自銀行存款所收取的利息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518.8百萬元；(ii)購買主要與建設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iii)購買與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82.9百萬元，惟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75.0百萬元；(ii)向關聯方墊款及貸款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天立控股授出的貸款；(iii)我們就向天立控股授出的貸款及自我們的銀行存款所收取的利息人民幣53.4百萬元；及(iv)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退款人民幣3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人民幣1,348.6百萬元；(ii)購買主要與建設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287.4百萬元；(iii)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35.0百萬元按金；及(iv)購買與新自有K-12學校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23.9百萬元，惟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350.3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墊款及貸款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天立控股授出的貸款。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所付利息以及股東注資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1.0百萬元以撥付擴張及營運資金；及(ii)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注資人民幣142.3百萬元，惟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ii)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已付利息人民幣4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0.0百萬元以撥付擴張及營運資金，惟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3.5百萬元；及(ii)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已付利息人民幣2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0.0百萬元以撥付擴張及營運資金；及(ii)天立教育當時股東注資人民幣99.3百萬元，惟部份被以下項目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2.2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包括預付學費及寄宿費所得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收取天立控股及廣元天驕的巨額還款，以清償彼等應付我們的款項；(ii)我們借取額

財務資料

外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及(iii)學生入讀人數增加使預付學費及寄宿費所得現金增加。於未來，我們預期以結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方式撥付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2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為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且我們按照該內部政策編製集團層面有關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年度預測。尤其是，我們每月監察各中國營運學校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儘管我們錄得上述流動負債淨額，但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當中已計及：(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以下)；(ii)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iii)現有銀行融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獲得融資；(iv)我們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v)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一直累積純利。根據上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未來亦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立新自有學校、維護及升級現有自有學校以及為自有學校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5.5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476	248,861	323,66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16,765	23,989
總計	<u>395,476</u>	<u>365,626</u>	<u>347,654</u>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為興建學校，預期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將於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就任何

財務資料

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我們認為適宜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我們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向其租戶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2	304	7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30</u>	<u>184</u>	<u>1,430</u>
總計	<u><u>812</u></u>	<u><u>488</u></u>	<u><u>2,197</u></u>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協定租期介乎6個月至19年。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5	1,492	2,9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7	5,083	8,062
五年後	<u>—</u>	<u>8,189</u>	<u>7,852</u>
總計	<u><u>742</u></u>	<u><u>14,764</u></u>	<u><u>18,825</u></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新學校及改善現有學校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10	162,996	111,094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當中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人民幣483.0百萬元、人民幣462.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一年內	83,500	101,900	137,300	155,906
第二年	72,000	126,100	96,000	103,20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1,000	255,000	229,000	283,860
總計	246,500	483,000	462,300	542,9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一項計息短期銀行貸款及四項計息長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有抵押及／或有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介乎5.22%至9.00%。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一項計息短期銀行貸款及五項計息長期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有抵押及／或有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介乎4.75%至9.00%。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份未償還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及關聯方擁有的土地及樓宇、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於若干自有學校的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抵押。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份未償還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包括天立控股、天立房地產及羅先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與若干銀行貸款相關的擔保及／或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關聯方及羅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後由西藏永思及天立教育替代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與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華瑞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已同意透過上海華瑞銀行授予我們最高人民幣29.6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為4.75%)以增補我們的營運資金。該貸款由一筆存款作抵押並由天立教育作擔保，於首次支取後為期三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動用上述銀行融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協議概不包含任何對我們於將來產生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協議所載契諾一般要求我們於債務大幅增加或任何合併／分立／股權轉讓發生前，尋求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或向銀行發送事先書面通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我們毋須達成任何財務比率或盈利要求。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銀行貸款概無重大違約，我們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違反任何契諾。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任何融資信貸或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早還款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除「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合約承擔」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質押、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同日，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擔保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財務資料—債務」及「財務資料—合約承擔」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概無於轉讓予未經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支援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業務的任何未經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未償還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償還關聯方的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²⁾	186	402	580
非貿易			
天立控股 ⁽¹⁾	127,567	—	—
廣元天驕	62,283	707	—
南苑建築	—	3,531	—
瀘州興南陽	6,906	6,906	—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	20	20	20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²⁾	13,040	4,670	4,665
四川康寧	6,409	6,409	—
四川盛眾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眾」)	—	175	—
天立房地產	11	11	—
四川天宇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天宇智源」)	—	453	—
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晨」)	—	—	584
四川神州天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神州天宇」)	—	—	426
宜賓天瑞	23,149	—	—
	<u>239,385</u>	<u>22,882</u>	<u>5,695</u>
總計	<u>239,571</u>	<u>23,284</u>	<u>6,275</u>

附註：

- (1) 應收天立控股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5%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 (2) 應收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款項包括就我們提供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580,000元。餘下結餘為授予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的免息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應收天立控股款項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天立房地產	610	680	—
古蘭天立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蘭盛眾」)	—	241	—
	<u>610</u>	<u>921</u>	<u>—</u>
非貿易			
廣元天驕	—	4,800	—
南苑建築	—	95,276	23,489
內江天睿	41,029	—	—
四川金晨	76,759	63,684	5,694
神州天宇	—	—	1,116
四川盛眾	683	213	584
四川天宇智源	871	1,117	840
宜賓天瑞	3,358	3,747	—
	<u>122,700</u>	<u>168,837</u>	<u>31,723</u>
總計	<u><u>123,310</u></u>	<u><u>169,758</u></u>	<u><u>31,723</u></u>

上文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築	37,500	181,293	137,851
四川金晨	138,809	17,350	41,715
神州天宇	—	—	6,155
四川盛眾	1,784	415	—
四川天宇智源	5,771	1,693	—
總計	<u>183,864</u>	<u>200,751</u>	<u>185,721</u>

(2) 物業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古藺盛眾	—	241	289
天立房地產	256	327	566
總計	<u>256</u>	<u>568</u>	<u>855</u>

(3) 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	<u>617</u>	<u>216</u>	<u>178</u>

(4) 向天立控股提供貸款／(天立控股償還貸款)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	255,012	548,073	—
償還貸款	<u>(320,546)</u>	<u>(657,924)</u>	—
總計	<u>(65,534)</u>	<u>(109,851)</u>	—

財務資料

(5)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天立控股	11,256	34,833	—

(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宜賓天瑞	100,000	—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份銀行貸款由若干關聯方擁有的樓宇及土地所抵押及／或由若干關聯方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董事認為，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26港元至2.6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一概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自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將自損益扣除，而約人民幣6.9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銷佣金及交易徵費除外)。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26.7%	29.0%	42.3%
純利率 ⁽²⁾	8.4%	22.9%	29.1%
資產回報率 ⁽³⁾	1.5%	4.6%	7.1%
股本回報率 ⁽⁴⁾	3.8%	13.4%	16.3%
利息覆蓋比率 ⁽⁵⁾	1.9倍	4.2倍	10.7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⁶⁾	0.6	0.7	0.6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⁷⁾	44.6%	28.3%	17.8%
負債權益比率 ⁽⁸⁾	51.3%	86.7%	55.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除稅後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股本總額。
- (5)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
- (6)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
- (7)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等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8)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部份增額被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0.8百萬元增加32.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6.8百萬元所抵銷，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人民幣136.2百萬元，部份增額被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6.8百萬元增加17.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部份增額被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6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純利。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6.2百萬元，部份增額被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9百萬元增加50.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19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2百萬元，部份增額被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借取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7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18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4百萬元，部份增額被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0百萬元增加27.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1百萬元，部份增額被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18.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6.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遞延收益增加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百萬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遞延收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部份增額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主要由於(i)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5百萬元減少26.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6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9百萬元。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主要由於(i)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少5.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9百萬元增加50.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6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5百萬元增加95.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0百萬元，部份增額被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6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0百萬元減少4.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2.3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6.9百萬元增加50.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6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訂正式股息政策。我們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擔保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尤其是)中國營運實體收取足夠的資金。中國營運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包括(i)一般儲備及(ii)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於每年年終撥付稅後溢利的10%，直至結餘達中國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要求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不少於其稅後收入或年內流動資產淨值增額的25%至其

發展基金。此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維修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我們的學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出的發展基金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減輕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市場利率變動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與附有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認為，我們概無面臨與利率波動風險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原因為利率增減五個基點的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最低限度的信貸期，故我們並無要求抵押品。我們認為，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1.8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5.3百萬元。鑒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我們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備考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 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 調10%後)計算	804,759	777,082	1,581,841	0.79	0.9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 港元計算	804,759	864,598	1,669,357	0.83	1.0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 港元計算	804,759	1,023,719	1,828,478	0.91	1.11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12,340,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572,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及2.26港元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8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財務資料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達致。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綜合財務資料得出的經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選定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下列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樓宇及建築工程	1,183,940
— 預付租賃款項	210,923
加：增添(未經審核)	—
減：位於集體擁有的土地上且無商業價值的樓宇及租賃付款	(1,010,640)
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未經審核)	<u>(6,310)</u>
	377,913
估值盈餘	<u>131,347</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509,260</u></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 指定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羅實先生 . . .	4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四月	策略發展、整體經營 管理及主要決策
楊昭濤女士 .	46歲	執行董事、集團 副總校長兼成都 學區校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	整體行政管理及外部 事務
王銳先生 . . .	36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 務官兼聯席公司 秘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監督財務運作及本集團 合規事宜
田畝先生 . . .	5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	本集團策略發展及就 開辦及管理教學 活動提供意見
廖啟宇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楊東先生 . . .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程益群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郭剛先生 . . .	60歲	集團副總校長兼 教學管理中心 總監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監督教學活動的中央 管理及校網內學校 的運營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教育的行政總裁兼主席。羅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為四川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畢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為電子科技大學與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合作開辦的管理學博士課程的博士候選人。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的特約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的經濟師職銜。

楊昭濤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成都金蘋果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內外事務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成都市泡桐樹小學的校長兼黨委書記，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楊女士擔任青羊區教育局的委員會成員兼副局長，負責中國教科院實驗區辦公室暨教育文化研究與推進辦公室及教育監察辦公室的管理。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四川教育學院取得教育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四川師範大學修畢課程與教學專業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楊女士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委員會的中學高級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成都市教育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頒授成都市特級校長的稱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成都市人民政府頒授成都市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稱銜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四川省十佳女校長稱銜。

王銳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天立教育的總校長，負責規劃成立新學校及學校的運營。在此之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瀘州天立學校的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四川省瀘縣第二中學的校長。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西華師範大學(前稱南充師範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田先生持有瀘州市職改領導小組的高級中學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Sisram Medical Ltd.(股份代號：16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離職前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副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東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大學的教師。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程益群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合夥人。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董事權益

每名董事已確認(i)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v)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其並無於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羅實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楊昭濤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王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郭剛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教學管理中心總監。郭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瀘州天立學校的副校長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四川省瀘縣第二中學的副校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四川省瀘州市教育委員會基礎教育處處長，負責瀘州基礎教育的管理。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西南師範大學（於二零零七年與西南農業大學合併為西南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西南師範大學完成基礎心理學研究生課程。彼持有瀘州市職改領導小組認可的高級中學教師的專業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及黃儒傑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相關的豁免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王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黃儒傑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黃儒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約10年經驗。黃先生持有赫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i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監管外部審核過程；及(iv)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歸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以及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及廖啟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銳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以彼等作為僱員的身份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的總額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4,000元、人民幣1,092,000元及人民幣869,000元。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8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適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及於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止完結，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由羅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能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協調董事層面及執行層面的方向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參考我們於上市後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概無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倘需要)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說明我們的法定股本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面值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10,000,000,000	0.1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0	0.1	38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6,200,000	0.1	149,62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00</u>	<u>0.1</u>	<u>5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0</u>	<u>0.1</u>	<u>2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述並無計及如下文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之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能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大額股份；(iii)分拆其股份作不同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小額股份；及(v)取消任何尚未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

別決議案減少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5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權力，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我們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的股權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 . .	實益擁有人	862,641,316	57.51%	43.13%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862,641,316	57.51%	43.13%

附註：

- (1) 羅先生擁有Sky Eli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Sky Elite Limited(由羅先生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43.13%中擁有權益；
- 創始人羅先生將透過其於Sky Elite Limited擁有的合併直接權益而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43.13%中擁有權益。

因此，羅先生及Sky Elite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羅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Sky Elit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於任何其他實體持有任何權益。

經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儘管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於Sky Elite Limited及天立控股擔任董事職務，惟我們董事會的運作仍能獨立於天立控股、Sky Elite Limited及羅先生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的其他私人公司。由於Sky Elite Limited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因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雙重職能及其於Sky Elite Limited及其私人投資擁有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的有關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現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為整體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均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透過獨立渠道與客戶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取得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相關重要牌照，而我們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就購買貨品及招待開支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終止該等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若干應付關聯方的建設費用。我們委聘南苑建築負責建設學校，而於上市後或仍會繼續如此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一般可於市場另覓建築承包商，就南苑建築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倚賴。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本身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及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34。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所提供的所有抵押或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西藏永思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取進一步借貸、擔保、抵押或按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存在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包括K-12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宜：

- 在本公司首先獲提供或本公司可獲得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機會，而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且獲董事會批准（倘需要）後，股東拒絕有關機會時，進行、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該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本公司可獲得者）；
- 於一間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合共擁有不超過10%的權益，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單獨）不能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單獨）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於一間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合共擁有權益，前提是該公司所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少於5%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誠如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據自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並須於(a)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所訂立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自身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 我們將於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執行情況所作的檢討事宜，包括接受或拒絕根據不競爭契據首次向本公司所提呈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的任何決策及相關基準；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上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倘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所訂立且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關連交易(如有)以作審議，則相關利害關係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而該等關連交易須由無衝突董事以過半票數通過；
- 我們的董事根據細則經營業務，細則要求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我們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溝通情況等方面的美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闡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年報收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原因。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立控股、古蘭盛眾, 天立房地產及南苑建築訂立若干協議, 包括辦公室租賃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古蘭幼兒園租賃協議、龍馬潭租賃協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於上市後, 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名稱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第14A.34條、第14A.52條、第14A.76條	不適用	0	0	0
2. 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34條、第14A.52條、第14A.76條	不適用	0	0	0
3. 古蘭幼兒園租賃協議	第14A.35條	不適用	385,000	385,000	385,000
4. 龍馬潭租賃協議	第14A.34條	不適用	320,040	352,044	385,12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6. 結構性合約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3至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天立教育與天立控股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 據此, 天立教育同意無償承租天立控股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1,664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場所作為本集團的總辦事處。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董事認為, 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 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有效, 並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2.84%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由於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立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因此天立控股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並無應付租金，故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西藏永思與天立控股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天立控股同意無償授出許可，允許西藏永思、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永思指定的任何其他各方按獨家、唯一及免特許費基準使用以下四個註冊商標(「許可商標」)，期限自簽署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所有許可商標轉讓予西藏永思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止。

登記號碼	商標	類別	登記日期	到期日期
5246346		4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13070646		41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7687826		36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17688029		4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董事認為，(i)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並確保我們使用許可商標的長期權利；及(ii)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對各訂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2.84%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由於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立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因此天立控股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並無應付許可費，故商標許可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古蘭幼兒園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古蘭縣天立幼兒園(作為承租人)與古蘭天立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蘭盛眾」，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古蘭幼兒園租賃協議」)，以租用若干位於四川省古蘭市古蘭新城的商用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969平方米，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用作古蘭縣天立幼兒園的學區。

租金及定價政策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385,000元。古蘭幼兒園租賃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古蘭盛眾參考中國四川省古蘭縣類似用途的相若物業的市場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古蘭幼兒園租賃協議的條款對各訂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古蘭盛眾租賃學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古蘭盛眾支付的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241	28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古蘭盛眾由天立房地產持有68%，而天立房地產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由於控股股東天立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古蘭盛眾為上市規則第

關連交易

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因此古藺盛眾為天立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古藺幼兒園租賃協議按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古藺幼兒園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龍馬潭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瀘州市龍馬潭區文化藝術培訓學校(作為承租人)與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龍馬潭租賃協議」)，以租用若干位於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的商用物業，建築面積約為589平方米，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用作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學區。

租金及定價政策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20,040元、人民幣352,044元及人民幣385,128元。龍馬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天立房地產參考中國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類似用途的相若物業的市場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龍馬潭租賃協議的條款對各訂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立房地產租賃學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天立房地產支付的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6	327	56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立房地產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羅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2.84%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1)條，由於天立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立房地產為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第14A.13(3)條)，因此天立房地產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龍馬潭租賃協議按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龍馬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天立教育與南苑建築訂立學校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據此，南苑建築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資助／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整改及維修。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中國營運學校可按其意願並在遵守中國有關招標投標程序的法律法規下，選擇及委聘南苑建築提供學校建設服務。

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建設成本加實際建設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建設成本包括有關項目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築應付的所有稅項。

就此而言，在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的協助下，董事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提供有關市場溢價幅度，並認為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範圍內。

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資助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築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中所述的學校發展計劃，本集團需委聘承建商建設新學校及擴建或不時改建現有學校。於過往，南苑建築已向我們提供若干建設服務，例如建設廣元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考慮到(i)南苑建築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築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及(iii)南苑建築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認為建設

關 連 交 易

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認為，訂立此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南苑建築的價格及工程質量將一直接受審核，倘本公司能尋覓提供更低價格且更佳質量的建築供應商，我們將考慮委聘該供應商以取代南苑建築。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南苑建築提供的學校建設服務的已付或應付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7,500	181,293	137,851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擬定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應付南苑建築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0,000	700,000	8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南苑建築向本集團提供學校建設服務所產生的過往服務費；(ii)本集團開發中的新學校數目；(iii)南苑建築就本集團開發中新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計服務費；及(iv)南苑建築就本集團現有學校將予提供的改善及擴建工程而產生的預計服務費。當中有關南苑建築預計服務費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西昌一所學校的改善及擴建工程為數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就雅安一所學校的改善及擴建工程為數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就德陽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207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 就成都兩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 就東營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就其他規劃中建設工程／改善及擴建工程為數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西昌一所學校的改善及擴建工程為數約人民幣36百萬元
- 就德陽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 就成都三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 就達州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90百萬元
- 就湘潭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 就東營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就其他規劃中建設工程／改善及擴建工程為數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成都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 就達州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77百萬元
- 就湘潭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 就東營一所學校的建設工程為數約人民幣72百萬元
- 就其他規劃中建設工程／改善及擴建工程為數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建造學校的成本包括(i)建造學區及學區內建築物的成本；(ii)裝修工程成本；(iii)綠化工程成本及(iv)購置教學設備成本。以上所披露的預期建築成本為我們根據可用資料及計算時的情況作出的估計，其可能因情況而有所變動。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苑建築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羅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72.84%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1)條，由於控股股東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南苑建築為第14A.07(1)條所述關連人士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第14A.13(3)條)，並因此為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申請豁免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5%，故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披露，除對外資擁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政府暫停發出有關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使我們在中國能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間接開展業務營運，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於上市後透過西藏永思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收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受天立教育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經營K-12及培訓中心教育業務，而我們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故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所有的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西藏永思予以指示及監管，而中國營運實體有關業務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

我們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借款協議，該等協議均構成結構性合約的一部份。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羅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立教育由羅先生擁有99%，因此其為羅先生的聯繫人。

鑒於上文所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天立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且該等交易一直而今後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關 連 交 易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嚴格來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結構性合約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非但不可行，且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結構性合約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批准，只要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受結構性合約所規管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i)透過本集團購買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從而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ii)透過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收取其所得的經濟利益，以致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毋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應付予西藏永思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透過本集團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收取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就本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規範，該規範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於有業務便利時有意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落實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 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遵照結構性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已開始執行以使本集團保留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大部份溢利；(ii) 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各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關連交易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中國營運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與本公司進行的新交易

鑒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關係，除各中國營運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與天立控股日後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倘適用且商業上可行，我們將參考現行市價，繼續要求天立控股、古蘭盛眾、天立房地產及南苑建築按公平基準及最佳條款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定期監察及檢討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以及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目及金額；
- (ii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與天立控股、古蘭盛眾、天立房地產及南苑建築進行的交易的實際表現；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天立控股、古蘭盛眾、天立房地產及南苑建築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我們將遵守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所規定的條件；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就相關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關 連 交 易

- (vii) 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竭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我們、天立控股、古蘭盛眾、天立房地產及南苑建築進行的關連交易，以確保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披露規定；及
- (ix) 我們將於年報及賬目中妥為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立控股、古蘭盛眾、天立房地產及南苑建築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連同理由)。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結構性合約及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但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協議超過三年屬於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其旨在確保(i)西藏永思可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ii)西藏永思可獲得源於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中國營運實體可能出現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均屬必要。就結構性合約下持續時間超過三年的協議而言，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屬合理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西藏永思可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西藏永思可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地防止中國營運實體可能出現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

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26港元至2.6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37.84百萬港元(或1,316.2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約682.70百萬港元)將應用於擴大我們於四川省的校網並打入中國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特別是於四川省、山東省及湖南省發展八所新自有K-12學校(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所載)。我們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全數動用；
- 約30%(約341.3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動用，以償還下列銀行貸款：

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利率	到期日	用途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94.3百萬	7.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支付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建設項目的費用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00百萬	9%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支付建設及購買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教學相關設備的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100百萬	5.2%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營運資金。我們於集團層面管理營運資金並將其分配用於開發現有K-12學校(包括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四所現有學校(即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的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 約10%(約113.7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全數動用。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6.6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6.69百萬港元。倘我們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則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106.3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倘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則我們將考慮以內部資源或外界融資為相關用途提供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向中國營運實體作出貸款，使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上述方式使用。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當局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當局須於指定期限內處理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天。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我們已與三名基礎投資者（統稱「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204,191,000股，相當於(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95,721,000股，相當於(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88,524,000股，相當於(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即向下調整價格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的10%），基礎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215,428,000股，相當於(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及發售股份總數約4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37.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礎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除根據相關基礎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購買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及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章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而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情況而受到任何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或我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a)不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b)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者除外）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在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詳情

		按發售價2.6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整數 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景林資產管理公司	20,000,000	59,016,000	11.8%	10.3%	3.0%	2.8%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33,888,804	100,000,000	20.0%	17.4%	5.0%	4.8%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	29,508,000	5.9%	5.1%	1.5%	1.4%
總計	<u>63,888,804</u>	<u>188,524,000</u>	<u>37.7%</u>	<u>32.8%</u>	<u>9.4%</u>	<u>9.1%</u>

		按發售價2.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整數 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景林資產管理公司	20,000,000	63,814,000	12.8%	11.1%	3.2%	3.1%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31,340,774	100,000,000	20.0%	17.4%	5.0%	4.8%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	31,907,000	6.4%	5.5%	1.6%	1.5%
總計	<u>61,340,774</u>	<u>195,721,000</u>	<u>39.1%</u>	<u>34.0%</u>	<u>9.8%</u>	<u>9.4%</u>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投資金額 (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整數 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2.26港元(即最低發售價)計算			
			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景林資產管理公司	20,000,000	69,461,000	13.9%	12.1%	3.5%	3.3%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28,792,743	100,000,000	20.0%	17.4%	5.0%	4.8%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	34,730,000	6.9%	6.0%	1.7%	1.7%
總計	<u>58,792,743</u>	<u>204,191,000</u>	<u>40.8%</u>	<u>35.5%</u>	<u>10.2%</u>	<u>9.8%</u>

以下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礎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有關景林資產管理公司的資料

景林資產管理公司(「景林」)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基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總金額20,000,000美元可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景林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專注基金管理的投資管理公司。景林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Unique Element Corp.最終擁有81%權益，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獨立第三方蔣錦志先生全資擁有。蔣先生為價值投資者，專注企業研究。彼為景林的創始人兼首席投資官。

有關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華昌」)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國際配售中的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華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其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以及紙箱及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已同意促使其或其附屬公司管理或建議的投資基金或管理賬目(「惠理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00,000美元可能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惠理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為總部位於香港的亞洲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惠理為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以及固定收益類產品。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以及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成為無條件，而當中所載有關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或由相關訂約方其後訂立的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終止；
- (c)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同意；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e) 有關基礎投資者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均屬(截至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日期)且將屬(截至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完成的日期(定義見該協議))準確、真實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f)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政府機關發出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對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保證及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書面同意(彼等可全權酌情決定不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基礎投資者將不得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由此衍生的證券(「**有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任何前述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前述證券權利的證券。

各基礎投資者或會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例如在進行有關轉讓前(其中包括)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有關基礎投資者責任約束，並遵守對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有關服務限制的情況下，向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執行、交付、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出現變動)或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外匯匯率變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d) 全面禁止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或
- (e)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上述情況的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業務、表現、業務前景、財務或營運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出現緊急情況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難;或
- (j)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且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性疾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其有關/變種疫症)、瘟疫、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罷工、勞資糾紛或停工;或
- (k) 任何董事被控以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就其能力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其有意提起任何有關訴訟;或
- (l)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任;或
- (m)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n) 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或
- (q)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配發或出售的股份);或
- (r)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s)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t)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u)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1)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的方法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已發售股份的任何部份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能夠進行；或(4)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部份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原因或在適當情況下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c)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代表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f)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本集團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任何第三方索償；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述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於全球發售中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j) 發生或發現任何尚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本公司刊發或採用或代表其刊發或採用的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重大遺漏；或
- (k)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已經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大部份訂單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該等撤回、終止或取消未完全被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

前的訂單(「替代訂單」)補足，或任何替代訂單其後被撤回、終止或取消，致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於緊接上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上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就以下各項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作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由其實益擁有)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儘快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進一步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

- (i) 對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就此行使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上述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份經

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可就其行使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發行或出售不會(而本公司的其他行動亦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

(i) 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可就其行使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透過一連串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ii) (倘為羅先生的情況下)對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v) 訂立具有與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v) 提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ii)、(iii)或(iv)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資本或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 (a)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i)、(ii)、(iii)或(iv)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其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i)、(ii)、(iii)或(iv)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c) 於本文日期後任何時候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的日期(包括當日)，其應：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其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會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形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彌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該等彌償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承擔的責任、彼等在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並無接納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3%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2.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26港元至2.6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40.5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所進行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份的多項活動。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包銷團成員(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在公開市場可另行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全體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均為在全球不同國家具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均為其自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當中涉及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份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由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會在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份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有關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故此舉在大部份情況下亦會引起股份對沖活動。

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會發生。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的波動，且無法估計此情況每日發生的頻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各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是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的方式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作出。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被分為兩組：包括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甲組及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5百萬港元或更少的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超過5百萬港元且最多達乙組總價值的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包含在乙組中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該等重新分配須設立回撥機制，倘達致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可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出現超額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我們諮詢後，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初步列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刊發。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申請人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繳付合共2,686.80港元。倘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適當的退款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分配發售股份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將該申請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於各情況下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及若干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出售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

釐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於公開市場的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市場購買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批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阻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藉此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好倉平倉；及
- (f) 要約或意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數額及持有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
- 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至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可能下跌。
- 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較並無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可能出現的價格為高。
-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從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藉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綜合該等方法或其他法律允許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稍後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2.66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26港元(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繳付合共2,686.8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示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變動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tlijjt.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登該通告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低而可能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獲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041.1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或約1,234.5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205.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6港元)，或約1,427.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6港元)。

無論是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tljyjt.com)刊登。

發售價下調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下調幅度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釐定最終股份發售價。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tljyjt.com)刊登有關按發售價下調機制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刊發)前另行刊發。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後所宣佈的發售價須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得更改。

倘並無刊發有關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的公告，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使用撤回機制則另作別論。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於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已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所指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將在(i)全球發售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73。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經上市規則批准，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天立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截至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配發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本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所述的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惟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詳細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配發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的方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就**電子認購指示**填妥輸入要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超過一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最少認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一項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
- 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並未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表公告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代理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50%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總金額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退款金額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退款金額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核查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核查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自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8,044	326,355	468,017
銷售成本		(159,888)	(231,863)	(270,072)
毛利		58,156	94,492	197,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907	44,492	14,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60)	(8,038)	(10,135)
行政開支		(41,252)	(42,709)	(50,306)
其他開支		(1,343)	(556)	(1,317)
利息開支	6	(9,478)	(12,601)	(14,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76	789	256
除稅前溢利	7	20,406	75,869	137,269
所得稅開支	10	(2,158)	(1,121)	(1,024)
年內溢利		18,248	74,748	136,2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48</u>	<u>74,748</u>	<u>136,245</u>
以下人士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571	71,115	131,218
非控股權益		1,677	3,633	5,027
		<u>18,248</u>	<u>74,748</u>	<u>136,245</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8,376	1,003,590	1,296,3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75,894	187,441	206,283
商譽	28	—	—	7,572
無形資產		12	46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841	3,630	3,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685	1,961	3,2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1,808	1,196,668	1,517,3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1	1,750	3,613
貿易應收款項	17	764	89	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9,397	19,330	22,2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	239,571	23,284	6,275
可供出售投資	20	6,191	50,000	14,240
已抵押存款	19	—	—	2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2,047	325,651	313,539
流動資產總值		329,001	420,104	388,6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785	7,311	16,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166,039	114,631	166,524
遞延收益	23	116,741	185,686	242,092
計息銀行貸款	25	83,500	101,900	137,3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123,310	169,758	31,723
應付稅項		2,400	2,961	2,899
遞延收入	24	24,000	34,000	57,241
流動負債總額		520,775	616,247	653,970
流動負債淨額	2.2	(191,774)	(196,143)	(265,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0,034	1,000,525	1,251,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	13,478	54,474
遞延收入	24	56,440	49,047	35,903
計息銀行貸款	25	163,000	381,100	3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440	443,625	415,377
資產淨值		480,594	556,900	836,61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儲備	27	467,738	538,853	812,340
非控股權益		467,738	538,853	812,340
權益總額		12,856	18,047	24,278
		480,594	556,900	836,6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本儲備*	收購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0,838	(824)	6,942	23,760	180,716	11,330	192,0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71	16,571	1,677	18,2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463	(7,463)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151)	(151)
一間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增加 (附註27(a)(i))	—	99,291	—	—	—	99,291	—	99,291
權益持有人將債務轉為權益 (附註27(a)(ii))	—	221,998	—	—	—	221,998	—	221,998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附註27(a)(iii))	—	(50,838)	—	—	—	(50,838)	—	(50,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289	(824)	14,405	32,868	467,738	12,856	480,59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1,289	(824)	14,405	32,868	467,738	12,856	480,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115	71,115	3,633	74,7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2,259	(12,259)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570)	(57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注資	—	—	—	—	—	—	2,128	2,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289	(824)	26,664	91,724	538,853	18,047	556,9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21,289	(824)	26,664	91,724	538,853	18,047	556,9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218	131,218	5,027	136,24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5,325	(25,325)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750)	(750)
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增加	—	142,269	—	—	—	142,269	—	142,26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	—	—	—	1,954	1,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3,558	(824)	51,989	197,617	812,340	24,278	836,61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67,738,000元、人民幣538,853,000元及人民幣812,34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406	75,869	137,2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10,963	23,569	32,87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	1,826	3,105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23	58	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76)	(789)	(2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	(507)	(357)	(2,9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	(2,664)	—	40
利息收入	7	(11,713)	(35,294)	(846)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4	(18,698)	(27,393)	(70,310)
利息開支	6	9,478	12,601	14,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7	840	14	(536)
		8,878	51,383	113,730
存貨增加		(9,558)	(719)	(1,5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	675	(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1,636	(4,852)	(3,7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119,642)	57,352	4,3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176	2,526	8,880
遞延收益增加		47,347	82,423	92,035
收取政府補助	24	40,471	30,000	8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856	(20,024)	34,569
經營所得現金		2,159	198,764	327,960
已付所得稅		(605)	(560)	(1,0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4	198,204	326,8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7,404)	(184,414)	(404,4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3,862)	(82,903)	(23,989)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退款／(已付按金)	(35,000)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9	65	84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48,591)	(518,819)	(6,512,6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50,328	475,010	6,548,4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	—	(3,957)
出售附屬公司 29	(475)	—	(449)
抵押存款增加	—	—	(27,855)
向關聯方墊付款項及貸款淨額	89,446	109,851	—
已收利息	964	53,367	3,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4,285)</u>	<u>(112,843)</u>	<u>(420,25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資本所得款項	99,291	—	142,2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28	1,9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0,000	320,000	281,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000)	(83,500)	(301,7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151)	(570)	(750)
已付利息	<u>(12,230)</u>	<u>(29,815)</u>	<u>(41,50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58,910</u>	<u>208,243</u>	<u>81,2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79	293,604	(12,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68</u>	<u>32,047</u>	<u>325,65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32,047</u></u>	<u><u>325,651</u></u>	<u><u>313,539</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淨值	<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
資產淨值	<u><u>—</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26)	—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中「重組」一段所載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在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	100	—	投資控股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永思」）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天立教育」） ^(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158,776,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瀘州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34	提供初中教育 服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83.34	提供小學教育 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內江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雅安天立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蒼溪天立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66.5	提供幼兒園服務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3.34	投資控股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800,000元	—	51	投資控股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95	投資控股
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 (普通合夥) ^(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51	提供幼兒發展 服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瀘州龍馬潭 藝術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元	—	90	提供培訓服務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1,8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000元	—	90	提供培訓服務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 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 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57	提供培訓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天展培訓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廣元驕子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天立凱星〕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提供培訓服務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立凱教育諮詢〕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0.4	提供培訓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凱星幼兒園〕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上表列出 貴公司的實體，為按董事意見對 貴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上市業務由天立教育及上表所列其於中國直接或間接資助的學校（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
- (b) 由於此等實體毋須遵照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此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中「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增設新控股公司及訂立並無導致各自投票權及實益權益變動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故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列為現時公司存續，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相關期間，上市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為「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列賬。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披露。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最早列報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控股股東層面以現有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以及相關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1,774,000元、人民幣196,143,000元及人民幣265,3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不包括遞延收益及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合共為人民幣51,033,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遞延收益及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3,543,000元及人民幣34,004,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貴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貴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階評估。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以公平值計量現時持作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所有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現時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預期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於損益呈列公平值變動。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列賬。貴集團將運用簡化方式，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所有現金短

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貴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記錄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已確定初步採用該準則時並無重大進一步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建立全新的五步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上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在準則初始應用時，要求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該準則的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安排。該等修訂本亦擬幫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貴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再者，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有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大體上承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分類其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該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2(b)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8,825,000元。貴集團認為最重大的變動乃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物業經營租賃確認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有關。該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財務表現對損益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利息開支的折舊及攤銷將增加。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假設附註32(b)所述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標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2,739,000元。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利息開支人民幣6,086,000元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予以分配。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905,965,000元及負債總額為1,069,347,000元，董事認為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按照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 貴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則計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於權益結算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誠如下文附註27(a)(iii)所闡釋，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以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會在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	1.9至2.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及裝置	19%
機器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份，而各個部份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年度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已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乃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未上市股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擬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於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資產是否共同出現減值。倘貴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

據，則 貴集團會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資產組合內一併評估減值。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合併進行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使用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已扣除的賬面金額中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且該增加或減少源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出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負債的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惟條款截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動力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各個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經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份記錄為遞延收益，而於一年內賺取的款項則呈報為流動遞延收益，於一年後賺取的款項呈報為非流動遞延收益。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幼兒園的學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培訓中心的學費一次性預先收取。於簽訂服務合約及提供培訓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管理費為自託管學校收取有關 貴集團管理服務的費用。特許經營費為自特許經營方收取有關 貴集團教育諮詢服務的費用。管理費及特許經營費於交付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校園餐廳營運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校園餐廳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提供託兒及校巴服務等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貴公司以對貴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的參與者為受益人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相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度／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

誠如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一部份，貴集團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結構性合約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貴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故此，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72,000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貴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貴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在此基準上，貴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相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162,743	238,584	336,848
寄宿費	15,910	25,679	37,412
學校餐廳營運	39,204	61,132	92,180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87	960	1,577
收益總額	<u>218,044</u>	<u>326,355</u>	<u>468,0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7	461	846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11,256	34,833	—
利息收入總額	11,713	35,294	846
其他服務收入	6,347	7,194	9,2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6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7	357	2,996
租金收入	376	579	723
其他	300	1,068	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1,907</u>	<u>44,492</u>	<u>14,835</u>

6. 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3,796	30,101	39,88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4,318)	(17,500)	(25,871)
	<u>9,478</u>	<u>12,601</u>	<u>14,009</u>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	8.75%	7.86%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8.84%計算支出。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799	39,694	54,231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3,089	192,169	215,8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7,196	154,489	198,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140	16,894	24,831
福利		13,642	19,815	26,204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4,799	6,545	9,470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4	(18,698)	(27,393)	(70,310)
已收補貼		(442)	(3,206)	(8,684)
		<u>126,637</u>	<u>167,144</u>	<u>180,194</u>
折舊	13	10,963	23,569	32,87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1,826	3,105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23	58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840	14	(53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9	(2,664)	—	40
核數師酬金		—	421	12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37	431	2,859
銀行利息收入		(457)	(461)	(846)
關聯方利息收入		(11,256)	(34,833)	—
上市開支		841	2,768	4,3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7)	(357)	(2,996)
租金收入		(376)	(579)	(723)

* 於相關期間內，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內。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羅實先生(「羅先生」)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田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建議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團體收取薪酬。董事自實體團體已收或應收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	589	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1	105
	<u>695</u>	<u>630</u>	<u>1,078</u>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159	—	159
楊昭濤女士	341	23	364
王銳先生	—	—	—
	<u>500</u>	<u>23</u>	<u>523</u>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u>154</u>	<u>18</u>	<u>1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180	—	180
楊昭濤女士	262	23	285
王銳先生	—	—	—
	<u>442</u>	<u>23</u>	<u>465</u>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u>147</u>	<u>19</u>	<u>1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337	33	370
楊昭濤女士	298	31	329
王銳先生	172	22	194
	<u>807</u>	<u>86</u>	<u>893</u>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u>166</u>	<u>19</u>	<u>185</u>

於相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7	1,044	8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8	46
	<u>924</u>	<u>1,092</u>	<u>86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就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報稅表及由此所得的確認，於相關期間，除培訓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 貴集團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概無就其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營運實體的當地主管稅務部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所確認，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相關期間，概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的培訓中心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企業所得稅已按中國內地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2,158	1,121	1,024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406	75,869	137,269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5,102	18,967	34,317
毋須課稅的學校所得溢利	(6,873)	(18,527)	(40,286)
毋須扣稅的學校虧損	3,248	1,388	27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53)	(164)	(64)
於過往年度動用的稅務虧損	—	(1,204)	(7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6	652	5,481
毋須扣稅開支	18	9	1,383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158	1,121	1,0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重組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後完成，故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 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與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79,000元、人民幣99,826,000元及人民幣226,35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須分別繳納人民幣6,180,000元、人民幣2,852,000元及人民幣24,458,000元所得稅，該等稅款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由經常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及其不太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267,000元及人民幣159,000元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 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	家具及 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5,251	11,246	127	12,993	76,862	436,479
累計折舊	(22,790)	(7,487)	—	(10,264)	—	(40,541)
賬面淨值	<u>312,461</u>	<u>3,759</u>	<u>127</u>	<u>2,729</u>	<u>76,862</u>	<u>395,9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997	26,072	413	2,316	355,678	395,476
出售	(810)	(529)	—	(34)	—	(1,3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702)	—	—	—	(70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8,276)	(1,424)	(222)	(1,041)	—	(10,9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8,869	—	—	—	(428,8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743,241</u>	<u>27,176</u>	<u>318</u>	<u>3,970</u>	<u>3,671</u>	<u>778,37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3,953	35,977	540	14,677	3,671	828,818
累計折舊	(30,712)	(8,801)	(222)	(10,707)	—	(50,442)
賬面淨值	<u>743,241</u>	<u>27,176</u>	<u>318</u>	<u>3,970</u>	<u>3,671</u>	<u>778,376</u>

	樓宇及 建築	家具及 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3,953	35,977	540	14,677	3,671	828,818
累計折舊	(30,712)	(8,801)	(222)	(10,707)	—	(50,442)
賬面淨值	<u>743,241</u>	<u>27,176</u>	<u>318</u>	<u>3,970</u>	<u>3,671</u>	<u>778,3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43,241	27,176	318	3,970	3,671	778,376
添置	1,566	14,276	2,031	2,324	228,664	248,861
出售	—	(78)	—	—	—	(7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5,715)	(6,064)	(587)	(1,203)	—	(23,5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7,866	7,180	—	—	(215,04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958</u>	<u>42,490</u>	<u>1,762</u>	<u>5,091</u>	<u>17,289</u>	<u>1,003,5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3,384	57,154	2,571	17,000	17,289	1,077,398
累計折舊	(46,426)	(14,664)	(809)	(11,909)	—	(73,808)
賬面淨值	<u>936,958</u>	<u>42,490</u>	<u>1,762</u>	<u>5,091</u>	<u>17,289</u>	<u>1,003,59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3,384	57,154	2,571	17,000	17,289	1,077,398
累計折舊	(46,426)	(14,664)	(809)	(11,909)	—	(73,808)
賬面淨值	<u>936,958</u>	<u>42,490</u>	<u>1,762</u>	<u>5,091</u>	<u>17,289</u>	<u>1,003,5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936,958	42,490	1,762	5,091	17,289	1,003,590
添置	213	15,118	4,337	3,243	300,754	323,6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28)	—	1,034	188	1,013	—	2,235
出售	—	(164)	(110)	(34)	—	(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1)	—	—	—	(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20,191)	(8,750)	(1,993)	(1,938)	—	(32,8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6,344	561	—	7,453	(314,35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3,324</u>	<u>50,288</u>	<u>4,184</u>	<u>14,828</u>	<u>3,685</u>	<u>1,296,3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9,941	73,375	6,969	28,512	3,685	1,402,482
累計折舊	(66,617)	(23,087)	(2,785)	(13,684)	—	(106,173)
賬面淨值	<u>1,223,324</u>	<u>50,288</u>	<u>4,184</u>	<u>14,828</u>	<u>3,685</u>	<u>1,296,30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依照慣例就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37,910,000元、人民幣753,774,000元及人民幣931,516,000元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時，貴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18,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25,871,000元(附註6)。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9,547	77,721	191,381
年內添置	—	116,765	23,989
年內攤銷	(1,826)	(3,105)	(4,447)
年末賬面值	77,721	191,381	210,9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份(附註18)	(1,827)	(3,940)	(4,640)
非即期部份	75,894	187,441	206,283

15.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41	3,630	3,886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結餘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b)(ii)。

於聯營公司投資指學校舉辦者於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瀘州天立幼兒園」)，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幼兒園服務的幼兒園)33.50%權益的投資成本。

下表說明瀘州天立幼兒園的財務資料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	1,593	1,706
其他流動資產	656	565	306
非流動資產	49,839	53,840	52,703
流動負債	(45,109)	(28,162)	(30,115)
非流動負債	—	(17,000)	(13,000)
資產淨值	8,481	10,836	11,60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3.5%	33.5%	33.5%
投資賬面值	2,841	3,630	3,8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84	15,064	12,698
利息收入	5	18	7
利息開支	—	(1,182)	(1,358)
所得稅開支	(1,086)	(797)	(4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12</u>	<u>2,356</u>	<u>764</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1,031</u>	<u>1,750</u>	<u>3,61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u>764</u>	<u>89</u>	<u>903</u>

貿易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應收若干學校學生款項。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3,550	4,360	2,495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可退回按金	35,000	—	—
其他按金	888	1,005	6,041
墊付第三方款項	1,833	1,833	2,021
墊付員工款項	6,109	7,877	3,686
遞延上市開支	—	—	2,348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4)	1,827	3,940	4,640
其他應收款項	<u>190</u>	<u>315</u>	<u>985</u>
	<u>49,397</u>	<u>19,330</u>	<u>22,216</u>
非流動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3	1,961	3,26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u>33,862</u>	<u>—</u>	<u>—</u>
	<u>34,685</u>	<u>1,961</u>	<u>3,265</u>
總計	<u>84,082</u>	<u>21,291</u>	<u>25,481</u>

上述款項均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計入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47	325,651	326,394
定期存款	—	—	15,000
	32,047	325,651	341,394
減：已就下列事項抵押存款：			
銀行貸款(附註25(a))	—	—	15,000
應付票據(附註21)	—	—	1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47</u>	<u>325,651</u>	<u>313,539</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持牌銀行發行按公平值計算的理財產品	<u>6,191</u>	<u>50,000</u>	<u>14,240</u>

上述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且於34日內到期，票面年息率介乎1.6%至4.3%。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38	7,281	8,51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	30	7,667
超過六個月	<u>447</u>	<u>—</u>	<u>14</u>
	<u>4,785</u>	<u>7,311</u>	<u>16,1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以30日為一期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7,400,000元的到期期間為230日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註19)。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7,112	35,440	54,500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10,859	14,483	29,577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36,820	48,171	67,374
代表一名關聯方收取墊款	30,916	—	—
按金	14,171	8,109	6,843
應付利息	1,566	1,852	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95	6,576	8,000
	<u>166,039</u>	<u>114,631</u>	<u>166,524</u>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23.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09,257	180,901	277,935
寄宿費	2,814	8,887	7,245
餐廳營運費	3,240	7,805	10,913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	466	—
其他	1,430	1,105	473
	<u>116,741</u>	<u>199,164</u>	<u>296,566</u>
即期部份	116,741	185,686	242,092
非即期部份(附註)	—	13,478	54,474
	<u>116,741</u>	<u>199,164</u>	<u>296,566</u>

附註：有關金額為自西昌市政府預先收取的學費，作為西昌天立學校投入營運起30年內取錄西昌市政府指定的若干數目學生的代價。

24.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58,667	80,440	83,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40,471	30,000	80,407
計入損益(附註7)	(18,698)	(27,393)	(70,310)
於年末	<u>80,440</u>	<u>83,047</u>	<u>93,144</u>
即期	24,000	34,000	57,241
非即期	<u>56,440</u>	<u>49,047</u>	<u>35,903</u>
總計	<u>80,440</u>	<u>83,047</u>	<u>93,144</u>

已就有關 貴集團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補助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回損益並自與彼等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25. 計息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5.22	2018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有抵押	10	2016	35,000	6.65-9	2017	74,900	6.65-9.00	2018	37,30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無抵押	7.78-10.34	2016	<u>48,500</u>	9.35-10.24	2017	<u>27,000</u>	—	—	<u>—</u>
			<u>83,500</u>			<u>101,900</u>			<u>137,3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	2017-2018	95,000	6.65-9	2018-2021	340,100	6.65-9.00	2019-2021	32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7.78-10.34	2017-2020	<u>68,000</u>	9.35	2018-2020	<u>41,000</u>	—	—	<u>—</u>
			<u>163,000</u>			<u>381,100</u>			<u>325,000</u>
			<u>246,500</u>			<u>483,000</u>			<u>462,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500	101,900	137,300
第二年	72,000	126,100	96,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000	255,000	229,000
	<u>246,500</u>	<u>483,000</u>	<u>462,300</u>

附註：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銀行貸款乃由以下事項作抵押：

(a) 下列資產的按揭：

貴集團的資產：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教育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關聯方的資產(附註34(c)(7))：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古蘭天立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蘭盛眾」)及廣元市天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展」)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用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的抵押；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驕」)所擁有的土地用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的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賓天瑞」)所擁有的樓宇用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抵押。

(b) 貴集團下列附屬公司股權質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教育的54.625%股權已分別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內江天立學校的100%出資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c) 下列學校的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天立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作質押；
 - (v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53,5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作質押；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68,000,000元作質押；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d) 此外，以下關聯方已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有關詳情如下(附註34(c)(7))：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立控股」)已分別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394,300,000元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已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已分別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00元作出擔保；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付濤先生、劉洪曦先生及羅永勝先生已共同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作出擔保。王付濤先生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股東。劉洪曦先生及羅永勝先生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26.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1港元獲配發予羅先生。

除上述事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由於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而貴公司隨後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0.1
-----------------	---	---	-----

27.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於下文進一步載述：

- (i) 資本儲備增加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額外注資。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天立教育當時股東同意將天立教育所積欠債務總額人民幣221,998,000元轉為對天立教育的額外注資。有關債務轉換為權益乃作為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資本儲備。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減少指就由羅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50,838,000元用以收購瀘州天立學校、宜賓天立學校的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及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舉辦者權利或股權。該等收購使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該轉讓入賬為貴公司擁有人的分派，並列賬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瀘州天立學校、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及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於最早呈報日期或自該等學校及/或業務首次受羅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羅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層面以現有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收益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教育設備或為設備升級。

28. 業務合併

為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於幼兒園服務範疇的市場份額， 貴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凱星幼兒園（從事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5,036,000元以現金方式於收購日期支付。

於收購日期，凱星幼兒園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
存貨	344
遞延收益	(5,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464
於收購時的商譽	7,572
以現金支付	15,036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3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57

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乃自被收購方與收購方營運的預期協同效益產生。

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

自收購後，凱星幼兒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293,000元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73,000元。

倘於年初進行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溢利分別應為人民幣11,241,000元及人民幣2,606,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予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佔年度增長率的百分比)	3%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32%
長期增長率	3%
稅前貼現率	15%

預算收益 —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於釐定有關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取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主要假設為預算學費及寄宿費，該等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發生最不利的可能變動，經考慮相關因素對計量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的其他變量的任何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商譽的賬面值。

2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決定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向宜賓天瑞出售其於內江天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江天睿」)及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驕」)的全部股權。宜賓天瑞為貴集團關聯方。兩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完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向貴公司的關聯方宜賓天瑞出售其於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

(c) 上述出售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	449
存貨	10,7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21	2,430
貿易應付款項	(7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3)	(1,840)
	97,336	1,0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664	(40)
	<u>100,000</u>	<u>1,000</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4(c)(6))	100,000	1,000
	<u>100,000</u>	<u>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	(4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475)</u>	<u>(449)</u>

30. 股份支付

貴公司以對 貴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設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將分階段歸屬，為期六年，按委任當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總數10%、10%、20%、20%、20%及20%的比例歸屬。此外，各股份獎勵須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i)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及(ii)相關合資格僱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7號)(倘適用)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在限制準則、條件及時間表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達成、履行或豁免後，貴公司將就相關股份獎勵向相關合資格僱員發出解除通知。收取解除通知前，合資格僱員不得就股份獎勵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擁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

該計劃亦涵蓋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的若干情況，例如 貴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合資格僱員。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貴公司將指示該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i)合資格僱員就根據境內股權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收購彼等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ii)使合資格僱員可每年獲取15%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預期所得款項」），則受託人將可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直至向合資格僱員全額支付預期所得款項為止。倘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向合資格僱員支付所欠金額。

合資格僱員根據境內股權獎勵計劃收購其權益所付的購買價按天立教育（中國營運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估計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948.5百萬元釐定。合資格僱員收購股權（「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已假設為零，原因是管理層已評估股權的認購價為與其市值相若。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及將天立教育的合資格僱員的股權轉換為 貴公司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各合資格僱員獲授予股份獎勵，即相當於其於天立教育所持股權的 貴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相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	(12,230)	9,478	4,318	1,566
計息銀行貸款	74,500	172,000	—	—	246,500
	<u>74,500</u>	<u>159,770</u>	<u>9,478</u>	<u>4,318</u>	<u>248,066</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1,566	(29,815)	12,601	17,500	1,852
計息銀行貸款	246,500	236,500	—	—	483,000
	<u>248,066</u>	<u>206,685</u>	<u>12,601</u>	<u>17,500</u>	<u>484,852</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1,852	(41,502)	14,009	25,871	230
計息銀行貸款	483,000	(20,700)	—	—	462,300
	<u>484,852</u>	<u>(62,202)</u>	<u>14,009</u>	<u>25,871</u>	<u>462,530</u>

32.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協定期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向其租戶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2	304	7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0	184	1,430
	<u>812</u>	<u>488</u>	<u>2,197</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協定期介乎6個月至19年。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5	1,492	2,9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7	5,083	8,062
五年後	—	8,189	7,852
	<u>742</u>	<u>14,764</u>	<u>18,825</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10	162,996	111,094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羅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涂孟軒女士	羅先生的配偶
劉洪曦先生	貴公司股東之一
羅永勝先生	羅先生的堂兄／弟
王建先生	貴公司股東之一
劉寧先生	貴公司股東之一
天立控股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古蘭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苑建築」)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晨」)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神州天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宇」)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盛眾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天立房地產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宇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天宇智源」)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宜賓天瑞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廣元天驕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興南陽	由王建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內江天睿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康寧	由劉寧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廣元天展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廣元天驕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未償還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幼兒園	(ii)	186	402	580
非貿易性質				
天立控股	(i)	127,567	—	—
廣元天驕		62,283	707	—
南苑建築		—	3,531	—
瀘州興南陽		6,906	6,906	—
瀘州天立物業		20	20	20
瀘州天立幼兒園	(ii)	13,040	4,670	4,665
四川康寧		6,409	6,409	—
四川盛眾		—	175	—
天立房地產		11	11	—
四川天宇智源		—	453	—
四川金晨		—	—	584
神州天宇		—	—	426
宜賓天瑞		23,149	—	—
		239,385	22,882	5,695
總計		239,571	23,284	6,275

附註：

- (i) 應收天立控股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5%計息，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貴集團悉數收回。
- (ii) 計入應收瀘州天立幼兒園款項包括就貴集團提供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580,000元。餘下結餘為授予瀘州天立幼兒園的免息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的相關應收款項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古蘭盛眾	—	241	—
天立房地產	610	680	—
	<u>610</u>	<u>921</u>	<u>—</u>
非貿易性質			
廣元天驕	—	4,800	—
南苑建築	—	95,276	23,489
內江天睿	41,029	—	—
四川金晨	76,759	63,684	5,694
神州天宇	—	—	1,116
四川盛眾	683	213	584
四川天宇智源	871	1,117	840
宜賓天瑞	3,358	3,747	—
	<u>122,700</u>	<u>168,837</u>	<u>31,723</u>
總計	<u>123,310</u>	<u>169,758</u>	<u>31,723</u>

應付該等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築	37,500	181,293	137,851
四川金晨	138,809	17,350	41,715
神州天宇	—	—	6,155
四川盛眾	1,784	415	—
四川天宇智源	5,771	1,693	—
	<u>183,864</u>	<u>200,751</u>	<u>185,7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的代價乃按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基準研究相互協定的價格而釐定。

(2) 物業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古蘭盛眾	—	241	289
天立房地產	256	327	566
	<u>256</u>	<u>568</u>	<u>855</u>

貴集團向古蘭盛眾及天立房地產出租若干物業。租金按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

(3) 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幼兒園	617	216	178

該款項指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幼兒園校服的費用。

(4) 向神州天立投資提供貸款／(神州天立投資償還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	255,012	548,073	—
償還貸款	(320,546)	(657,924)	—
	<u>(65,534)</u>	<u>(109,851)</u>	<u>—</u>

(5) 利息收入

天立控股	11,256	34,833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天立控股提供貸款。利息按每個月末的計息應收款項的月結餘計算，年利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立控股已悉數償還貸款。

(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宜賓天瑞	100,000	—	1,000

有關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宜賓天瑞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9。出售價格經參考上述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釐定。

(7) 其他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資產作抵押或由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擔保。有關該等證券及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於相關期間，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收購凱星幼兒園的全部股權，其中60%由涂孟軒女士擁有。該項交易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1	619	1,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0	105
	<u>702</u>	<u>659</u>	<u>1,135</u>

35. 金融工具分類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u>6,191</u>	<u>50,000</u>	<u>14,2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64	89	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47	325,651	313,539
已抵押存款	—	—	27,8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020	11,030	12,7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39,571</u>	<u>23,284</u>	<u>6,275</u>
	<u>316,402</u>	<u>360,054</u>	<u>361,3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310	169,758	31,7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5	7,311	16,191
計息銀行貸款	246,500	483,000	462,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u>162,185</u>	<u>110,026</u>	<u>158,702</u>
	<u>536,780</u>	<u>770,095</u>	<u>668,916</u>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就賬面值須重新進行公平值計量者如下：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191	50,000	14,240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191	50,000	14,24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而非以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方式。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持牌銀行發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의 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91	—	6,19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	5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40	—	14,240

已披露的負債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000	163,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1,100	381,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5,000	325,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有所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市場利率變動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與附有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5。

貴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認為，其概無面臨與利率波動風險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原因為利率增減五個基點的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較短信貸期，故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貴集團概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774,000元、人民幣196,143,000元及人民幣265,329,000元。貴集團董事認為，經考慮附註2.2所述的有關因素，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不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5,283	79,230	176,874	281,3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62,185	—	—	—	162,1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5	—	—	—	4,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310	—	—	—	123,310
	<u>290,280</u>	<u>25,283</u>	<u>79,230</u>	<u>176,874</u>	<u>571,6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176	127,123	426,794	564,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10,026	—	—	—	110,0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1	—	—	—	7,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758	—	—	—	169,758
	<u>287,095</u>	<u>10,176</u>	<u>127,123</u>	<u>426,794</u>	<u>851,1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至			總計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9,531	163,488	381,618	554,6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58,702	—	—	—	158,7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91	—	—	—	16,1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23	—	—	—	31,723
	<u>206,616</u>	<u>9,531</u>	<u>163,488</u>	<u>381,618</u>	<u>761,25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40,215	1,059,872	1,069,347
資產總值	<u>1,220,809</u>	<u>1,616,772</u>	<u>1,905,965</u>
債務資產比率	<u>61%</u>	<u>66%</u>	<u>56%</u>

38.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詳述的事件外，貴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成都郫都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收購位於成都郫都區總建築面積約76,609.09平方米的地塊。地價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分兩期支付。預計相關地塊將用於開發成都西區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成都龍泉驛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收購位於成都龍泉驛區總建築面積約32,127.13平方米的地塊。地價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分三期支付。預計相關地塊將用於開發成都天立小學。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及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 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 調10%後）計算	804,759	777,082	1,581,841	0.79	0.9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 港元計算	804,759	864,598	1,669,357	0.83	1.0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 港元計算	804,759	1,023,719	1,828,478	0.91	1.11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12,340,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572,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及2.26港元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後)(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8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由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的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此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須負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先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一概不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以達致合理核證。

就本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我們於執行此委聘過程中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純粹旨在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取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作說明。因此，我們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報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適當地按照適用標準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作出適當效應；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已妥應用。

所選取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考慮到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判斷選定。

本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合理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啟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貴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貴集團所持有及佔用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以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故相關物業權益乃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後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行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在達致土地部份的估值時，已參考鄰近可得銷售證明。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估值時已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自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中獲得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質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全部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類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對有關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其面積的真確性，而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估值時已假設該等狀況均屬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Jun Yang女士、Erin Wu女士及Elaine Huang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對物業進行視察。Jun Yang女士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2年經驗。Elaine Huang女士及Erin Wu女士分別擁有商業房地產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所作估值於下文概述，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業園
T25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龍馬潭區 香林路3段2號及3號的 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123,260,000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臨港開發區 構莊路9號的 宜賓翠屏區天立學校	78,500,000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廣元市 利州區 東平路66號的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256,500,000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內江市 市中區 樂賢鎮三元村的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市 小廟鄉李家村的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雅安市雨城區 大興鎮二台地的 雅安天立學校	51,000,000
	總計：	509,26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龍馬潭區 香林路3段2號及3號的 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 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位於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香林路3段2號及3號。當地具備完善公共交通配套，鄰近地區佈有若干住宅樓宇、零售及教育設施。該物業由三幅總建築面積約90,822.38平方米的地塊、9棟樓宇及建於其上多幢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不同階段落成的建築物所組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826.92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辦公大樓、宿舍、飯堂及配套樓宇。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分隔牆壁及道路。 該物業兩幅總佔地面積約為86,049.50平方米的地塊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作教育用途。餘下佔地面積約為4,772.88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123,26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佔地面積約為150.09畝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合同授予瀘州天立國際學校（現稱瀘州天立學校和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合稱「瀘州天立」），為貴公司所持有學校舉辦者／股權的兩間實體），為期四十年，作教育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18,010,800元。誠如瀘州天立所告知，該地價已獲悉數償付。
- 根據2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Lu Shi Guo Yong(2009)第01305號及01304號，瀘州天立已獲授該物業兩項總佔地面積約為86,049.5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Lu Shi Guo Yong(2005)第018106號，物業中餘下佔地面積約為4,772.88平方米的地塊已分配予瀘州天立作教育用途。

4. 根據9項房屋所有權證—Lu Shi Fang Quan Zheng Zi第0000348266、0000348267、0000348268、0000348269、0000348270、0000348271、0000348272、0000311713及0000311714號，9幢總建築面積約78,826.92平方米的樓宇由瀘州天立持有，作教育、住宅、飯堂及配套用途。
5. 為本物業估值時，由於附註3所述建築面積約4,772.88平方米的獲分配土地受中國法律所限及在缺乏當地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無法自由轉讓，故我們於估值日並無對其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瀘州天立已合法取得附註2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條款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另行出售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土地，於獲取地方機關批准後，瀘州天立可以轉讓、租賃、以餽贈或許可使用方式出售獲分配土地；
 - c. 根據中國法例，該物業須用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不可作合法抵押；
 - d. 瀘州天立已合法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合法按規定用途使用該等樓宇，且並無違反該等樓宇的合法用途；及
 - e. 在附註6及6c訂明的限制規限下，瀘州天立不受中國法律限制而轉讓、租賃、餽贈及許可任何物業第三方使用，且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發現受查封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臨港開發區 構莊路9號的 宜賓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翠屏區天立學校位於四川省宜賓市臨港開發區構莊路9號。當地為新開發地區，現時未有完善公共交通配套。鄰近地區佈有若干住宅樓宇、零售及教育設施。該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77,099平方米的地塊、17幢樓宇及建於其上多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在不同階段落成的建築物所組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78,500,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8,146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辦公大樓、實驗大樓、幼兒園、宿舍、飯堂及配套樓宇。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運動場、分隔牆壁及道路。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四月八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1400-2013-0009號，佔地面積約177,099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合同授予宜賓天立國際學校（現稱為宜賓翠屏區天立學校「宜賓翠屏」），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五十年，作教育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68,183,115元。誠如宜賓翠屏所告知，地價已獲悉數償付。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Yi Shi Lin Gang Guo Yong(2013)第00790號，宜賓翠屏已獲授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177,0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四月八日年屆滿，作教育用途。
3. 根據授予宜賓翠屏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Jian Zi Di(2014)Lin Gang第4號，總建築面積約94,699平方米的17幢樓宇已獲准施工。
4. 根據授予宜賓翠屏的2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250120130703001及51250120150427001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對17幢總建築面積約103,139平方米的樓宇展開建設工程。

5. 根據授予宜賓翠屏的2項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Lin Gang Gui Jian Bei(2016)第11號及第1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88,146平方米的宜賓翠屏區天立學校建築工程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6. 吾等並未獲提供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8,146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7. 為本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88,146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其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76,500,000元。
8.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宜賓翠屏已合法取得附註2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條款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另行出售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例，該物業須用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不可作合法抵押；
 - c. 宜賓翠屏已取得所有與建設有關的文件，而相關樓宇可於工程竣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投入正常用途；
 - d. 就附註6所述樓宇，宜賓翠屏已取得宜賓施工規劃核實證書及四川省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及核驗記錄；該等樓宇可投入日常營運用途，而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發現受按揭、查封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e. 在附註8b訂明的限制規限下，宜賓翠屏不受中國法律限制，而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可轉讓、租賃、餽贈及許可任何物業第三方使用。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廣元市 利州區 東平路66號的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位於四川省廣元市利州區東平路66號。當地為新開發地區，現時未有完善公共交通配套，而附近僅有少量公共設施。鄰近地區佈有若干住宅樓宇。該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45,621.85平方米的地塊、12幢樓宇及建於其上多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在不同階段落成的建築物所組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256,500,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457.7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宿舍、飯堂、藝術多用途大樓及配套樓宇。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分隔牆壁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三月十八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0700-2015-009號，總佔地面積約145,621.85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合同授予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廣元天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五十年，作教育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65,650,000元。誠如廣元天立所告知，地價已獲悉數償付。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Guang Guo Yong(2016)第1366號，廣元天立已獲授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145,621.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三月十八日年屆滿，作教育用途。
3. 根據授予廣元天立的2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5060及2015030號，總建築面積約97,953.74平方米的若干幢樓宇已獲准施工。
4. 根據授予廣元天立的2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08002015082600001及510800201611030101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為114,069.30平方米的若干幢樓宇展開建設工程。
5. 根據10項房屋所有權證—Chuan(2017)Guang Yuan Shi Bu Dong Chan Quan第0004898、0004899、0005416、0005418、0004901、0004880、0005413、0005414、0005415及0005417號，10幢總建築面積約54,927.08平方米的樓宇由廣元天立持有，作教育、飯堂及配套用途。

6. 根據授予廣元天立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6,530.62平方米的2棟廣元天立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7. 為本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16,530.62平方米的2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其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2,400,000元。
8.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元天立已合法取得附註2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條款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另行出售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例，該物業須用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不可作合法抵押；
 - c. 廣元天立已合法取得附註5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d. 就附註7所述樓宇，廣元天立已取得所有與建設有關的文件。於工程竣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廣元天立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e. 在附註8b訂明的限制規限下，廣元天立不受中國法律限制，而轉讓、租賃、以餽贈或許可使用方式向任何物業第三方出售該等樓宇的任何合約或承諾以及上述房屋所有權證並無發現受封鎖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內江市 市中區 樂賢鎮 三元村的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位於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樂賢鎮三元村。該物業位於沱江旁及鄰近石羊道。當地為新開發地區，現時未有完善公共交通配套，而附近僅有少量公共設施。該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66,727平方米的地塊、10幢樓宇及建於其上多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在不同階段落成的建築物所組成。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407.59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藝術多用途大樓、宿舍、飯堂及配套樓宇。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操場、配套設施、分隔牆壁及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內江天立(國際)學校作教育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的國有建業土地使用權劃撥決定函—Nei Shi Zhong Di Hua(2015)第7號，總佔地面積約166,727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內江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教育用途。總土地劃撥價為人民幣50,018,1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地價已獲悉數償付。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Nei Zhong Qu Guo Yong(2015)第017號，佔地面積約166,727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內江天立作教育用途。
3. 根據授予內江天立的2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11000201500070及511000201600059號，總建築面積約70,951.14平方米的10幢樓宇已獲准施工。
4. 根據授予內江天立的2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1002201604130199(Bu)及511002201612300199(Bu)，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對10幢總建築面積為70,642.5平方米的樓宇展開建設工程。
5. 我們尚未獲提供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407.59平方米(根據Sichuan Zhuben Spac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出具的測量報告)的10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6. 為本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69,407.59平方米的10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我們並無對其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51,210,000元。
7. 為本物業估值時，由於該物業因其獲分配土地性質受中國法律所限及在缺乏當地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無法自由轉讓，故我們並無對其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樓宇及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7,720,000元。
8.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內江天立已合法取得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條款合法使用該土地；
 - b. 內江天立可在取得當地機關的批准後轉讓、租賃、以饋贈或許可使用方式出售獲分配土地；
 - c. 根據中國法例，該物業須用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不可作合法抵押；
 - d. 內江天立已取得所有與建設有關的文件，而相關樓宇於工程竣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可投入正常用途；
 - e. 就附註6所述樓宇可投入正常用途，而相關樓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並無發現受按揭、封鎖及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爭議所規限；及
 - f. 在附註8b及8c訂明的限制規限下，內江天立不受中國法律限制，而轉讓、租賃、饋贈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物業的任何合約或承諾以及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發現受查封或受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市 小廟鄉 李家村的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廟鄉李家村。當地為新開發地區，現時未有完善公共交通配套，而附近僅有少量公共設施。周邊地區有若干院校及有限的零售設施。該物業由一幅佔地面積約112,669.29平方米的地塊、7幢樓宇及建於其上多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在不同階段落成的建築物所組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790.43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藝術多用途大樓、宿舍及飯堂。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操場、配套設施、分隔牆壁及道路。		
		該物業土地的權利已由西昌市教育和科學技術知識產權局以零代價授予西昌天立(國際)學校作教育用途，為期不少於30年。		

附註：

1. 根據西昌市人民政府與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立」)於二零一五年所訂立投資及營運協議，該地塊佔地面積約200畝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西昌市教育和科學技術知識產權局(「西昌市教育和科學技術」)，而神州天立其後獲授予使用該土地的使用權，由西昌市教育和科學技術供西昌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用作教育項目。
2. 根據西昌市教育和科學技術與深圳天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土地使用協議，神州天立已以零代價獲授權佔地面積約200畝的物業地塊土地使用權，初步年期不少於30年，而倘該學校於30年初步年期結束後繼續營運，則有權以零代價延長使用該地塊的年期。
3. 根據授予西昌天立的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Xi Gui Jian Zhu Di字第513401(2016)第38號，總佔地面積約112,669.29平方米的上述土地已獲批准規劃。

4. 根據授予西昌天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Xi Gui Jian Zhu建字第513401(2016)第70號，總佔地面積約52,281.24平方米的7幢樓宇已獲准施工。
5. 根據授予西昌天立的2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3401201607084801及513401201612229701號，有關地方機關已批准對7幢總建築面積為50,396.44平方米的樓宇展開建設工程。
6. 我們尚未獲提供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52,790.43平方米(根據由四川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總站發佈的工程竣工及驗收報告)的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7. 為本物業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由本集團持有，故我們並無就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93,500,000元。
8.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土地使用協議所訂的條款，西昌天立已獲合法授予使用附註2所述地塊的權利；及
 - b. 西昌天立已取得所有與建設有關的文件，而相關樓宇於工程竣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可投入正常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四川省 雅安市 雨城區 大興鎮 二台地的 雅安天立學校	雅安天立學校位於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區大興鎮二台地。當地為新開發地區，現時未有完善公共交通配套，而鄰近地區有若干醫院設施及住宅樓宇。該物業由2幅總佔地面積約79,139.59平方米的地塊、5幢樓宇及建於其上多幢於二零一七年落成的建築物所組成。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而興建中樓宇仍在興建中。	51,000,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040.83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宿舍、飯堂、多用途大樓及配套樓宇。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房間、分隔牆壁及道路。		
		除已落成樓宇外，於估值日，一幢學術大樓及一幢宿舍大樓仍在興建中（「興建中樓宇」）。據貴集團所告知，興建中樓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落成。落成後，興建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490.24平方米。於估值日，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31,000,000，並已支付其中人民幣4,160,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教育用途，分別為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六七年九月十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第511800-2017-C-002號，地塊佔地面積約61,308.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合同授予雅安天立學校（「雅安天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教育用途。總土地溢價為人民幣18,420,000元。據雅安天立所告知，土地溢價已獲悉數償付。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1800-2017-C-003號，地塊佔地面積約17,758.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合同授予雅安天立學校(「雅安天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教育用途。總土地溢價為人民幣5,330,000元。據雅安天立所告知，土地溢價已獲悉數償付。
3. 根據2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Chuan (2017) Ya'an Shi Bu Dong Chan Quan第0005702及0003205號，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79,139.59平方米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安天立作教育用途，分別為二零六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4. 根據授予雅安天立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7-021號及2017-047號，總建築面積約45,531.07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施工。
5. 根據授予雅安天立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511800201707280101及51180020181260101號，相關地方機關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45,531.07平方米的7幢樓宇及配套設施施工。
6. 根據授予雅安天立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2,040.83平方米的5幢樓宇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7. 我們尚未獲提供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040.83平方米的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8. 根據上述發展建議且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假設該物業的興建中樓宇於估值日的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160,000元。
9. 為本物業估值時，由於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22,040.83平方米的5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其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之用，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4,200,000元。
10.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雅安天立已獲授合法使用附註3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所訂明條款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另行出售該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中國法例，該物業須用作教育用途的地塊不可作合法抵押；
 - c. 雅安天立尚未獲得附註7所述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
 - d. 就附註8所述該物業的興建中樓宇，雅安天立已取得與建設有關的主要文件。於工程竣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雅安天立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將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發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

程細則以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的規例(惟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所進行而當未制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等效。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性質，指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惟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可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等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本公司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發出經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協議；
- (v) 倘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接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作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

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金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有關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其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其中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據或有關文據的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有關股東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其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倘遭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能容許上市規則項下所述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就各名獲授權人士有關的股份列明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有權個別舉手投票表決。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離上一屆股東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闡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相關賬簿。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提供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份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於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或本公司授權外，相關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倘屬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相關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交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的任何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2.10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日期及其發出日期，但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通知須註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正式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加蓋印花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過戶登記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期間內的有關時間不辦理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金額。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惟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數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派付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所選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或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自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而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倘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如此發出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

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此等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發此等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指定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上調或下調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有關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表決。除非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將就文據相關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有效。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一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倘在該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表決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

無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以股數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根據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數值)，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提前至少14日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且將被視為於董事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的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酌情豁免該等全部或部份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且仍可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即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如此

規定)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止期間以董事釐定不超過15厘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付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份。

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以其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即會被視為由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證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所載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可能有別於有利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目的且以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以下行為提出質疑：(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 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性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以適當的目的按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發生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當中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的大多數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另行訂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或會因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而異，則作別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以適當的目的按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及承諾將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循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達75%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

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動清盤：(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舉辦者(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舉辦者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就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羅先生按面值0.1港元向Mapcal Limited收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ky Elite Limited按面值0.1港元向羅先生收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考慮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及轉讓來自天立教育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本公司向下列實體發行合共3,7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

新股東	股份數目
Sunyear Limited	201,987股
Xu Hui Limited	63,547股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3,501股
Sky Elite Limited	2,185,357股
Xin Lida Limited	177,658股
Xing Nanyang Limited	124,392股
Han Feng Limited	131,579股
Shee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64,534股
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	19,620股
Shang Long Limited	33,043股
East Spark Limited	33,043股
Tian Hai Limited	66,087股
Sky Vista Limited	271,518股
Glorious Capital Limited	27,756股
Sky Joined Limited	196,377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曾進行如下變更：

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已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認購方)發行無面值的單一股份。於註冊成立時，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向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第一認購方)發行單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Maples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將一股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anl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西藏永思

西藏永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天立教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天立控股將於天立教育的2%股權轉讓予北京茂庸天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天立教育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同意四川天合以向天立教育注資的方式成為天立教育的新股東，持有13.043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茂庸天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將於天立教育的1.74%股權轉讓予深圳協力天海。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由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古藺縣天立幼兒園由天立教育與三名個人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天立教育持有66.5%學校舉辦者權益。

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與劉琴(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其中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持有51%股權。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相關部門批准天立教育不再為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而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相關部門批准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一名個人收購唯一學校舉辦者權益。

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由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天立教育不再為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而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由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不再為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而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當時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周容將其所持學校舉辦者權益的90%轉讓予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雅安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雅安天立學校由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相關部門批准由三名個人在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持有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天立教育與孔令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天立教育與李雯靜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李泳濤及蔡興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王雯及涂孟軒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蒼溪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蒼溪天立學校由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由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與白雪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由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立教育於中國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更。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可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另行錄得進賬後，董事方可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6,2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進行者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c)段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5.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自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可能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亦將受到限制。本公司須促使所委任以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要求，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尤其是,根據截至有關公佈日期的有效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於各情況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香港聯交所申報。該申報須陳述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關於有關年度內所進行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相關期間」）購回2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購回股份僅可於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信，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該規定的豁免通常不予批准。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2)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3)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4)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5)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6)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C7)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C8)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C9)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C10)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C11)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C12)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D：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E：(E1)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2)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3)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4)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E5)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F：(F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F2)瀘州市天立學校、(F3)古藺縣天立幼兒園、(F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F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F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F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F8)雅安天立學校、(F9)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訂約方G：(G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G2)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G3)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G4)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G5)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G6)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G7)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訂約方H：(H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2)羅實、(H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H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H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H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H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H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10)上海熠宏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A須向訂約方B、訂約方C、訂約方D、訂約方E、訂約方F及訂約方G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有關其他訂約方則向訂約方A支付服務費作為交換；

- (2)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C2)羅實、(C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C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C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C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0)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訂約方D：(D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D2)瀘州市天立學校、(D3)古蔺縣天立幼兒園、(D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D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D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D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D8)雅安天立學校、(D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D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D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D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D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D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D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D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C向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可撤回地授出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全部或部份訂約方C於訂約方B持有的權益；(ii)訂約方B向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可撤回地授出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全部或部份訂約方B直接或間接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iii)訂約方B向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可撤回地授出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全部或部份訂約方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 (3)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C2)瀘州市天立學校、(C3)古蔺縣天立幼兒園、(C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C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C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C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C8)雅安天立學校、(C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

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C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C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C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C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及(C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及訂約方D：(D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董事(即羅實、王建、劉登堰、田畝、陳光明及張學文)、(D2)瀘州市天立學校的董事(即羅實、田畝、王建、劉登堰、陳光明及牟世平)、(D3)古蔺縣天立幼兒園的董事(即楊昭濤、郭剛、王銳及王曉豔)、(D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的董事(即羅實、田畝、王建、劉登堰、黃正軍、余開全及陳榮)、(D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的董事(即黃永貴、彭定君、方芳、彭煬坤、羅婷、程思文、潘秋琳、劉春及李瑤)、(D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董事(即楊昭濤、王銳、賴章劍、郭剛及陳新奇)、(D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董事(即楊昭濤、王銳、賴章劍、郭剛及蘇林)、(D8)雅安天立學校的董事(即楊昭濤、郭剛、王銳、賴章劍及陳新奇)、(D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董事(即羅實、孔令剛、劉利、田畝及何恩桃)、(D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董事(即劉利、袁繼平、肖棕蘭、孔令剛及駱雪梅)、(D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的董事(即余開全、楊小東及吳雙全)、(D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的董事(即楊小東、許鳳蘭及王燕)、(D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的董事(即孔令剛、楊小東、袁亮、羅學金及周容)、(D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的董事(即王國輝、康仕平、鄧玉春、賀志傑及楊忠)、(D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的董事(即余航、張流夢、劉雅潔、邱凌霄及扶林昌)、(D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的董事(即楊昭濤、王銳、陶毅、王雯及涂孟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B、其附屬公司及／或學校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訂約方D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或訂約方A指定的人士可能提名的人士行使彼等作為學校的董事的權利；

- (4)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C2)羅實、(C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C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C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C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C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0)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C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C及訂約方B的附屬公司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訂約方A或訂約方A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訂約方B及訂約方B附屬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 (5)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C2)羅實、(C3)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C4)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C5)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C6)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C7)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C8)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9)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10)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C11)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訂約方C同意向訂約方A質押彼等於訂約方B的全部股權並授出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訂約方B、訂約方B的附屬公司以及訂約方B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學校，包括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瀘州市天立學校、古藺縣天立幼兒園、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廣元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國際)學校、雅安天立學校、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

校、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及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結構性責任；

- (6)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C2)瀘州市天立學校、(C3)古蔘縣天立幼兒園、(C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C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C6)西昌天立(國際)學校、(C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C8)雅安天立學校、(C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C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C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C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C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C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借款協議，據此，訂約方A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向訂約方B提供免息貸款，而訂約方B須將有關貸款用於向訂約方作出資本投資；
- (7) 由羅實的配偶涂孟軒向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承諾書，據此，涂孟軒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羅實於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質押、轉讓及其他限制；
- (8) 由陶毅的配偶張玲向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承諾書，據此，張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陶毅於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質押、轉讓及其他限制；
- (9)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C：(C1)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C2)瀘州市天立學校、(C3)古蔘縣天立幼兒園、(C4)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C5)廣元天立國際學校、(C6)西昌天立(國

際)學校、(C7)內江天立(國際)學校、(C8)雅安天立學校、(C9)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0)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C11)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C12)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C13)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C14)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C15)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培訓學校、(C16)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訂約方D：(D1)瀘州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2)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3)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4)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5)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6)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D7)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D8)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D9)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D10)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D11)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2)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3)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4)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5)廣元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6)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7)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D18)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訂約方E：(E1)羅實、(E2)陶毅，訂約方F：(F1)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F2)四川天合致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F3)瀘州市新利達投資有限公司、(F4)四川康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5)瀘州市興南陽投資有限公司、(F6)無錫市尚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F7)瀘州欣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F8)深圳市協力天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9)上海熠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F10)瀘州原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向訂約方E轉讓訂

約方F所持有訂約方B的全部股本權益後，訂約方F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轉讓至訂約方E；

- (10)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德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C：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C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C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1)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成都天立慧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約方C：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D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2)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蒼溪天立學校，訂約方C：神州天立廣元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3)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限公司，訂約方C：瀘州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4)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有限公司，訂約方C：西昌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5)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資陽市雁江區天立學校，訂約方C：資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學校)，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旗下學校)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上述協議項下適用學校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6)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東營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C：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

(作為訂約方C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條款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C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7)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湘潭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訂約方C：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C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C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8) 由訂約方A：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方B：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訂約方C：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訂約方D：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合作系列協議之新增主體補充協議(公司)，據此，(其中包括)協定訂約方B(作為訂約方D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並承擔根據上述協議適用於訂約方D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責任；
- (19)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20) 周容與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轉讓珙縣人杰教育培訓學校90%股權；


- (21) 李念平與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培訓學校轉讓協議，據此，李念平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888元向內江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內江市東興區博瑞培訓學校全部股權；
- (22)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與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資本轉讓協議，據此，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同意向宜賓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宜賓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天立培訓學校價值人民幣300,000元的股本；
- (23) 不競爭契據；
- (24) 彌償契據；
- (25)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景林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20,000,000美元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26)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華昌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7)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28)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24199936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4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	KINDERWORLD	24202838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4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3	天立凱星	24198185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4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4119516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16, 35, 36, 37, 41,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2		304119525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16, 35, 36, 37, 41,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3		304119499AA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36, 37,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4		304119507AA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9, 36, 37, 42, 4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尚待香港商標註冊處進行審批程序：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申請人名稱	類別
1		304119499AB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16, 35, 41
2.		304119507AB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16, 35, 4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類別				
1		5246346	天立控股	41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2		13070646	天立控股	41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3		17687826	天立控股	36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4		17688029	天立控股	41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njtianli.com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	gytlxx.com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3	http://www.kinderworld.com.cn	成都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4	sztljyjt.com	天立教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xctlgjxx.com	天立教育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6	ybtlgjxx.com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7	luzhoutianli.com	瀘州天立學校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我們將根據營運需要註冊／檢討域名。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62, 641, 316	43.13%
楊昭濤 ⁽¹⁾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10%
王銳 ⁽²⁾	信託受益人	1,956,520	0.10%
田畝 ⁽³⁾	受控法團權益	7,744,737	0.39%

附註：

1. 楊昭濤為執行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歸屬。
2. 王銳為執行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1,956,520股股份，其中391,304股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歸屬。
3. 田畝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或當作於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擁有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元。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 (c)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f)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就受誘使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收款渠道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標

本公司採納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支持創造價值為主的績效文化及部份代替就重組交易若干合資格人士轉移於天立教育的若干利益。

(b) 計劃年限

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或直至由董事會終止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的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接納股份獎勵，但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計劃屆滿或終止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生效。

(c) 股份獎勵最高數目

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將為該等由受託人就不時計劃目標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271,518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再授出股份獎勵。

(d) 計劃的行政管理

計劃屬董事會行政理事務，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可能授權於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正式委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授權管理人」))以管理計劃。董事會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就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計劃所用條款；以及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計劃的行政管理或股份獎勵的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獲股份獎勵的人士、合資格要求、股份獎勵的數目及價值以及適用於該等股份獎勵的限制；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及
- (iv) 修訂、添加及／或刪除任何計劃條文。

(e) 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基準

授出股份獎勵的任何經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本集團可能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及(特別是)重組交易而釐定。

(f) 授出股份獎勵

在計劃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可能按其絕對酌情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按本集團或授權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或條件授出股份獎勵。授予股份獎勵時，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可能釐定以時間為基準或其他限制及／或其他標準及條件(統稱「限制」)以及時間期限及時間表(「限制期限」)，而限制及限制期限將於授出函表明。

於派發予所有經選定人士的授出函，董事會已規定限制期限，據此股份獎勵將根據下列時間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6)年內授予：

- (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10%將於首個週年日及第二個週年日各日授予；及
- (ii) 一名參與者的適用股份獎勵的20%將於第三個週年日、第四個週年日、第五個週年日及第六個週年日各日授予。

(g) 對股份獎勵的限制

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及相關參與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7號)(倘適用)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禁售受限制期間」)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

除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外，於受限制期間(包括禁售受限制期間)，參與者不得享有、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及其任何權益。

(h) 獲得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接獲解禁通知前不得行使投票權及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由參與者持有並由解禁通知所證明的股份獎勵可由參與者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所有限制(倘有)失效後獲得(全部或部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的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所獲得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該等股份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而參與者須繳納適用於有關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i) 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將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終生殘疾、在職期間身故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服務；
- (ii) 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 (iii)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iv)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的股份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v) 參與者觸犯其當地勞動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保密協議；或
- (vi) 合併、破產、無力償債、清算及清盤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事件。

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標的股份獎勵**」）。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與者收購授出函件所訂明於天立教育的相關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使參與者可每年獲取百分之十五（15%）回報率（「**最低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預期所得款項**」），(1)則受託人會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並向相關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直至預期所得款項全額付清為止；及(2)倘銷售所得款項及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所欠金額。倘銷售所得款項多於預期所得款項，則盈餘金額將成為受託人用於管理及營運信託的信託資產。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的第十七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公司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段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

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份行使，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據此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

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E.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有關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份於註銷日期生效起須被視為已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概不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效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更改，以管理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能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d)段所述的合約)，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對我們作出彌償：(a)資產價值直接或間接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的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而耗損

或減少；或(b)因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佔用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財產虧損及財產索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稅務責任：(a)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我們所須承擔的稅項涉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產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的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是因上市日期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是由於在上市日期後因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並可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百萬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34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所提供的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7段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97,617,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h)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公司與各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天之骄子 立己达人